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汉商集团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汉商集团及其交易对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的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汉商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汉商集团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汉商集团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2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3
目 录	4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3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5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2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35
四、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3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3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基本信息	47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2
六、上市公司合规情况	5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二、其他事项说明	74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6
一、基本情况	76

二、历史沿革.....	76
三、产权控制关系.....	79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95
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129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29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2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163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64
十、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166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9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97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97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235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238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40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40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50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52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5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5
一、基本假设.....	25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5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59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26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26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264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26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68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与合理性分析.....	269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71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7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7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74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75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汉商集团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汉商集团”，股票代码“600774”
汉商大健康	指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蓝光发展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迪共享	指	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光控股	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迪康药业/标的公司	指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迪康药业 100%股权
迪康中科	指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迪康拉萨	指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迪康长江	指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迪康龙泽	指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迪康医贸	指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迪康尔乐	指	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拉萨生物	指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迪康芝草堂	指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卓尔控股	指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迪康/迪康科技	指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迪康有限	指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汉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于2020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2818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1228号《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010013号《审阅报告》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众联/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化学药	指	由化学合成药物作为活性成分组成的药品
中成药	指	由中药作为活性成分组成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109,689,214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91.4077%；蓝迪共享持有迪康药业 10,310,786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8.5923%。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迪康药业 99%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持有迪康药业 1% 的股份。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迪康药业 100% 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62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五）现金支付期限

根据湖北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迪康药业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0,627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0,000 万元。其中，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91.4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2,669,105 元、蓝迪共享持有的迪康药业 8.5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7,330,895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由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以现金支付至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合计向蓝光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19,561,244 元，其中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分别支付 410,561,244 元（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9,000,000 元，汉商集团向蓝迪共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9,438,756 元。汉商集团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汉商集团分别向蓝光发展、蓝迪共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03,107,861 元、37,892,139 元。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将所持标的公司 49%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解除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质押。汉商集团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仍未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则蓝光发展有权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所持标的公司 51% 股权。

（六）价款支付安排

1、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将先行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完成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 亿元，部分货币资金可以用于本次交易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2) 公司正积极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步进行沟通, 拟通过并购贷款筹措资金 2.76 亿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沟通协商中的银行具体情况和进展如下:

单位: 万元

拟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年)	目前进展	预计偿还方式
汉口银行友谊支行、光大银行汉阳支行、农业银行汉阳支行、兴业银行武昌支行、工商银行汉阳支行、交通银行汉阳支行等	27,600	5%-6%	3-7	协商中	分期

(3) 公司亦正在与控股股东卓尔控股积极沟通, 可能通过向卓尔控股借款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卓尔控股出具的《担保函》, 上市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 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发展, 合理安排现金流, 提升自身融资能力, 保障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获得汉口银行江汉支行授信额度 4 亿元, 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 1.74 亿元, 剩余授信额度 2.26 亿元。公司有能力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 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 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一期转让价款所需资金正在积极筹措过程中, 预计将按照计划满足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需求。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 可覆盖新增财务费用的偿还需要。此外,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 将可以对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大幅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需要和财务费用压力。因此, 自筹资金的后续还款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2、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或未获得核准通过, 公司将提前开展自筹资金的协商筹措安排, 并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筹措和支付工作。

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艺”）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湖北高艺。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预计可于2020年12月20日之前以分期方式收到股权转让款4,525.00万元，该笔资金可用于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迪康药业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迪康药业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补偿的金额。

（八）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0,627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亿元。

（九）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12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597.93	8,547.70	10,854.88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9,000万元、11,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则由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共同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

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蓝光发展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91.4077%，蓝迪共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8.5923%）。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康药业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价格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 (万元)	170,458.21	127,915.34	90,000.00	127,915.34	7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57,539.82	46,032.56		90,000.00	156.41%
项目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 (万元)	115,730.33	106,925.77			92.3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以迪康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增长点。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70,458.21	355,819.89	108.74%	168,496.22	333,751.98	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7,539.82	68,961.22	19.85%	62,072.60	73,704.95	18.74%
营业收入	8,962.55	44,503.59	396.55%	115,730.33	222,656.10	92.39%
净利润	-5,519.10	-5,823.11	-5.51%	3,911.06	15,419.12	2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2.79	-4,743.73	-4.65%	2,987.10	14,619.45	3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65%	0.13	0.64	389.4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04	19.85%	2.74	3.25	18.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2019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盈利能力恢复正常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蓝迪共享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年8月28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8号），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汉商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汉商大健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汉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汉商集团董事会，由汉商集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汉商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汉商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7]86号），对汉商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张宪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冯振宇、时任总会计师刘传致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9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刘传致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振宇予以监管关注；2019年11月2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9号），对汉商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汉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8 年 4 月 16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卓尔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 号），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阎志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汉商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汉商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汉商集团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汉商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汉商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汉商集团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汉商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汉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独立</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1、保证汉商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汉商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汉商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汉商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汉商集团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汉商集团机构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汉商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汉商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汉商集团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汉商集团保持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p>2、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汉商集团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阎志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汉商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汉商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汉商集团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与汉商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汉商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领薪。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汉商集团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汉商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汉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汉商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汉商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汉商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汉商集团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汉商集团机构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汉商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下属企业分开。</p> <p>3、保证汉商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汉商集团业务独立</p> <p>1、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汉商集团保持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2、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汉商集团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	规范关联交易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汉商集团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汉商集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在不对汉商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汉商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汉商集团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汉商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汉商集团及汉商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汉商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汉商集团受到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	避免同业竞争	<p>1、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p> <p>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p> <p>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从事的酒店业务及旅游业务、会展场馆租赁业务若被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或产生同业竞争业务之日起五年内将酒店或旅游、会展场馆等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6、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让与上市公司。</p> <p>7、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本承诺持续有效，直到本公司/本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止。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蓝光发展、蓝迪共享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蓝光发展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p>1、本公司合法拥有迪康药业 91.4077%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迪康药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份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如因资产存在瑕疵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前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予以赔偿。</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汉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p>
3	蓝迪共享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p>1、本企业合法拥有迪康药业 8.5923%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迪康药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4、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重</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大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5、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如因资产存在瑕疵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本次交易前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予以赔偿。</p> <p>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汉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蓝光发展、蓝迪共享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p>1、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5	蓝光发展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p>1、任东川已向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鉴于其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本公司保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改选。</p>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先生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汉商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汉商集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汉商集团本次重组的实施。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和阎志先生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如本人持有汉商集团股份的，不存在减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1、本次交易存在摊薄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7,539.82	68,961.22	19.85%	62,072.60	73,704.95	1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2.79	-4,743.73	-4.65%	2,987.10	14,619.45	3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65%	0.13	0.64	389.4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04	19.85%	2.74	3.25	18.74%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基本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2019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存在摊薄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盈利能力恢复正常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实施后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充分保障对股东的持续回报。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医药健康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上市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关措施。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足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则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评估值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预计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国内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竞争十分激烈，迪康药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全国性及地区性的药品制造商。若类似产品或合适替代品因市场需求上升而增加；或竞争对手因产品供应过剩或应对竞争而大幅降低产品售价，则竞争可能会加剧。无法保证迪康药业产品享有绝对优势且持续保持高度竞争力，或与其供应商及客户能够保持长久合作关系，亦无法保证迪康药业未来能持续增加或维持现有市场份额。

此外，迪康药业主要产品中包括相关专利已过期的仿制药，标的资产无仿制药产品的知识产权，无法阻止任何第三方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相同产品。一般地，与专利保护药品相比，众多仿制药在市场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利润率降低。

预期迪康药业未来仍将继续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若未能有效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发展情况或业务运营管理不当，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内医药行业受到严格监管的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受到政府严格监管。迪康药业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多项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严格监管。预计未来国内医药行业的法律框架、执照及认证规定以及执法趋势将会持续更新和变动。若未能有效应对该等未来变动，可能会导致纠正不合规事宜而发生的合

规成本增加，或使日常运营受到影响，继而对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迪康药业的药物产品遵循中国生产法规，以及中国药典或药物标准载明的相关药品的品质及标准。若药物产品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出现任何变动或就有关药品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则可能会造成合规成本增加。若未能及时相应更新相关产品生产规格、质量控制系统、或及时遵守新法规和新标准，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普通患者的医疗负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和方案加强对药品价格的调控，使得药品价格近年来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多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国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这一规定使得常用药品的市场竞争更加充分。伴随着未来医疗改革的深入，考虑到国家降低药品价格、控制医疗成本的一贯导向，药品价格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使得迪康药业产品售价可能出现下降，这将对迪康药业的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减少药品销售的中间环节并降低相应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可能提升中标企业的产品销量。同时，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推动药品生产企业控制成本并降低产品市场价格。若标的公司无法充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带来的产品价格变化，同时未能有效参与“集中带量采购”提升产品销量或未能在某些地区中标，则存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优质原材料的供应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的化学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如果未来受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迪康药业中成药的药效受原料的质量影响较大，采购高品质的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相关产品的质量，中成药原料的质量与天气条件、储存方法和其他因素有关系，虽然标的资产建立了完善的存货采购和储存、管理体系，但若优质原材料供应

中断或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优质原材料持续供应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五）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6 年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2018 年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根据上述政策文件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主要产品中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阿莫西林胶囊、盐酸吡格列酮片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阿莫西林胶囊已有竞品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吡格列酮片已有竞品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如该等产品能够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可以快速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后进厂商形成技术和资格壁垒，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如该等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可能面临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及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后无法再注册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则迪康药业在相应药品集中采购区域公立医院销售受限，且注册批件到期后将无法生产相关药品，届时相关药品所贡献的收入和利润将大幅下降。若迪康药业未能及时推出新的产品或扩大其他产品的销量，则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六）产品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不定期新增或调出部分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能让药品拥有更广的市场覆盖面。国家医保目录定期进行调整，不排除

标的公司目前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在未来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性。若出现上述情况，将可能带来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相关证照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按照相关药监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生产经营的相关证照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照，标的资产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但是，存在相关证照和药品批件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可能将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租赁生产用房的风险

标的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迪康大道一号的生产经营用房系向蓝光发展租用。蓝光发展已于《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蓝光发展签署《租房合同》，租赁期自2019年5月1日至2039年4月30日，蓝光发展确保该《租房合同》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租赁条件（包括租期、租期内的租金等）不会发生变化。

虽然存在上述合同和协议约定，仍存在蓝光发展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上述生产经营用房的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批件无法转移的风险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公司，其持有标的公司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无法转移至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蓝光发展承诺如果相关新药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标的公司有权申请生产许可；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亦将不会从事医药研发及药品生产，当标的公司成功申请到所有相关生产许可时，蓝光发展将注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虽然存在上述协议约定，且标的公司在申请药品注册时进行注册申请人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如上述批件最终未能转移，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研发风险

迪康药业已设立相关技术部门从事研发活动，聘请了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提升现有产品及开发、商业化新药品或仿制药来提高标的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但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产品更新换代快，而且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存在标的公司研发能力有限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可能对其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迪康药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伴随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在经营过程中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甚至停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的风险。

（十二）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近年来，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件时有发生。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的企业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从而导致不良反应。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高度关注，若市场出现同类产品不良反应的情况，会影响标的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若标的公司自身产品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引起的医疗事件，将使标的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从而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迪康药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89.34 万元、36,072.86 万元、26,165.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3%、33.61%和 20.46%。

迪康药业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医院、药房等，需要一定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坏账损失的情形。但随着主营业务不断发展，标的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大的可能。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下属公司迪康中科、重庆长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迪康拉萨符合所在地区鼓励类产业经营资格以及地方分享部分免征的税收优惠。

如果国家或地方对于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相关公司不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建盖在标的公司的自有已办证土地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标的公司未曾因权属瑕疵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出具的承诺，如因资产存在瑕疵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按本次交易前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予以赔偿。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十六）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迪康药业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大健康战略的重要布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零售、会展等，由于迪康药业在所处行业、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若整合有效性不足，则可能会使得上市公司与迪康药业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效果不及预期。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已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迪康药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应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无法预料的市场波动、公司经营管理不利以及业务整合不利等风险均有可能对迪康药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导致药品价格下降、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不确定等风险同样会产生负面影响。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迪康药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因此存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是，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或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2019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存在摊薄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医药健康行业增长稳定，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人口基数保持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有所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总人口 140,005 万人，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7,599 万人，老年抚养比已达 17.8%，较 2014 年的 13.7% 有所上升，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

同时，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 4,236.98 元，自 2013 年的 2,327.37 元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3%。

人口结构变化和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带来我国医疗健康需求的不断增加，进而促进医药制造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2、标的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竞争力较强

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迪康药业拥有多种各剂型药品，其中包括大量医保目录内药品，是国内拥有产品剂型比较丰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比较多和覆盖治疗领域比较全面的药品生产企业之一。迪康药业在胃肠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可吸收医疗耗材领域具有优势，其核心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盐酸吡格列酮片等，以及医疗器械可吸收医用膜、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上市公司“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面对外部经济下行、竞争加剧等诸多困难，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商业板块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同时，新增

大健康产业板块，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在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药品等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医药制造领域，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

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公司经审慎研究和多番研讨，确定了“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力争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标的资产迪康药业，迅速布局医药制造板块，并在胃肠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可吸收医疗耗材领域取得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医药制造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促进迪康药业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汉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汉商集团和资本市场的帮助和监督下，迪康药业将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市场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促进医药制造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迪康药业亦将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研发能力，保持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将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等指标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109,689,214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91.4077%；蓝迪共享持有迪康药业 10,310,786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8.5923%。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迪康药业 99%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持有迪康药业 1% 的股份。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迪康药业 100% 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62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五）现金支付期限

根据湖北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迪康药业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0,627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0,000 万元。其中，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91.4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2,669,105 元、蓝迪共享持有的迪康药业 8.5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7,330,895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由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以现金支付至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合计向蓝光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19,561,244 元，其中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分别支付 410,561,244 元（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9,000,000 元，汉商集团向蓝迪共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9,438,756 元。汉商集团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汉商集团分别向蓝光发展、蓝迪共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03,107,861 元、37,892,139 元。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将所持标的公司 49%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解除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质押。汉商集团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仍未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则蓝光发展有权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所持标的公司 51% 股权。

（六）价款支付安排

1、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将先行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完成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 亿元，部分货币资金可以用于本次交易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2）公司正积极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步进行沟通，拟通过并购贷款筹措资金 2.76 亿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沟通协商中的银行具体情况和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拟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年)	目前进展	预计偿还方式
汉口银行友谊支行、光大银行汉阳支行、农业银行汉阳支	27,600	5%-6%	3-7	协商中	分期

行、兴业银行武昌支行、工商银行汉阳支行、交通银行汉阳支行等				
-------------------------------	--	--	--	--

(3) 公司亦正在与控股股东卓尔控股积极沟通，可能通过向卓尔控股借款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卓尔控股出具的《担保函》，上市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现金流，提升自身融资能力，保障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获得汉口银行江汉支行授信额度 4 亿元，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 1.7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26 亿元。公司有能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一期转让价款所需资金正在积极筹措过程中，预计将按照计划满足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需求。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可覆盖新增财务费用的偿还需要。此外，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将对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大幅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需要和财务费用压力。因此，自筹资金的后续还款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2、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或未获得核准通过，公司将提前开展自筹资金的协商筹措安排，并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筹措和支付工作。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艺”）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湖北高艺。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预计可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以分期方式收到股权转让款 4,525.00 万元，该笔资金可用于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迪康药业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迪康药业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补偿的金额。

（八）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62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

（九）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6,597.93	8,547.70	10,854.88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则由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共同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

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

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蓝光发展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91.4077%，蓝迪共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8.592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康药业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20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价格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70,458.21	127,915.34	90,000.00	127,915.34	7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7,539.82	46,032.56		90,000.00	156.41%
项目	上市公司 (2019年度)	标的资产 (2019年度)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115,730.33	106,925.77			92.3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 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以迪康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大健

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增长点。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70,458.21	355,819.89	108.74%	168,496.22	333,751.98	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7,539.82	68,961.22	19.85%	62,072.60	73,704.95	18.74%
营业收入	8,962.55	44,503.59	396.55%	115,730.33	222,656.10	92.39%
净利润	-5,519.10	-5,823.11	-5.51%	3,911.06	15,419.12	2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2.79	-4,743.73	-4.65%	2,987.10	14,619.45	3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65%	0.13	0.64	389.4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04	19.85%	2.74	3.25	18.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2019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盈利能力恢复正常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蓝迪共享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3、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年8月28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8号），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汉商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武汉市汉阳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集团)、武汉市汉阳百货商场
英文名称	Wuhan Hansha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2694.80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阎志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9184151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	600774.SH
互联网地址	www.whhsg.com
电子邮箱	hsjt@public.wh.hb.cn
经营范围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俱、照相器材、照相感光材料、婚纱、礼服零售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道具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零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秤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游泳健身、保龄球、攀登、射击;展览、展示;数码冲印;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屋的出租与销售;停车场业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餐饮服务;数码影像制作;婚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酒类零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0 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0]7 号文）批准，由武汉市汉阳百货商场和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0 年 4 月 20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4201001779184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股本为 2,761 万元。

1992 年，公司增资扩股，募集法人股 1,441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4,202 万元。

1993 年，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折股 819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5,021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99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97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6]09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5,0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2.80 元，注册资本 5,021 万元。股票简称“汉商集团”，股票代码“600774”。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997 年 4 月 3 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35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5,021 万元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6 股的比例派红股，派股后总股本为 8,033.60 万股，注册资本 8,033.60 万元。

1998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34 号文及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8）28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033.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实际配售股份 614.4 万股（均为流通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8,648 万股，注册资本 8,648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8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8,64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实际配售股份 798.72 万股（均为流通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9,446.72 万股，注册资本 9,446.72 万元。

2002 年，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9,446.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0.5 股的比例送红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9,919.056 万股。

2003年4月25日，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汉商董字[2003]3号文）以总股本9,919.0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此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0,910.9616万股。

2006年4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对价股份3.6股，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十一家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该方案于200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家股2,926.6154万股、法人股2,547.6189万股、社会公众股5,436.7273万股。

2006年8月15日，根据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910.9616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7,457.5386万股，其中：国家股4,682.5846万股、法人股4,076.1903万股、社会公众股8,698.7637万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06)072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57.538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送股合计5,237.2616万股（每股面值1元），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4.8002万股。

汉商集团原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截至2019年1月4日，阎志及其一致动人卓尔控股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取得汉商集团39.5%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合计推荐并当选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其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半数，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选。据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汉阳区国资办变更为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实际控制人由汉阳区国资办变更为阎志。

2019年5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下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国资办将其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阳政〔2019〕

8号), 同意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 的股份和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 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方案, 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汉阳区国资办代为垫付) 的权利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汉阳控股。

2019 年 7 月 1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 号), 同意上述股份划转事项。同日, 汉阳区国资办与汉阳控股就上述股份划转事项签署《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

2019 年 7 月 29 日, 汉阳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豁免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2 号), 核准豁免汉阳控股本次股份划转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9 年 8 月 8 日, 公司收到汉阳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确认已经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444,603	35.01
2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45,389,595	20.00
3	阎志	44,254,715	19.50
4	毛振东	4,994,718	2.20
5	刘艳玲	2,947,871	1.30
6	武汉市君悦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99,090	1.15
7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521,840	0.67
8	贺瑞斌	1,076,405	0.47
9	武汉致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2,719	0.46
10	金建光	814,554	0.36
合计		184,096,110	81.1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阎志先生及卓尔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阎志先生。

1、控股股东概况

(1) 阎志

阎志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阎志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51972*****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二街****
通讯地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 卓尔控股

卓尔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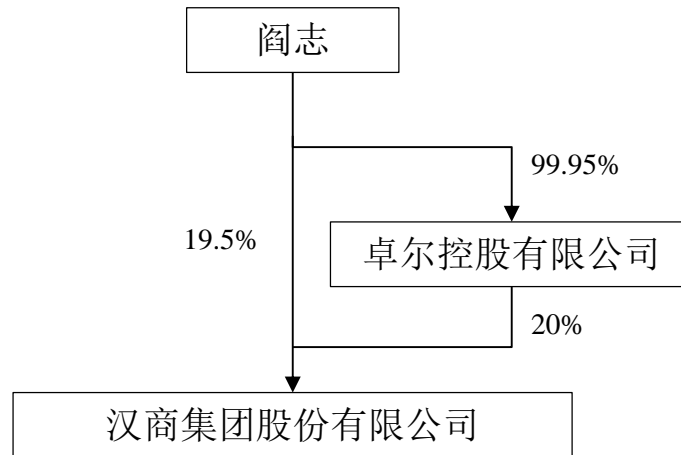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夏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666769174J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网络科技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阎志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51972*****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二街****
通讯地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9年3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阎志先生及卓尔控股，实际控制人由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阎志先生。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有实施《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零售、会展等。零售业务的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经营模式是联营+租赁+品牌代理，经营主体包括21世纪购物中心、银座购物中心、武展购物中心和武汉婚纱照材城。会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面对外部经济下行、竞争加剧等诸多困难，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商业板块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同时，新增

大健康产业板块，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在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药品等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0,458.21	168,496.22	172,293.85	170,503.93
负债合计	101,071.65	93,590.55	100,585.49	100,967.43
股东权益合计	69,386.57	74,905.66	71,708.37	69,5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39.82	62,072.60	59,789.27	58,356.34

注：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962.55	115,730.33	108,168.05	101,237.05
利润总额	-5,538.54	4,742.59	3,422.76	1,960.41
净利润	-5,519.10	3,911.06	2,700.23	1,53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2.79	2,987.10	1,956.66	1,646.67

注：上市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28	7,511.35	7,153.68	12,02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49	-5,312.37	-5,299.85	-10,76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74	-2,379.26	213.64	-5,824.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2.95	-180.28	2,085.44	-4,541.90

注：上市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29%	55.54%	58.38%	5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4.90%	3.31%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0.09	0.09

六、上市公司合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7]86号），对汉商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张宪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冯振宇、时任总会计师刘传致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9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075号），对汉商集团、时任总会计师刘传致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振宇予以监管关注；2019年11月2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9号），对汉商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08年1月31日，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股份”）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00元，期限一年。截至2020年6月15日，会展股份欠付金融控股借款本金本息金额合计59,750,083元。2020年6月17日，金融控股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依法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20年8月25日，武汉仲裁该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20）武仲裁字第000000378号），汉商集团向金融控股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暂计至2020年6月15日的利息29,335,333.33元，同时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上述所有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应以尚欠本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90%标准计付。截至目前，汉商集团已支付40,029,685元。

除上述情形外，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蓝光发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Languang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429550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上海市虹桥枢纽褚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D1栋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蓝光发展
股票代码	600466.SH
法定代表人	迟峰
注册资本	303493.04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都迪康制药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后经1997年7月和1999年5月两次股权转让、1998年9月增资扩股并更名为成都迪康制药

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体改委川经体改（1999）101号文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9号确认，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11号文审核批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1月17日、1月1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方案，经过上述两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除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2.806股，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9.5股，共计转增4,82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7,560万股，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490万股，占总股本的42.65%。

经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银行申请，2008年6月19日，受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联拍拍卖有限公司、四川瀚雅拍卖行联合公开对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685万股股份进行了拍卖。最终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更名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以人民币32,241万元竞得迪康集团持有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5,251万股。2008年10月6日，蓝光集团以竞拍方式取得的限售流通股5,251万股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蓝光集团成为控股股东，占总股本的29.90%。

2011年4月11日，以2010年末总股本17,5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6,34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3,901万股。

2015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铿合计持有的蓝光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向蓝光集团发行1,083,037,288股股份，向平安创新资本发行236,395,971股

股份，向杨铿发行 118,642,234 股股份；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239,936,691 股股份，共募集配套资金 2,233,810,593.21 元。上述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为 2,117,018,039 股股份，公司名称由“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193 人首次授予 1,908.83 万股股份，总股本变为 2,136,106,339 股股份。2016 年 2 月 17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7,018,039 元变更为 2,136,106,339 元。

2016 年 12 月，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变更为 2,137,730,139 股。2017 年 4 月，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由 2,137,730,139 股变更为 2,135,219,139 股。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36,106,339 元变更为 2,135,219,139 元。

2017 年 6 月，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由 2,135,219,139 股变更为 2,134,297,139 股。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35,219,139 元变更为 2,134,297,139 元。

2018 年 5 月，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由 2,134,297,139 股变更为 2,131,728,339 股。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852,691,336 股，总股本由 2,131,728,339 股变更为 2,984,419,675 股。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34,297,139 元变更为 2,984,419,675 元。

2018 年 12 月，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将由 2,984,419,675 股变更为 2,984,108,035 股。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

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84,419,675 元变更为 2,984,108,03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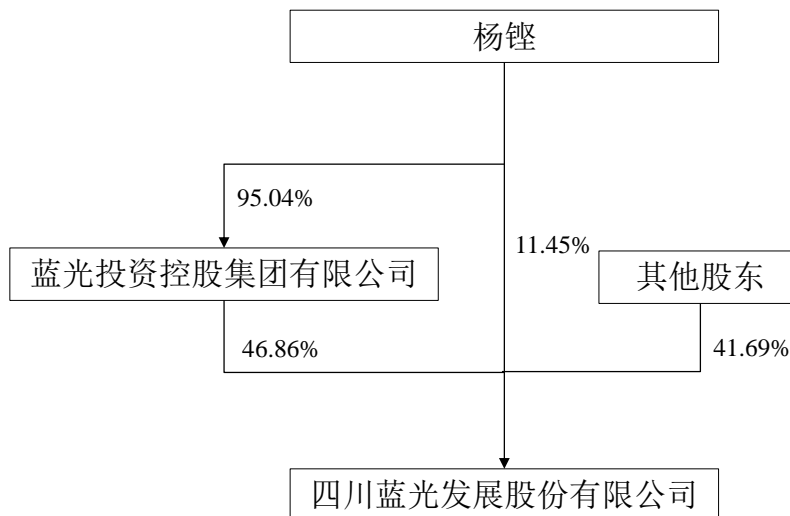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989.60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840.80 万股，总股本由 2,984,108,035 股变更为 3,012,516,035 股。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84,108,035 元变成为人民币 3,012,516,035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期间，蓝光发展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 2,241.44 万股，行权后总股本由 3,012,516,035 股变更为 3,034,930,435 股。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12,516,035 元变更为人民币 3,034,930,435 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蓝光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3、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蓝光发展的控股股东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铿。

1) 杨铿基本情况：

姓名	杨铿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1*****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金泽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 蓝光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东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英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1494601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服务、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蓝光发展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043	46.86
2	杨铿	347,499,198	11.4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439,447	2.9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613,373	1.57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114,324	0.9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67,796	0.92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2,545,810	0.74
8	张巧龙	13,905,890	0.46
9	刘俊	12,050,090	0.40
10	中国人保资管-华夏银行-人保资产安稳投资系列 2 期专项产品	11,318,097	0.37

合计	2,023,597,068	66.68
----	---------------	-------

4、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蓝光发展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半年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迪康药业股份外，蓝光发展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2	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5.04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蓝光发展专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在产业布局上基于“人居蓝光+生活蓝光”的双擎业务模式，高度聚焦住宅地产开发和现代服务业。

人居蓝光：以住宅地产开发业务为核心，契合国家城市群建设规划，坚持实施“聚焦高价值区域投资、聚焦改善型住宅产品”的发展战略，多元化布局核心城市都市圈，以“善筑中国温度”为产品主张，打造懂客户、有温度的产品品牌，成功推出芙蓉系、雍锦系、黑钻系、长岛系、未来系、商办系等产品品牌。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在全国成功布局 60 余个城市，累计开发项目近 400 个。

生活蓝光：以物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社区增值服务为三大业务线，坚持提供优质物业管理服务，创新“嘉宝生活家”增值服务模式，通过打造科技智慧物业，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效能和客户满意度。截止 2019 年末，嘉宝股份已进驻全国 69 个城市，拥有在管项目 477 个，管理业态覆盖住宅物业、商业物业、办公物业、城市综合体、总部基地、旅游地产等运营服务产品。

在进一步做强地产和现代服务业两大核心产业的同时，蓝光发展持续布局多元化的产业生态链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蓝光发展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799,485.11	20,189,031.54	15,088,067.96
负债总计	18,431,983.69	16,276,964.61	12,378,750.10
所有者权益	4,367,501.42	3,912,066.93	2,709,31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8,182.47	1,921,335.18	1,575,928.63
利润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580,371.38	3,919,367.90	3,082,054.09
营业利润	207,504.34	555,569.53	356,887.57
利润总额	205,015.04	559,047.78	337,738.81
净利润	151,140.55	415,883.82	249,60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205.30	345,906.50	222,407.39

(二) 蓝迪共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JTQ6W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迪康大道1号204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6.64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7年12月设立

2017年12月，任东川、杜曙光等17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蓝迪共享，认缴出资额为1,159.20万元。

蓝迪共享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09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247.40	货币	21.34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165.60	货币	14.29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41.40	货币	3.57
有限合伙人	杨宗伟	41.40	货币	3.57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82.80	货币	7.14
有限合伙人	马群	82.80	货币	7.14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41.40	货币	3.57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74.52	货币	6.43
有限合伙人	刘睿	33.12	货币	2.86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33.12	货币	2.86
有限合伙人	黄鹏	33.12	货币	2.86
有限合伙人	邹科弟	82.80	货币	7.14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33.12	货币	2.86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82.80	货币	7.14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41.40	货币	3.57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41.40	货币	3.57
合计		1,159.20		100.00

(2) 2017年12月，第一次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蓝迪共享进行第一次出资份额变更。新增合伙人张悦，新增出资额为466.99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159.20万元变更为1,626.192万元。

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完成后，蓝迪共享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06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247.40	货币	15.21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165.60	货币	10.18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杨宗伟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82.80	货币	5.09
有限合伙人	马群	82.80	货币	5.09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74.52	货币	4.58
有限合伙人	刘睿	33.12	货币	2.04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33.12	货币	2.04
有限合伙人	黄鹏	33.12	货币	2.04
有限合伙人	邹科弟	82.80	货币	5.09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33.12	货币	2.04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82.80	货币	5.09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张悦	466.992	货币	28.72
合计		1,626.192		100.00

(3) 2017年12月，第二次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26日，蓝迪共享进行第二次出资份额变更，合伙人邹科弟退伙并将其持有的蓝迪共享82.8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悦。变更后，张悦出资额增加到549.792万元。

蓝迪共享第二次出资份额变更后的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06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247.40	货币	15.21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165.60	货币	10.18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杨宗伟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82.80	货币	5.09
有限合伙人	马群	82.80	货币	5.09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74.52	货币	4.58
有限合伙人	刘睿	33.12	货币	2.04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33.12	货币	2.04
有限合伙人	黄鹏	33.12	货币	2.04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33.12	货币	2.04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82.80	货币	5.09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41.40	货币	2.55
有限合伙人	张悦	549.792	货币	33.81
合计		1,626.192		100.00

(4) 2017年12月，第三次出资份额变更

2017年12月20日，蓝迪共享进行第三次出资份额变更。16个自然人合伙人减资，共减资69.5520万元，减资情况如下所示：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原认缴出资额（万元）	减持后认缴金额（万元）	减持后占比（%）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247.40	232.4998	14.94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165.60	155.6640	10.00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41.40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杨宗伟	41.40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82.80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马群	82.80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41.40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74.52	70.0488	4.50
有限合伙人	刘睿	33.12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33.12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黄鹏	33.12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33.12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82.80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41.40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41.40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张悦	549.792	544.8240	35.00
合计		1,626.192	1,556.6438	100.00

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蓝迪共享注册资金由 1,626.192 万元变更为 1,556.6438 万元。

蓝迪共享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232.4998	14.94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155.6640	10.00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杨宗伟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马群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70.0488	4.50
有限合伙人	刘睿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黄鹏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张悦	544.8240	35.00
合计		1,556.6438	100.00

(5) 2018 年 4 月，第四次出资份额变更

2018 年 4 月 27 日，蓝迪共享进行第四次出资份额变更。合伙人张悦、黄鹏退伙。合伙人蒲太平受让张悦 66.02 万元出资份额，杨宗伟受让张悦 38.92 万元财产份额，周桂梅受让张悦 31.13 万元出资份额。张悦、黄鹏持有其余的出资份额由杨莲、严静、杨光晖、陈红、何灵敏、杨柳新、张腾飞、巫福梅、陈毅、罗志勇、郑少荣、姜继刚、钟杰 13 名新增合伙人受让。

蓝迪共享第四次出资份额变更后的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232.4998	14.94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155.6640	10.00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104.9352	6.74
有限合伙人	杨宗伟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马群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70.0488	4.50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70.0488	4.50
有限合伙人	刘睿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杨莲	70.0488	4.50
有限合伙人	严静	38.64	2.48
有限合伙人	杨光晖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陈红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何灵敏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杨柳新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张腾飞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巫福海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陈毅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罗志勇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郑少荣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姜继刚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钟杰	55.20	3.55
合计		1,556.6438	100.00

(6) 2019年4月，第五次出资份额变更

2019年4月15日，蓝迪共享进行第五次出资份额变更。新增合伙人贾现培，受让蒲太平 66.01 万元出资份额，受让周桂梅 16.81 万元出资份额。

蓝迪共享第五次出资份额变更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232.4998	14.94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155.6640	10.00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38.9226	2.50
有限合伙人	杨宗伟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马群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53.2371	3.42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70.0488	4.50
有限合伙人	刘睿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杨莲	70.0488	4.50
有限合伙人	严静	38.64	2.48
有限合伙人	杨光晖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陈红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何灵敏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杨柳新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张腾飞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巫福海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陈毅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罗志勇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郑少荣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姜继刚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钟杰	55.20	3.55
有限合伙人	贾现培	82.8243	5.32
合计		1,556.6438	100.00

(7) 2020年5月，第六次出资份额变更

2020年4月28日，蓝迪共享进行第六次出资份额变更。合伙人杨宗伟、姜继刚退伙，合伙人刘睿受让杨宗伟 77.83 万元出资份额，受让姜继刚 27.60 万元出资份额，受让周桂梅 14.32 万元出资份额，受让杨莲 38.92 万元出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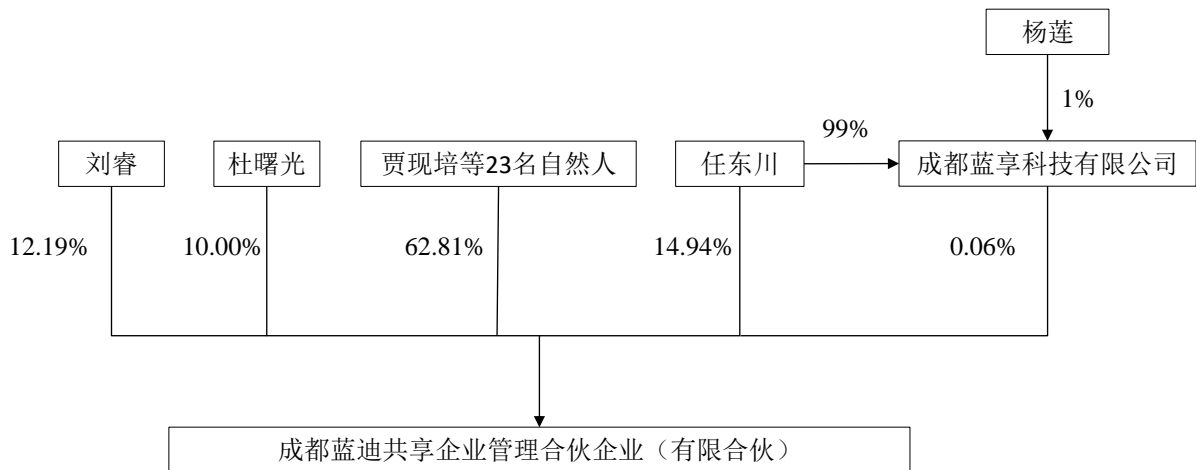
蓝迪共享第六次出资份额变更完成后，出资结构如下：

合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6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232.4998	14.94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155.6640	10.00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38.9226	2.50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马群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70.0488	4.50
有限合伙人	刘睿	189.8019	12.19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77.8320	5.00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38.9160	2.50
有限合伙人	杨莲	31.1328	2.00
有限合伙人	严静	38.64	2.48
有限合伙人	杨光晖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陈红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何灵敏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杨柳新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张腾飞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巫福海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陈毅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罗志勇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郑少荣	27.60	1.77
有限合伙人	钟杰	55.20	3.55
有限合伙人	贾现培	82.8243	5.32
合计		1,556.6438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蓝迪共享共有 27 名合伙人，其中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主要合伙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任东川	14.94%	有限合伙人
2	刘睿	12.19%	有限合伙人
3	杜曙光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贾现培	5.32%	有限合伙人
5	廖绍均	5.00%	有限合伙人
6	马群	5.00%	有限合伙人
7	廖育川	5.00%	有限合伙人

8	郑明强	4.50%	有限合伙人
9	钟杰	3.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晓萍	2.50%	有限合伙人
11	蒲太平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周桂梅	2.50%	有限合伙人
13	魏书伦	2.50%	有限合伙人
14	严静	2.48%	有限合伙人
15	汤昌练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林泽虹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杨莲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杨光晖	1.77%	有限合伙人
19	陈红	1.77%	有限合伙人
20	何灵敏	1.77%	有限合伙人
21	郑少荣	1.77%	有限合伙人
22	陈毅	1.77%	有限合伙人
23	杨柳新	1.77%	有限合伙人
24	罗志勇	1.77%	有限合伙人
25	巫福海	1.77%	有限合伙人
26	张腾飞	1.77%	有限合伙人
27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0.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

5、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6U5B5E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迪康大道一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历史沿革

2017年11月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核字[2017]第09405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任东川、刘莹共同设立蓝享科技，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

蓝享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东川	货币	0.99	99%
刘莹	货币	0.01	1%

蓝享科技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出资额变动。

(2) 任东川基本情况

姓名	任东川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7211970*****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东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 合伙人与参与本次交易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蓝迪共享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迪康药业的员工，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蓝迪共享的合伙人在迪康药业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姓名/名称	任职
1	普通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
2	有限合伙人	任东川	董事长
3	有限合伙人	杜曙光	总裁
4	有限合伙人	蒲太平	总工程师
5	有限合伙人	廖育川	总裁助理

6	有限合伙人	马群	副总裁
7	有限合伙人	周桂梅	助理总裁兼任研发管理中心总经理
8	有限合伙人	郑明强	助理总裁
9	有限合伙人	刘睿	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
10	有限合伙人	林泽虹	政府事务中心总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汤昌练	重庆长江副总经理
12	有限合伙人	廖绍均	大区总监
13	有限合伙人	魏书伦	迪康医贸副总经理
14	有限合伙人	李晓萍	助理总裁
15	有限合伙人	杨莲	助理总裁兼人力及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
16	有限合伙人	严静	服务采购经理
17	有限合伙人	杨光晖	服务采购经理
18	有限合伙人	陈红	服务采购经理
19	有限合伙人	何灵敏	销售经理
20	有限合伙人	杨柳新	商务部经理
21	有限合伙人	张腾飞	大区总监
22	有限合伙人	巫福海	大区总监
23	有限合伙人	陈毅	大区总监
24	有限合伙人	罗志勇	大区总监
25	有限合伙人	郑少荣	大区总监
26	有限合伙人	钟杰	董事会秘书
27	有限合伙人	贾现培	董事长助理

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蓝迪共享合伙人任东川担任蓝光发展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之董事。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任东川已向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鉴于其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蓝光发展已出具承诺，保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改选。

除上述情况外，蓝迪共享的合伙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迪康药业股份外，蓝迪共享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

7、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蓝迪共享无实际经营业务。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蓝迪共享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56.96	1,556.99	1,557.02
负债总计	0.44	0.44	0.44
所有者权益	1,556.52	1,556.55	1,55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52	1,556.55	1,556.58
利润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03	264.78	208.50
利润总额	-0.03	264.78	208.50
净利润	-0.03	264.78	208.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蓝迪共享合伙人任东川担任蓝光发展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之董事。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任东川已向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鉴于其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蓝光发展已出具承诺，保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改选。

除此以外，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327485652R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任东川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5 年 1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 10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469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四川迪康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分公司知识产权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为四川迪康下属分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医药产业，四川迪康拟将该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加现金；并同意在迪康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产注入及取得相关药品经营资质和证书后，注销四川迪康科

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同意在该分公司注销前，将分公司拥有的全部著作权及商标转让至迪康有限。

同日，四川迪康签署《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和现金，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9 日，迪康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30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华衡评报[2015]12 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3.26 万元，评估值为 2,739.0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川验[2015]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迪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中以货币出资 2,667,407.42 元，资产净额（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出资 27,332,592.58 元。

迪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二）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3 日，蓝光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应持有迪康有限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0%，其中任东川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应持有迪康有限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

2017 年 12 月 29 日，蓝光发展签署股东决定书，审议通过《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执行细则》和《关于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议案》，股权激励份额折合迪康有限注册资本 28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迪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蓝迪共享对迪康有限投资 1,556.64 万元，其中 282 万元作为迪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金额，1,274.64 万元作为迪康

有限资本公积金，认缴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同意迪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2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迪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光发展	3,000	91.41%
2	蓝迪共享	282	8.59%
合计		3,282	100%

（三）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高新）登记内名变核字[2018]第 0005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迪康有限名称变更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迪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扣除股本外，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 年 6 月 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XYZH/2018CDA70149 的《审计报告》，审验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迪康有限净资产值为 282,385,569.37 元。同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8]8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迪康有限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36,584.49 万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迪康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各发起人将截止审计基准日（2018 年 4 月 30 日）迪康有限的净资产额 282,385,569.37 元按 2.35321: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迪康药业股份 12,000 万股，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扣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迪康药业的资本公积金。

2018年6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8CDA70153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8年6月28日，迪康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282,385,569.37元中的120,000,000元折合为迪康药业实收资本120,000,000元，其他金额162,385,569.37元计入迪康药业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8日，迪康药业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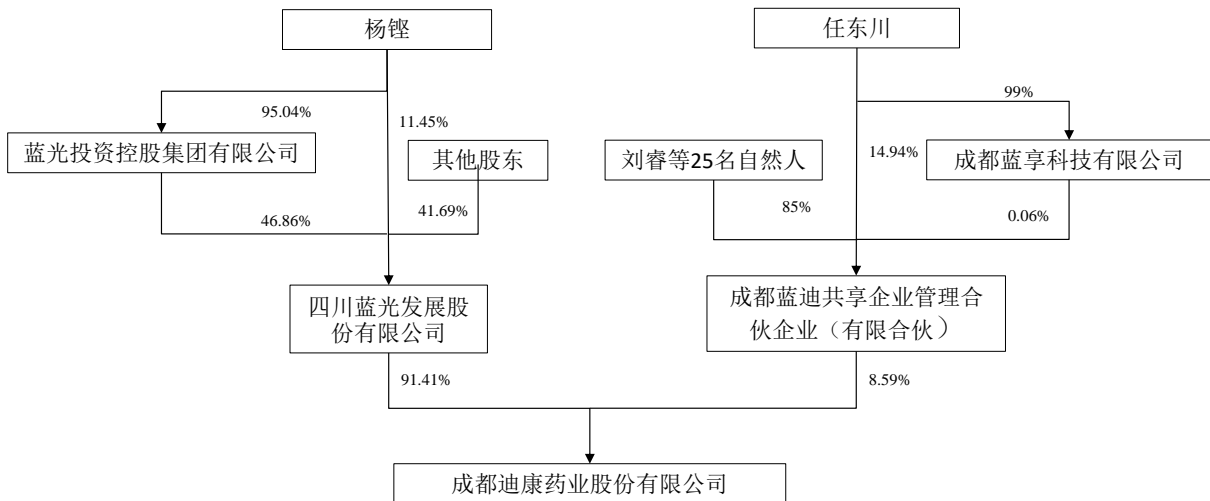
本次改制完成后，迪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光发展	10,968.9214	91.41%
2	蓝迪共享	1,031.0786	8.59%
合计		12,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迪康药业控股股东为蓝光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杨铿先生。

1、蓝光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ichuan Languang Development Co., 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429550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上海市虹桥枢纽褚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D1栋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蓝光发展
股票代码	600466.SH
法定代表人	迟峰
注册资本	303493.04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杨铿基本情况：

姓名	杨铿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1*****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金泽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持股方式
1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1510100069762097G	1,000	100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1栋	直接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持股方式
					101 室	
2	成都迪康中科 生物医学材料 有限公司	915101007203615413	3,800	100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 区迪康大道 1 号	直接
3	成都芝草堂中 药材有限公司	91510124MA6CPUP14K	200	100	成都市郫都区新民 场镇新民环路西南 段 1 层 106、108 号	直接
4	拉萨迪康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91540091741927591F	3,000	100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 城 21 幢 1 单元 1 楼 2 号	直接
5	重庆迪康长江 制药有限公司	91500101711601670G	5,000	100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 沟 1 号	直接
6	石家庄迪康龙 泽药业有限公司	91130101MA0D74PQX7	4,500	51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 道 319 号天山科技 园长江道壹号 B 座 8-1-804	直接
7	重庆迪康尔乐 制药有限公司	91500107MA60C8Y28K	4,285.7143	70	重庆市九龙坡区兴 谷路 39 号 6 幢 3-4 号	直接
8	拉萨迪康生物 材料有限公司	91540091MA6TCWAX0Q	1,000	100	拉萨市拉萨经济技 术开发区 B 区园区 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5 号楼 4 层	间接

2、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迪康医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1 栋 1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9762097G
法定代表人	杨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消毒用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农副产品（凭

	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药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3 年 5 月设立

2013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619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3 日，四川迪康与迪康中科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四川迪康出资 990 万元，迪康中科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迪康医贸。同日，迪康医贸股东签署《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天健川验[2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止，迪康医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4 日，迪康医贸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迪康医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990	99%
2	迪康中科	10	1%
合计		1,000	100%

② 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迪康医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迪康中科将持有的迪康医贸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四川迪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迪康中科与四川迪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迪康中科将所持有的迪康医贸全部股权转让给四川迪康。

2015 年 4 月 1 日，迪康医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 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迪康医贸股东作出决定，以2015年3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持有的迪康医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划转至迪康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四川迪康、迪康有限、迪康医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2015年4月14日，迪康医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迪康中科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03615413
法定代表人	李晓萍
注册资本	3,8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迪康药业	3,800	100%
合计		3,8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00年3月设立

1999年9月1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四川药监局”）作出《关于同意组建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川药管综经字[1999]第18号），同意迪康制药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成都化学所”）共同出资组建“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0日，四川省经委审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经审评2000字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0年1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四川迪康拥有的超高分子量聚-DL-乳酸（PDLLA）可生物降解材料及其骨内固定材料系统的专利技术及其成果的独家使用权的评估现值为356.63万元。

2000年3月1日，四川迪康与中科院成都化学所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迪康中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四川迪康以货币、无形资产出资900万元，中科院成都化学所以货币100万元出资。

2000年3月3日，迪康中科（筹）召开股东会，四川迪康和中科院成都化学所一致同意四川迪康以无形资产出资折价200万元，并通过《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3月14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信会（2000）第55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3月14日止，迪康中科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其中，四川迪康投入资本9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700万元，无形资产200万元；中科院成都化学所投入货币资金100万元。

2000年3月20日，迪康中科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迪康中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900	90%
2	中科院成都化学所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	------

② 200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0 日，迪康中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四川迪康将持有的迪康中科 15% 股权转让给熊成东等 6 名自然人。同日，四川迪康与熊成东等 6 名自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熊成东、张新民、邓先模、罗福成、罗朝瑛、李晓萍分别受让四川迪康持有的迪康中科 6.5%、5.1%、1.5%、0.7%、0.7%、0.5% 的股权。迪康中科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750	75%
2	中科院成都化学所	100	10%
3	熊成东	65	6.5%
4	张新民	51	5.1%
5	邓先模	15	1.5%
6	罗福成	7	0.7%
7	罗朝瑛	7	0.7%
8	李晓萍	5	0.5%
合计		1000	100%

③ 200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22 日，迪康中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四川迪康将持有的迪康中科 5% 的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成都化学所。同日，四川迪康与中科院成都化学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5 月 8 日，迪康中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700	70
2	中科院成都化学所	150	15
3	熊成东	65	6.5
4	张新民	51	5.1

5	邓先模	15	1.5
6	罗福成	7	0.7
7	罗朝瑛	7	0.7
8	李晓萍	5	0.5
合计		1000	100%

④ 2002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5日，迪康中科召开股东会，四川迪康、中科院成都化学公司（中科院成都化学所整体转制为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成都化学公司”）、熊成东、张新民、李晓萍五名股东参加了会议，合计持有迪康中科99.24%股权。上述股东同意迪康中科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800万元，由四川迪康以现金追加投资2,80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2002年6月3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出具编号为重天健川验[2002]8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2年5月16日，迪康中科已收到四川迪康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

2002年9月9日，迪康中科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3,500	92.11%
2	中科院成都化学公司	150	3.95%
3	熊成东	65	1.71%
4	张新民	51	1.34%
5	邓先模	15	0.39%
6	罗福成	7	0.18%
7	罗朝瑛	7	0.18%
8	李晓萍	5	0.13%
合计		3,800	100%

⑤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9日，四川迪康与中科院成都化学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院成都化学公司将其持有的迪康中科3.95%股权转让给四川迪康。

2006年7月20日，迪康中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院成都化学公司将其持有的迪康中科3.95%股权转让给四川迪康。

迪康中科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3,650	96.053%
2	熊成东	65	1.71%
3	张新民	51	1.34%
4	邓先模	15	0.39%
5	罗福成	7	0.18%
6	罗朝瑛	7	0.18%
7	李晓萍	5	0.13%
合计		3,800	100%

⑥ 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7日，迪康中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熊成东、张新民、邓先模、罗福成、罗朝瑛、李晓萍分别将其持有的迪康中科1.71%、1.34%、0.39%、0.18%、0.18%、0.13%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迪康。

同日，熊成东、张新民、邓先模、罗福成、罗朝瑛、李晓萍与四川迪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4日，迪康中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3,800	100%
合计		3,800	100%

⑦ 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日，四川迪康与迪康长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迪康将其持有的迪康中科1%的股权转让给迪康长江。

2010年11月16日，迪康中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迪康长江为迪康中科股东，将持有的迪康中科1%的股权转让给迪康长江。

2010年12月22日，迪康中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3,762	99%
2	迪康长江	38	1%
合计		3,800	100%

⑧ 2015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迪康中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迪康长江将其持有的迪康中科3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迪康。同日，四川迪康与迪康长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7日，迪康中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3,800	100%
合计		3,800	100%

⑨ 2015年4月，股权划转

2015年4月7日，迪康中科股东四川迪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持有的迪康中科3,800万元出资额划转至迪康有限。同日，四川迪康、迪康有限、迪康中科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2015年4月14日，迪康中科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迪康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有限	3,800	100%
合计		3,800	100%

(3)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迪康拉萨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1 幢 1 单元 1 楼 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41927591F
法定代表人	廖绍均
注册资本	3,000 万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上药品限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藏 AA8910009 号经营）；技术咨询与转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拉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药业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05 年 8 月设立

2005 年 8 月 9 日，迪康拉萨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蓝光发展与迪康长江共同签署了《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迪康拉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前分两次缴足。其中，蓝光发展现金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迪康长江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5 年 8 月，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止，迪康拉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蓝光发展实缴出资 360 万元，迪康长江实缴出资 40 万元，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5 年 8 月 10 日，迪康拉萨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迪康拉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蓝光发展	900	90%
2	迪康长江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08年4月18日，西藏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藏普信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17日止，迪康拉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蓝光发展实缴出资900万元，迪康长江实缴出资100万元，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

② 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迪康拉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迪康长江将所持迪康拉萨10%的股权转让给蓝光发展，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蓝光发展与迪康长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7日，迪康拉萨股东蓝光发展作出决定，以2015年3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持有的迪康拉萨100%股权转让至迪康有限，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蓝光发展与迪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9日，迪康拉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拉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③ 2018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6月28日，迪康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迪康药业。2018年7月4日，迪康拉萨股东迪康药业作出决定，将迪康拉萨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到2,000万元，迪康药业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0万元，并于2018年9月30日前实缴到位，增资后迪康药业持有迪康拉萨100%股权。

2018年7月16日，迪康拉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康拉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药业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④ 2019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月4日，迪康拉萨股东作出决定，将迪康拉萨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到3,000万元，迪康药业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1,000万元，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增资后迪康药业持有迪康拉萨100%股权。

2019年1月22日，迪康拉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迪康拉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药业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迪康长江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1670G
法定代表人	郑明强
注册资本	5,000万
成立时间	1998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长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药业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历史沿革

① 1998年10月设立

迪康长江的前身为四川长江制药厂（以下简称“长江制药厂”）。1998年8月28日，万县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式兼并四川长江制药厂方案的批复》（万州企改领[1998]01号），同意迪康公司（2002年7月更名为“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接收式兼并长江制药厂，接收长江制药厂的全部资产和债权，注入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组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8月28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协调解决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四川长江制药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万府纪[1998]12号），同意迪康公司整体接收式兼并长江制药厂。

1998年9月1日，迪康公司签署《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迪康公司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100%。

1998年9月14日，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将四川省长江制药厂的资产划转给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万国资企[1998]70号），根据该批复，迪康公司兼并长江制药厂的改制资产评估中，未含全部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部分。此次移交的全部资产中，所含在建工程是按原账面值进行划转移交。对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评估事宜，待整个移民迁建工程完工投产后再行评估，对评估增值部分由政府另定；迪康公司承担债务式兼并长江制药厂，本次共划转资产总额为155,340,893.60元、负债142,212,046.26元，权益为13,128,847.34元。

1998年10月22日，重庆市万州万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万咨验（1998）124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1998年8月26日止，迪康长江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

1998年10月23日，迪康长江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迪康长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2001年9月19日，万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万州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对四川省长江制药厂被兼并有关资产划转进行重新调整的通知》（万资办[2001]20号），对长江制药厂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几宗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移民物价补偿差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其资产总额为178,149,393.6元，负债142,212,046.26元，净资产35,937,347.34元，并将调整后的资产全部划入迪康公司。

② 200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9月8日，迪康公司与成都迪康制药公司（系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前身，于1998年11月名称变更为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制药”）签署《协议书》，迪康公司同意将长江制药厂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迪康制药。

1998年10月24日，迪康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向迪康制药转让其所持迪康长江100%的股权。

1998年10月24日，迪康制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迪康公司所持迪康长江100%的股权。

1999年12月15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川经体改[1999]101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200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川府函[2000]19号《关于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迪康制药变更并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8日，四川迪康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迪康长江1%的股权转让给成都高创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高创科技”）。

2000年5月23日，高创科技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决定受让四川迪康所持迪康长江1%的股权。

2000年6月10日，四川迪康与高创科技签署《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四川迪康将所持迪康长江1%的股权转让给高创科技。

2000年6月，迪康长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长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990	99%
2	高创科技	10	1%
合计		1,000	100%

③ 2001年8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8月16日，迪康长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迪康长江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四川迪康认缴出资；同意高创科技将其所持迪康长江1%的股权（增资后该出资占比为0.2%）转让给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0日，成都高创与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高创科技向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迪康长江10万元的出资。

2001年9月30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重天健验字（2001）第04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1年9月28日，迪康长江收到股东四川迪康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迪康长江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1年10月16日，迪康长江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长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4,990	99.80%
2	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10	0.20%
合计		5,000	100%

④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迪康长江股东会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同意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迪康长江0.2%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迪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迪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双方同意四川中药现代化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迪康转让所持有的迪康长江 0.2%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7 日，迪康长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长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迪康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⑤ 201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7 日，迪康长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四川迪康将所持迪康长江 100% 的股权转让给迪康有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四川迪康与迪康有限签署《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四川迪康将所持有迪康长江 100% 股权转让给迪康有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迪康长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康长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迪康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18 年 6 月 28 日，迪康有限完成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迪康有限名称变更为迪康药业。

3、参股公司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无参股公司。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迪康药业总资产为 127,915.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2,290.5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5,624.79 万元。迪康药业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181.11	17.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65.64	20.46%
应收款项融资	2,986.92	2.34%
预付款项	11,290.67	8.83%
其他应收款	18,851.85	14.74%
存货	10,658.17	8.33%
其他流动资产	156.19	0.12%
流动资产合计	92,290.55	72.15%
固定资产	18,607.81	14.55%
在建工程	397.83	0.31%
无形资产	9,513.47	7.44%
开发支出	2,859.56	2.24%
长期待摊费用	3,310.20	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29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64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24.79	27.85%
资产总计	127,915.34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迪康药业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3,674.50	15,468.30	492.69	3,206.34	32,841.83
累计折旧	4,496.21	7,365.54	337.50	2,023.92	14,223.17
减值准备	10.85	-	-	-	10.85
账面价值	9,167.43	8,102.76	155.19	1,182.43	18,607.8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子公司共拥有17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96,905.6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1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1-4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78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877.57	2053.09.09	否
2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1-1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79 号					
3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1-9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0 号					
4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3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1 号					
5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5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2 号					
6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7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3 号					
7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8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4 号					
8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6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5 号					
9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2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6 号					
10	迪康长江	万州区新城坡 30 号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1102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965.70	2068.08.16	否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11101 号		2068.08.16					
	渝(2018)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11131 号		2068.08.16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9435 号		2063.01.20					
11	迪康长江	万州区电报路 147 号 3-2 帝景湾名苑(第 3 层 2 号)	渝(2017)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813820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337.91	2054.12.31	是
12	迪康长江	五桥街道民安社区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出让	工业用地	15,962	2051.04.19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000264078号					
13	迪康长江	五桥街道民安社区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6418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881	2051.04.19	是
14	迪康长江	五桥街道民安社区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6432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91,864	2051.04.19	是
15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42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3,947	2050.07.13	是
16	迪康拉萨	拉萨经济开发区阳光新城商住楼13号门面	拉城国用(土登)第1183-07-54-00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1.7	2075.09.30	是
17	迪康拉萨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1单元1楼1号	拉城国用(土登)第1183-2-429-368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76	2075.09	是
合计						296,905.64		

2020年4月15日，迪康药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签订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迪康长江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工业厂房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22日。2019年11月28日，迪康拉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8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迪康拉萨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迪康长江和迪康拉萨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外，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40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8,124.17平方米。

序号	记载权利人	房屋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记载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1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1-4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78 号	其他	78.90	出让	无
2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1-1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79 号	其他	215.82	出让	无
3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1-9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0 号	其他	222.71	出让	无
4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3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1 号	其他	103.92	出让	无
5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5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2 号	其他	180.12	出让	无
6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7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3 号	其他	215.57	出让	无
7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8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4 号	其他	299.85	出让	无
8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6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5 号	其他	72.04	出让	无
9	迪康药业	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 1 层 2 号	川 (2018) 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6 号	其他	383.84	出让	无
10	迪康长江	万州区新城坡 30 号 8 栋 2-404 室	渝 (2018)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11020 号	其他	383.84	出让	无
11	迪康长江	万州区新城坡 30 号 8 栋 2-204 室	渝 (2018)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11101 号	成套住宅	56.22	出让	无
12	迪康长江	万州区新城坡 30 号 8 栋 2-604 室	渝 (2018)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911131 号	成套住宅	56.22	出让	无
13	迪康长江	万州区新城坡 30 号 6 层 1 单元 601	渝 (2019)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9435 号	成套住宅	92.36	出让	无
14	迪康长江	万州区电报路 147 号 3-2 帝景湾名苑 (第 3 层 2 号)	渝 (2017)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813820 号	商业服务	175.89	出让	是
15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 1 号固体制剂车间	渝 (2019)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69730 号	工业	6,261.86	出让	是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号				
16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废水处理站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115号	工业	193.04	出让	是
17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变电所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119号	工业	342.27	出让	是
18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动物房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160号	工业	451.36	出让	是
19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综合楼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172号	工业	4,134.90	出让	是
20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针剂车间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189号	工业	7,802.85	出让	是
21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公司食堂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214号	工业	559.37	出让	是
22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库房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265号	工业	6,142.11	出让	是
23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门卫室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286号	工业	43.56	出让	是
24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库房(前)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287号	工业	4,573.38	出让	是
25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简易瓶库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308号	工业	1,113.24	出让	是
26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锅炉房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310号	工业	603.32	出让	是
27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提取车间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319号	工业	10,168.97	出让	是
28	迪康长江	万州区龙井沟1号 职工食堂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70325号	工业	167.90	出让	是
29	迪康长江	万利路迪康制药 厂院内	房权证301字第011570号	/	9.00	出让	无
30	迪康长江	万利路迪康制药 厂院内	房权证301字第011572号	/	30.60	出让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31	迪康长江	万州区(五桥)民安六组/号2幢5层3单元10	301五房地证2010字第01683号	城镇住宅用地	7.74	划拨	无
32	迪康长江	五桥街办民安六组迪康药厂移民还房	房权证301五字第004796号	城镇住宅用地	85.77	划拨	无
33	迪康长江	五桥迪康路1号	房权证301五字第012165号	/	653.14	/	无
34	迪康拉萨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商住楼商铺13号	拉萨私房权证201100字第2011001933号	住宅	161.51	出让	是
35	迪康拉萨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1单元1楼2号	拉萨私房权证20120字第0000123705号	住宅	98.18	出让	是
合计					46,141.37	--	--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房屋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46,141.37 平方米。2020 年 4 月 15 日，迪康药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签订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迪康长江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工业厂房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迪康拉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迪康拉萨以其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迪康长江、迪康拉萨拥有的部分房屋权属处于抵押状态外，其他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迪康长江拥有的 5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982.8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 4.12%。

序号	使用人名称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土地不动产权证号	办证进展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1	迪康长江	燃气锅炉房	250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8423号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预计2020年12月末可取得不动产权证	否
2	迪康长	简易仓库	601.23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	--	否

	江			权第 000158423 号		
3	迪康长江	危险品库房	211.57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423 号	--	否
4	迪康长江	岗厅	18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423 号	--	否
5	迪康长江	生产车间	902	渝(2019)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423 号	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	否

一处面积为 250 平方米的锅炉房建盖在迪康长江自有已办证土地上，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可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处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0.52%，占比较小。

一处面积为 902 平方米的车间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该处房屋建盖在迪康长江自有已办证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迪康长江正在办理该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处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88%，占比较小，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处面积合计为 830.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为库房、岗厅，建盖在迪康长江的自有已办证土地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房屋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拥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72%，占比较小。

此外，根据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土地、房屋等资产，如因资产存在瑕疵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按本次交易前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予以赔偿。综上，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迪康中科	蓝光发展	蓝光发展	高新区迪康大道 1 号 1 栋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7551 号	3,417.6	2019.5.1-2039.4.30	车间	是
2	迪康药业			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1 号 1 栋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6,386		办公及其他	

3	迪康医贸（一楼）				0042514 号	315			
4	迪康药业			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8栋1楼1号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42508号	267.4		锅炉房	
5	迪康药业			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1栋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37552号	3,989.91		中药饮片、提取车间	
6	迪康药业			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6栋1楼1号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42507号	18,336.17		综合厂房	
7	迪康药业			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1号7栋-1层1号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证第0149086	68.7		泵房	
8	迪康药业			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1号5栋1层1号、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1号5栋1层2号、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1号5栋3层3号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9057号	11,997.30		库房	
9	迪康医贸					1,687.55			
10	迪康中科					500			
11	迪康芝草堂	成都天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天泰盛贸易有限公司	新民场镇新民环路西南段108号1层；新民场镇新民环路西南段106号1层	川（2017）郫县不动产第0005262号；川（2017）郫县不动产第0005261号	170.81	2018.9.20-2021.9.19	经营用房	否
12	迪康拉萨	拉萨东胜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拉萨东胜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经开区林琼港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号4层	拉房权证监证字第0005519号	1407.33	2020.3.15-2021.3.14	医药批发库房及办公	否
13	拉萨生物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经开区“工业中心”标准厂房5号楼4层	无	3521	2018.12.20-2028.12.19	医疗器械生产基地	否
14	迪康龙泽	李青	李青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长江道壹号B座8-1-804	房产证号730013930	229.29	2018.1.31-2021.12.31	商业地产（非军产）	否
15	迪康尔乐	重庆高新区开	重庆高新区开	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谷路39号6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15867.1	2020.9.16-2022.9.15	办公	否

		发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发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幢 3-4 号厂房	000626325 号				
16	迪康 医贸 (湖 北办 事处)	陈晓月	陈晓月	汉阳区芳草路 111 号开来·都 市丰景 3 栋 1 单 元 26 层 3 号	鄂(2019)武汉市 汉阳不动产权第 0011170 号	136.35	2020.6.2 3-2021.6. 22	办公	否
17	迪康 医贸 (安 徽办 事处)	陈旻	陈旻	安徽省合肥市包 河区广视花园东 区 7-3002 室	皖(2020)合肥市 不动产权第 5102177 号	169.47	2020.9.1 3-2021.3. 12	办公	否
18	迪康 医贸 (甘 肃办 事处)	魏孔兰	魏孔兰	甘肃省兰州市城 关区盐场路上川 嘉园 7 号楼 1807 室	拆迁补助房无房 产证	90	2019.12. 1-2020.1 1.30	办公	否
19	迪康 医贸 (广 东办 事处)	何利辉	何利 辉、林 柏励	广州市番禺区南 浦岛广州碧桂园 雅苑 35 栋 501 号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210297522 号	140	2020.1.1- 2021.12. 31	办公	否
20	迪康 医贸 (广 西办 事处)	马雪华	马雪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 明秀西路 170 号 龙光水悦龙湾 13 号楼 1 单元 2905 号	桂(2016)南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83350 号	120.8	2020.1.1- 2021.12. 31	办公	否
21	迪康 医贸 (河 北办 事处)	张进	张进	裕华区金利街 28 号盛邦花园 八区 6 号住宅楼 01 单元 0604	商品房,房产证尚 未办理完毕	109.6	2020.7.1 7-2021.7. 16	办公	否
22	迪康 医贸 (河 南办 事处)	刘英杰	刘英杰	郑州市阳光城小 区 6 号院 7 号楼 1 单元 2404	拆迁补助房无房 产证	146	2019.3.1- 2021.3.1	办公	否
23	迪康 医贸 (黑 龙江 办事 处)	王奇峰	王奇峰	香坊区轴承街 36 号 22 栋 1 单 元 2 层 2 号	哈房权证香字第 0601034430 号	118.87	2020.1.1- 2020.12. 31	办公	否

24	迪康医贸（江苏办事处）	张元凤、陶国富	张元凤、陶国富	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02号305室	苏（2017）宁玄不动产第0113705号	113.69	2020.5.26-2023.5.25	办公	否
25	迪康医贸（山东办事处）	周冰雪	周冰雪	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37号名泉春晓一期工程(F地块南)8号住宅楼1-2801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第0170512号	135.41	2019.3.1-2022.2.28	办公	否
26	迪康医贸（山西办事处）	山西云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侯春梅	太原市小店区万科城四期32-3-3-1	商品房，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132.91	2019.7.20-2021.7.19	办公	否
27	迪康医贸（云南办事处）	朱锐勋	朱锐勋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高新区鼎易天城1401室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55347号	89.89	2020.3.1-2021.2.28	办公	否
28	迪康医贸（重庆办事处）	罗雪梅	伍玉双、罗雪梅	重庆市南岸区骏逸蓝山14幢2单元4-2号	房地籍号：NA0030060532001141400200040002	116.83	2020.4.23-2021.4.22	住房	否
29	迪康医贸（福建办事处）	肖定勇	肖定勇	福建省鼓楼区乌山西路华润万象城52#楼1111室	商品房，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	42.88	2019.10.23-2020.10.22	办公	否
30	迪康医贸（贵州办事处）	黎锦	黎锦	贵阳市南明区四方河路1号山水黔城一组团4栋三单元3302号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479477号	131.97	2019.11.10-2020.11.9	办公	否
31	迪康医贸（湖南办事处）	高娟	高娟	雨花区圭塘路228号香樟兰亭6栋二单元2308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第0007498号	90.4	2020.3.12-2021.3.11	办公	否
32	迪康医贸（浙江办事处）	沈建耀	沈建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街道明月嘉苑三区17幢1单元604室	回迁房，未办理房产证	98.00	2020.5.20-2021.5.19	办公	否
33	迪康医贸（京津办	李钰	李钰	大兴区天和西路2号院1号楼2层1单元202	京（2017）大不动产第0058867号	75.53	2020.05.28-2021.05.27	居住	否

	事处)								
34	迪康拉萨	周素燕	刘杰, 何小林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柠檬郡家园 13 幢 1 单元 2904 室	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59770 号	122.92	2020.4.1-2021.3.31	住宅	否
35	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银泰 in99 34 层的梦想加社区内相关工位, 工位列表 CDYT340230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24854 号	2861.21	2020.7.3-2021.7.2	办公	否
36	迪康中科 (北京办事处)	王毅	王毅	北京市通州区侨商中心 6-1 号楼 1805 室	无	42.52	2019.08.25-2020.12.24	居住	否
37	迪康中科 (广东办事处)	周惠珍	周惠珍	荔湾区百花路 2 号 A 幢 2004 房	回迁房, 未办理房产证	133.59	2019.10.1-2020.09.30	居家	否
38	迪康中科 (辽宁办事处)	吴杰	吴杰	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 232-2 号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223740 号	43.10	2019.10.1-2020.09.30	办公	否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迪康药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汉商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 承租建筑面积 73,423.10 平方米的房屋。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 69,106.60 平方米的房屋,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 4,316.50 平方米的房屋, 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租赁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3.55%, 占比较小且租赁用途为办公, 可替代性强, 搬迁不存在障碍, 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专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44 项专利。上述专利证书合法有效, 专利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迪康药业	发明专利	雷贝拉唑钠肠溶口崩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21345.4	2009.03.03	2011.05.04	否	否
2	迪康药业	发明专利	雷贝拉唑钠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45762.X	2013.12.30	2016.05.11	否	否
3	迪康药业	发明专利	埃索美拉唑钠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44173.X	2013.12.30	2016.05.11	否	否
4	迪康药业	发明专利	兰索拉唑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34496.2	2014.12.29	2019.11.19	否	否
5	迪康药业	发明专利	泮托拉唑钠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37154.6	2014.12.29	2018.09.28	否	否
6	迪康药业	发明专利	治疗妇科疾病的外用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710201117.6	2007.07.18	2010.11.03	否	否
7	迪康药业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肝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410081551.1	2004.12.21	2009.05.06	否	否
8	迪康药业、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高熔点的手性苯并咪唑类化合物钠盐、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410064455.X	2014.02.26	2016.04.06	否	否
9	迪康药业、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右兰索拉唑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41456.2	2016.12.29	2019.03.05	否	否
10	迪康药业、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右兰索拉唑钠的口崩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41494.8	2016.12.29	2020.07.07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司							
11	迪康药业、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右兰索拉唑钠的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41574.3	2016.12.29	2019.08.06	否	否
12	迪康药业、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右兰索拉唑钠的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41491.4	2016.12.29	2019.12.06	否	否
13	迪康药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塌床的顶喷制粒流化床	201822252017.2	2018.12.29	2019.12.31	否	否
14	迪康药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肤痒颗粒）	201830767285.0	2018.12.28	2019.07.16	否	否
15	迪康药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通窍鼻炎颗粒）	201830767297.3	2018.12.28	2019.07.16	否	否
16	迪康药业	外观设计	包装盒（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1830767301.6	2018.12.29	2019.12.31	否	否
17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聚乳酸组合物膜	03117482.50	2003.03.18	2006.09.20	否	否
18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水热法制备羟基磷灰石胶体的方法	200610020579.3	2006.03.28	2007.09.12	否	否
19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吸收性骨止血剂	200410040076.3	2004.06.28	2009.11.4	否	否
20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骨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22995.7	2011.12.16	2013.8.21	否	否
21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椎间融合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88513.X	2013.08.30	2014.07.30	否	否
22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功能性敷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310520955.5	2013.10.29	2015.06.03	否	否
23	迪康中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吸收宫腔球囊	201621375715.6	2016.12.15	2017.11.28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4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一种止血防粘连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18675.1	2016.12.07	2018.05.11	否	否
25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一种装载药物粒子的可降解导管	201710823668.X	2017.09.12	2018.06.28	否	否
26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一种止血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117816.8	2016.12.07	2019.08.16	否	否
27	迪康中科	发明专利	一种可吸收宫腔球囊	201611157711.5	2016.12.15	2019.11.05	否	否
28	迪康中科	实用新型	一种止血夹	201920034083.4	2019.01.08	2020.02.18	否	否
29	迪康中科	实用新型	可吸收止血粉喷瓶	201921283637.0	2019.08.08	2020.07.07	否	否
30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用于冲药机的循环除粉末器	201820450129.6	2018.03.31	2018.11.02	否	否
31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制药压片机自动清理装置	201820450134.7	2018.03.31	2018.11.02	否	否
32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药片冲压机	201820450167.1	2018.03.31	2018.11.02	否	否
33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冲压制药机	201820458429.9	2018.03.31	2019.06.25	否	否
34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药片冲压机用冲头清洁构造	201820458571.3	2018.03.31	2018.11.02	否	否
35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药片成型机	201820458574.7	2018.03.31	2018.11.02	否	否
36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医药胶囊处理容器	201820648581.3	2018.05.03	2019.04.02	否	否
37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胶囊药粒除湿装置	201820657333.5	2018.05.03	2018.12.07	否	否
38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医用针剂处理系统	201820657460.5	2018.05.03	2019.01.25	否	否
39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针剂整理架	201820657466.2	2018.05.03	2018.12.07	否	否
40	迪康长江	实用新型	针剂瓶处理池总成	201820683916.5	2018.05.03	2019.04.02	否	否
41	迪康长江	发明专利	虫草粉剂的制备方法	01108684.X	2001.07.30	2004.10.20	否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42	迪康长江	发明专利	虫草胶囊及制备方法	01108685.8	2001.07.30	2004.10.20	否	否
43	迪康长江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用冻干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1410263235.X	2014.06.14	2017.09.22	否	否
44	迪康尔乐	发明专利	5型磷酸二酯酶抑制剂及其应用	201510359738.1	2015.06.26	2019.11.01	否	否

5、注册商标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18 项注册商标，17 项被许可使用商标。其中：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18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上述商标注册证合法有效，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许可使用 17 项注册商标，被许可方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许可方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许可方与标的公司签订了许可使用协议，该等许可使用协议合法有效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1) 自有商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迪康药业	迪甘泰	40898636	5	2020.07.07-2030.07.06	否	否
2	迪康药业	迪米净	40895196	5	2020.07.07-2030.07.06	否	否
3	迪康药业	迪希安	40883744	5	2020.07.07-2030.07.06	否	否
4	迪康药业	迪希安	40883722	10	2020.07.07-2030.07.06	否	否
5	迪康药业	迪诺平	40883714	10	2020.07.07-2030.07.06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6	迪康药业	迪诺平	40883002	5	2020.07.07-2030.07.06	否	否
7	迪康药业	迪米净	40882973	10	2020.07.07-2030.07.06	否	否
8	迪康药业	迪甘泰	40875544	10	2020.07.07-2030.07.06	否	否
9	迪康药业	蓝光迪康	40261292	10	2020.03.28-2030.03.27	否	否
10	迪康药业	蓝光迪康	40261276	5	2020.03.28-2030.03.27	否	否
11	迪康药业	迪康龙泽	40260512	5	2020.03.28-2030.03.27	否	否
12	迪康药业	迪康尔乐	40260076	44	2020.03.28-2030.03.27	否	否
13	迪康药业	迪康尔乐	40260066	35	2020.03.28-2030.03.27	否	否
14	迪康药业	迪康龙泽	40255670	10	2020.03.28-2030.03.27	否	否
15	迪康药业	蓝光迪康	40248448	44	2020.03.28-2030.03.27	否	否
16	迪康药业	迪康龙泽	40245441	35	2020.03.21-2030.03.20	否	否
17	迪康药业	蓝光迪康	40244278	35	2020.03.28-2030.03.27	否	否
18	迪康药业	迪康尔乐	40240377	10	2020.03.21-2030.03.20	否	否
19	迪康药业	迪康龙泽	40237515	44	2020.03.21-2030.03.20	否	否
20	迪康药业	迪康尔乐	40237429	5	2020.06.07-2030.06.06	否	否
21	迪康药业	TINCO	35035305	5	2020.03.14-2030.03.13	否	否
22	迪康药业	迪康	32993529	10	2019.07.28-2029.07.27	否	否
23	迪康药业	迪康宝宝乐	32364611	10	2019.04.07-2029.04.06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4	迪康药业	迪康宝宝乐	32357494	5	2019.04.07-2029.04.06	否	否
25	迪康药业	迪康	12106262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26	迪康药业	贝可	12106261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27	迪康药业	DIKANG	12106260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28	迪康药业	大孙源	12106259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29	迪康药业	芝草堂	12106258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30	迪康药业	慎微堂	12106256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31	迪康药业	荷花池	12106255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32	迪康药业	安斯菲	12106254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33	迪康药业	安可妥	12106253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34	迪康药业	迪康龙七	12106252	35	2014.07.21-2024.07.20	否	否
35	迪康药业	艾迪康	5622201	5	2019.11.28-2029.11.27	否	否
36	迪康药业	DIKANGLONGQI	4866002	5	2019.01.21-2029.01.20	否	否
37	迪康药业	迪康龙七	4866001	5	2019.01.21-2029.01.20	否	否
38	迪康药业	圣瑞普	4721123	5	2018.11.21-2028.11.20	否	否
39	迪康药业	Senriop	4721122	5	2018.11.07-2028.11.06	否	否
40	迪康药业	帕迪星	4210626	5	2017.07.28-2027.07.27	否	否
41	迪康药业	帕必妥	4210525	5	2017.07.28-2027.07.27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42	迪康药业		4109923	5	2017.09.07-2027.09.06	否	否
43	迪康药业	感复欣	3926627	5	2016.11.28-2026.11.27	否	否
44	迪康药业		3896543	5	2016.07.07-2026.07.06	否	否
45	迪康药业		3896542	5	2016.07.07-2026.07.06	否	否
46	迪康药业		3896299	5	2017.02.21-2027.02.20	否	否
47	迪康药业	迪康贝宁	3262189	5	2014.01.07-2024.01.06	否	否
48	迪康药业	迪康贝利	3262158	5	2014.01.07-2024.01.06	否	否
49	迪康药业	荷花池	3172302	5	2013.07.14-2023.07.13	否	否
50	迪康药业	荷花池	3172301	35	2013.10.21-2023.10.20	否	否
51	迪康药业	美·迪康	3129719	5	2013.05.28-2023.05.27	否	否
52	迪康药业	安斯菲	3046268	5	2013.02.28-2023.02.27	否	否
53	迪康药业		3013881	3	2013.02.07-2023.02.06	否	否
54	迪康药业		3013872	10	2013.01.28-2023.01.27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55	迪康药业		3013871	30	2013.01.28-2023.01.27	否	否
56	迪康药业		3013857	1	2013.02.21-2023.02.20	否	否
57	迪康药业		3013856	5	2013.08.21-2023.08.20	否	否
58	迪康药业	安可妥	1909128	5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59	迪康药业	慎微堂	1963306	35	2013.02.21-2023.02.20	否	否
60	迪康药业	芝草堂	1963301	35	2013.02.21-2023.02.20	否	否
61	迪康药业	慎微堂	1909256	5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62	迪康药业	道地堂	1909255	5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63	迪康药业	不二堂	1909252	5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64	迪康药业	芝草堂	1909246	5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65	迪康药业	大孙源	1952535	35	2012.12.14-2022.12.13	否	否
66	迪康药业	开遗	1901589	1	2012.12.07-2022.12.06	否	否
67	迪康药业	以伦	1901588	1	2012.10.21-2022.10.20	否	否
68	迪康药业	大孙源	1782225	10	2012.06.07-2022.06.06	否	否
69	迪康药业	开遗	1782224	10	2012.06.07-2022.06.06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70	迪康药业	以 伦	1782223	10	2012.06.07-2022.06.06	否	否
71	迪康药业	东方红	1971433	42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72	迪康药业	安 定	1971427	42	2012.10.21-2022.10.20	否	否
73	迪康药业	长 征	1971421	42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74	迪康药业	仁 济	1794364	42	2012.06.21-2022.06.20	否	否
75	迪康药业	大 孙 源	1794363	42	2012.06.21-2022.06.20	否	否
76	迪康药业	甘 泉	1794361	42	2012.06.21-2022.06.20	否	否
77	迪康药业	以 伦	1794360	42	2012.06.21-2022.06.20	否	否
78	迪康药业	开 遗	1794358	42	2012.06.21-2022.06.20	否	否
79	迪康药业	布 吉	1794356	42	2012.06.21-2022.06.20	否	否
80	迪康药业	若 迪 康	2022304	5	2015.01.07-2025.01.06	否	否
81	迪康药业	若 迪 康	1949676	30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82	迪康药业	好 迪 康	1949672	30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83	迪康药业	大 孙 源	1795514	5	2012.06.28-2022.06.27	否	否
84	迪康药业	开 遗	1795513	5	2012.06.28-2022.06.27	否	否
85	迪康药业	以 伦	1795512	5	2012.06.28-2022.06.27	否	否
86	迪康药业	好 迪 康	1795509	5	2012.06.28-2022.06.27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87	迪康药业	绿迪康	1795503	5	2012.06.28-2022.06.27	否	否
88	迪康药业	风泰	2014798	5	2012.10.28-2022.10.27	否	否
89	迪康药业	美迪康	1770637	5	2012.05.21-2022.05.20	否	否
90	迪康药业	享受	1770636	5	2012.05.21-2022.05.20	否	否
91	迪康药业	享受	1768350	30	2012.05.14-2022.05.13	否	否
92	迪康药业	固泰	1748479	30	2012.04.14-2022.04.13	否	否
93	迪康药业	柳姿	1748471	30	2012.04.14-2022.04.13	否	否
94	迪康药业	夜泰	1748469	30	2012.04.14-2022.04.13	否	否
95	迪康药业	风泰	1748463	30	2012.04.14-2022.04.13	否	否
96	迪康药业	柳姿	1745492	5	2012.04.14-2022.04.13	否	否
97	迪康药业	夜泰	1745491	5	2012.04.14-2022.04.13	否	否
98	迪康药业	迪康固泰	1740571	5	2012.04.07-2022.04.06	否	否
99	迪康药业		1738910	30	2012.03.28-2022.03.27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00	迪康药业		1736571	5	2012.03.28-2022.03.27	否	否
101	迪康药业		1720586	5	2012.02.28-2022.02.27	否	否
102	迪康药业		1716361	3	2012.02.21-2022.02.20	否	否
103	迪康药业		1624462	5	2011.08.28-2021.08.27	否	否
104	迪康药业		1624461	5	2011.08.28-2021.08.27	否	否
105	迪康药业		1624460	5	2011.08.28-2021.08.27	否	否
106	迪康药业		1628599	5	2011.09.07-2021.09.06	否	否
107	迪康药业		1612495	5	2011.08.07-2021.08.06	否	否
108	迪康药业		1752564	30	2012.04.21-2022.04.20	否	否
109	迪康药业		1700817	5	2012.01.21-2022.01.20	否	否
110	迪康药业		1645585	10	2011.10.07-2021.10.06	否	否
111	迪康药业		1632544	5	2011.09.14-2021.09.13	是，许可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至2021.1.31	否
112	迪康药业		1632461	5	2011.09.14-2021.09.13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13	迪康药业	骨其扬	1632460	5	2011.09.14-2021.09.13	否	否
114	迪康药业	DIKANG	1632357	3	2011.09.14-2021.09.13	否	否
115	迪康药业		1632351	3	2011.09.14-2021.09.13	否	否
116	迪康药业	保随安 patrilia	1612567	5	2011.08.07-2021.08.06	否	否
117	迪康药业	固其扬	1612566	5	2011.08.07-2021.08.06	否	否
118	迪康药业	迪康野	1612296	3	2011.08.07-2021.08.06	否	否
119	迪康药业	保睡安 patrilia	1612295	3	2011.08.07-2021.08.06	否	否
120	迪康药业	保睡安 patrilia	1612294	3	2011.08.07-2021.08.06	否	否
121	迪康药业		1556427	5	2011.04.21-2021.04.20	否	否
122	迪康药业		1508407	5	2011.01.21-2021.01.20	否	否
123	迪康药业		1446368	5	2020.09.21-2030.09.20	否	否
124	迪康药业	迪康浓艾罗	1410368	5	2020.06.21-2030.06.20	否	否
125	迪康药业	迪康宝宝乐	1410367	5	2020.06.21-2030.06.20	否	否
126	迪康药业	迪康佰泰	1104606	5	2017.09.21-2027.09.20	否	否
127	迪康药业	迪康贝乐	1104605	5	2017.09.21-2027.09.20	否	否
128	迪康药业	爽 芙	1104604	5	2017.09.21-2027.09.20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29	迪康药业	泰 银	1104594	5	2017.09.21-2027.09.20	否	否
130	迪康药业	ZONHCOLA	1101582	32	2017.09.14-2027.09.13	否	否
131	迪康药业	迪康麗舒	1087000	5	2017.08.28-2027.08.27	否	否
132	迪康药业	迪康樂泰	1086999	5	2017.08.28-2027.08.27	否	否
133	迪康药业	迪康妮舒	1086998	5	2017.08.28-2027.08.27	否	否
134	迪康药业	迪康立舒	1086997	5	2017.08.28-2027.08.27	否	否
135	迪康药业	圣隆	1086973	5	2017.08.28-2027.08.27	否	否
136	迪康药业	迪康利泰	1086908	5	2017.08.28-2027.08.27	否	否
137	迪康药业	迪康殷泰	1086907	5	2017.08.28-2027.08.27	否	否
138	迪康药业	迪康雅諾	1081147	5	2017.08.21-2027.08.20	否	否
139	迪康药业	迪 通	1062748	5	2017.07.28-2027.07.27	否	否
140	迪康药业	殷泰	1099465	5	2017.09.14-2027.09.13	否	否
141	迪康药业	迪康舒泰	1074672	5	2017.08.14-2027.08.13	否	否
142	迪康药业	NETYE	1026217	5	2017.06.14-2027.06.13	否	否
143	迪康药业	贝可	1026315	5	2017.06.14-2027.06.13	否	否
144	迪康药业	星尼	1014990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45	迪康药业	利夫	1014989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46	迪康药业	迪奇	1014988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47	迪康药业	SANE	1014987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48	迪康药业	BACOR	1014986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49	迪康药业	TINCO	1014985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0	迪康药业	yerta	1014950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1	迪康药业	殷太	1014886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2	迪康药业	迪尼	1014947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3	迪康药业	玛杰	1014946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4	迪康药业	MAGE	1014945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5	迪康药业	莱琪	1014944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6	迪康药业	迪雷	1014943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7	迪康药业	雅诺	1014910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8	迪康药业	利弗	1014907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59	迪康药业	LAFE	1014893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60	迪康药业	DINE	1014892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61	迪康药业	迪夫	1014891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62	迪康药业	DILA	1014888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63	迪康药业	DEFULL	1014885	5	2017.05.28-2027.05.27	否	否
164	迪康药业	LOJY	1008711	5	2017.05.21-2027.05.20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65	迪康药业		1025990	42	2017.06.07-2027.06.06	否	否
166	迪康药业		984675	5	2017.04.21-2027.04.20	否	否
167	迪康药业		1008652	5	2017.05.21-2027.05.20	否	否
168	迪康药业		999603	30	2017.05.07-2027.05.06	否	否
169	迪康药业		1007507	42	2017.05.14-2027.05.13	否	否
170	迪康药业		996775	5	2017.05.07-2027.05.06	否	否
171	迪康药业		990729	5	2017.04.28-2027.04.27	否	否
172	迪康药业		990728	5	2017.04.28-2027.04.27	否	否
173	迪康药业		982496	10	2017.04.14-2027.04.13	否	否
174	迪康药业		970977	10	2017.03.28-2027.03.27	否	否
175	迪康药业		1008888	5	2017.05.21-2027.05.20	否	否
176	迪康药业		1002484	3	2017.05.14-2027.05.13	否	否
177	迪康药业		936566	5	2017.01.28-2027.01.27	否	否
178	迪康药业		936565	5	2017.01.28-2027.01.27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79	迪康药业		936564	5	2017.01.28-2027.01.27	否	否
180	迪康药业		936563	5	2017.01.28-2027.01.27	否	否
181	迪康药业		912716	5	2016.12.14-2026.12.13	否	否
182	迪康药业		818147	5	2016.02.28-2026.02.27	否	否
183	迪康药业		814100	5	2016.02.14-2026.02.13	否	否
184	迪康药业		780253	5	2015.10.07-2025.10.06	否	否
185	迪康药业		759113	5	2015.08.07-2025.08.06	否	否
186	迪康药业		770863	42	2014.10.28-2024.10.27	否	否
187	迪康药业		696393	5	2014.07.07-2024.07.06	否	否
188	迪康药业		690113	5	2014.05.21-2024.05.20	否	否
189	迪康药业		690112	5	2014.05.21-2024.05.20	否	否
190	迪康药业		682146	3	2014.03.21-2024.03.20	否	否
191	迪康药业		682127	3	2014.03.21-2024.03.20	否	否
192	迪康药业		682126	3	2014.03.21-2024.03.20	否	否
193	迪康药业		681022	5	2014.03.14-2024.03.13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94	迪康药业		664273	2	2013.11.0-2023.11.06	否	否
195	迪康药业		664204	5	2013.11.07-2023.11.06	否	否
196	迪康药业		664203	5	2013.11.07-2023.11.06	否	否
197	迪康药业		664180	3	2013.11.07-2023.11.06	否	否
198	迪康长江	泰克吉宁	3608358	5	2005.09.14-2025.09.13	否	否
199	迪康长江	TECHGENE	3608359	5	2005.09.14-2025.09.13	否	否
200	迪康长江	艾迈	3894415	5	2006.08.28-2026.08.27	否	否
201	迪康长江	艾俞	3894416	5	2016.08.28-2026.08.27	否	否
202	迪康长江		5153894	5	2009.06.14-2029.06.13	否	否
203	迪康长江	baduola	5153895	5	2009.06.14-2029.06.13	否	否
204	迪康长江	巴多拉	5153896	5	2009.06.14-2029.06.13	否	否
205	迪康长江		234987	5	2015.10.15-2025.10.14	否	否
206	迪康中科	DIKFILM	1589522	10	2001.06.21-2021.06.19	否	否
207	迪康中科	DIKFIX	1589541	10	2001.06.21-2021.06.19	否	否
208	迪康中科	DIKSUTURE	1589540	10	2001.06.21-2021.06.19	否	否
209	迪康中科		1620087	1	2001.06.21-2021.06.19	否	否
210	迪康中科	速肤康	12784983	10	2014.10.28-2024.10.27	否	否
211	迪康中科	美敷佳	12801310	5	2014.10.28-2024.10.27	否	否
212	迪康中科	美敷菜	12785037	10	2014.10.28-2024.10.27	否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13	迪康中科	舒爽宁	12785077	10	2014.10.28-2024.10.27	否	否
214	迪康中科	DIKMiNi	12801493	10	2014.10.28-2024.10.27	否	否
215	迪康中科	DIKFILLING	12801572	10	2014.11.14-2024.11.13	否	否
216	迪康中科	DIKDRESSING	12801422	10	2014.11.14-2024.11.13	否	否
217	迪康中科	舒康宁	12785127	10	2015.03.20-2025.03.19	否	否
218	迪康中科	敷尔美	12801352	5	2015.03.28-2025.03.27	否	否

(2) 被许可使用商标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吉林省哈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迪康长江		12306379	5	2014.08.28-2024.08.27	2015.11.19-2020.11.18	普通许可
2	西安利君精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迪康长江	利君精华	3460422	5	2004.11.21-2024.11.20	2016.01.25-2021.01.24	普通许可
3	刘中华	迪康长江	甲红	4954979	5	2009.02.14-2029.02.13	2018.01.01-2020.12.31	普通许可
4	安徽新橙堡商贸有限公司	迪康长江	稳舒快	14043426	5	2015.04.21-2025.04.20	2017.10.31自现有库存和包材到销售完为止	普通许可
5	张新	迪康长江	优活 <i>Excellent Skin</i>	8688855	5	2011.12.21-2021.12.20	2017.07.01-2020.06.30	普通许可
6	河南维普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迪康长江	泰克磊	19724784	5	2017.06.14-2027.06.13	未约定	普通许可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7	张军	迪康长江	海元堂	10721530	5	2013.08.07-2023.08.06	2015.12.01-2020.12.31	普通许可
8	重庆天星普信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迪康药业	DiQi蒂奇	19285568	5	2017.04.21-2027.04.20	2020.07.01-2021.07.01	普通许可
9	四川联成迅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迪康药业	善时	5224677	5	2019.07.07-2029.07.06	2019.07.07-2021.07.06	普通许可
10	迪康药业	迪康长江	圣瑞普	4721123	5	2018.11.21-2028.11.20	2019.03.19-2024.03.31	普通许可
11	迪康药业	迪康长江	帕迪星	4210626	5	2017.07.28-2027.07.27	2019.03.19-2027.07.27	普通许可
12	迪康药业	迪康长江	迪康	4109923	5	2017.09.07-2027.09.06	2018.11.26-2023.11.26	普通许可
13	迪康药业	迪康中科	迪康	4109923	5	2017.09.07-2027.09.06	2018.11.26-2023.11.26	普通许可
14	迪康药业	迪康长江	DIKANG	1632544	5	2011.09.14-2021.09.13	2018.11.26-2021.09.13	普通许可
15	迪康药业	迪康长江	星尼	1014990	5	2017.05.28-2027.05.27	2018.11.26-2023.11.26	普通许可
16	迪康药业	迪康长江	必泰	984675	5	2017.04.21-2027.04.20	2018.11.26-2023.11.26	普通许可
17	迪康药业	迪康长江	坤泰	936563	5	2017.01.28-2027.01.27	2018.11.26-2023.11.26	普通许可

6、著作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8 项作品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合法有效，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	迪康药业	改进型压片机优化升级记录平台 V1.0	2019SR0506492	软著登字第392724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2.22	否	否
2	迪康药业	连线分装机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506447	软著登字第392720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4.09	否	否
3	迪康药业	枕式包装机调配控制平台 V1.0	2019SR0506502	软著登字第392925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08	否	否
4	迪康药业	全自动胶囊填充剂产品检验系统 V1.0	2019SR0508888	软著登字第392964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24	否	否
5	迪康药业	手工打包连线装置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09203	软著登字第392996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5.23	否	否
6	迪康药业	提取罐废气处理控制系统 V1.0	2019SR0506459	软著登字第39272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5.23	否	否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首次登记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1	迪康药业	包装盒(肾舒颗粒)	21-2011-F(8021)-0234	美术作品	2006.12.31	2011.05.13	否	否
2	迪康药业	包装盒(抗骨增生片)	21-2011-F(8022)-0235	美术作品	2006.12.31	2011.05.13	否	否
3	迪康药业	包装盒(肤痒颗粒)	21-2011-F(8023)-0236	美术作品	2006.12.31	2011.05.13	否	否
4	迪康药业	包装盒(胃康灵胶囊 蓝)	21-2011-F(8024)-0237	美术作品	2006.12.31	2011.05.13	否	否
5	迪康药业	包装盒(咽炎片)	21-2011-F(8025)-0238	美术作品	2006.12.31	2011.05.13	否	否
6	迪康药业	包装盒(胃康灵胶囊)	21-2011-F(8026)-0239	美术作品	2006.12.31	2011.05.13	否	否
7	迪康药业	包装盒	21-2011-	美术作	2006.12.3	2011.05.13	否	否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首次登记日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
	业	(通窍鼻炎片)	F(8027)-0240	品	1			
8	迪康药业	包装盒(通窍鼻炎片黄)	21-2011-F(8029)-0242	美术作品	2006.12.31	2011.05.13	否	否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迪康药业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00.00	62.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22.52	7.56%
预收款项	7.08	0.01%
合同负债	609.86	0.77%
应付职工薪酬	1,225.60	1.54%
应交税费	988.23	1.24%
其他应付款	15,364.40	1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2,835.61	3.56%
流动负债合计	76,853.31	96.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11.65	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9.46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1.11	3.59%
负债总计	79,714.42	100.00%

(三) 或有负债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向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背书转让金额为 3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汇票出票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7 日。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在票据到期后，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无果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银行网上系统向承兑人、出票人和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同时提报追索后无果。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票据承兑人、出票人和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连带偿付票据金额 30 万元及利息。

2020 年 6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宁 01 民初 3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票据金额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020 年 8 月 19 日，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向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出具《沟通函》，要求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30 万元及利息 2.43 万元，其中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13,44.003 元，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的利息 10,898.00 元，票据本息合计 324,341.00 元。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与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就票据本息的偿付尚未达成一致。

（四）对外担保及抵押、质押情况

1、迪康长江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

2020 年 4 月 15 日，迪康药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签订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迪康长江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工业厂房为该协议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迪康拉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

2019 年 11 月 28 日，迪康拉萨与中国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2.35%。迪康药业与中国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8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迪康拉萨与中国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及土地。

除上述事项外，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其他抵押、质押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况。

迪康医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迪康拉萨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迪康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应当就本次交易通知上述银行债权人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向上述 2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告知函，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通知。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如无法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标的公司提前清偿相关债务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及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环保行政处罚

因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8 年 5 月 8 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向迪康药业下发编号为成高环城罚字[2018]0601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迪康药业处以 10 万元罚款。就上述处罚，成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迪康药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迪康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迪康药业未受到其他国土、消防、安监、环保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制造、营销等纵向一体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成渝两地拥有三个生产基地，涉及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生物医学材料、化学原料药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

迪康药业拥有多种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其中药品主要涉及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儿科、皮肤科、妇科等。迪康药业主要产品包括安斯菲（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阿莫西林胶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安可妥（盐酸吡格列酮片）、氨咖黄敏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可吸收医用膜等。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中心系迪康药业在成都的药品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 51,069.58 平方米，厂区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环保要求设计。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医疗器械及生物材料。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为迪康药业在重庆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固体制剂及针剂。该生产基地始建于 1958 年，占地 314,769.41 平方米。



(二) 主要产品情况

1、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迪康药业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剂型	药品名称	主要适应症
1	固体口服制剂-片剂	安斯菲（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良性活动性胃溃疡；伴有临床症状的侵蚀性溃疡症的胃-食管返流症（GERD）；与适当的抗生素合用，可根治幽门螺旋杆菌阳性的十二指肠溃疡；侵蚀性或溃疡性胃-食管返流症的维持治疗。
2	固体口服制剂-颗粒剂	通窍鼻炎颗粒	风热蕴肺、表虚不固所致的鼻塞时轻时重、鼻流清涕或浊涕、前额头痛；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见上述证候者。
3	固体口服制剂-胶囊剂	氨咖黄敏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4	固体口服制剂-胶囊剂	阿莫西林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5	固体口服制剂-片剂	安可妥（盐酸吡格列酮片）	2型糖尿病。
6	固体口服制剂-胶囊剂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急性智齿冠周炎、局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7	固体口服制剂-片剂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适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人HIV-1感染，适用于治疗慢性乙肝成人和≥12岁的儿童患者。

序号	剂型	药品名称	主要适应症
8	医用耗材	可吸收医用膜	肌腱、椎管、腹腔、盆腔手术。

除上述产品外，迪康药业拥有约 350 个产品批件，每年实际生产药品品种超过 80 种，丰富的产品结构为标的公司灵活调整产能和应对市场竞争带来一定优势。

2、主要产品详细情况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雷贝拉唑为常用的质子泵抑制剂，可减少胃酸，其主要适应症包括十二指肠溃疡、胃-食管返流症（GERD）等。质子泵抑制剂（PPI）是目前抑制胃酸分泌的最重要药物，主要包括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和艾司奥美拉唑等。

其中，第一代质子泵抑制剂主要包括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主要包括雷贝拉唑和艾司奥美拉唑。与第一代质子泵抑制剂相比，雷贝拉唑具有更高的抑酸效果、与其他药物间相互作用少。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我国雷贝拉唑钠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约 22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约 39 亿元，市场占比由 11.1% 提升至 13.5%。



(2) 通窍鼻炎颗粒

通窍鼻炎颗粒主要用于治疗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等。目前我国市场上较为常见的鼻炎中成药包括香菊胶囊、鼻渊通窍颗粒和通窍鼻炎颗粒等。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我国鼻炎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约 15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约 28 亿元，市场增速较快。



(3) 阿莫西林胶囊

阿莫西林是临床上常用的口服类青霉素抗菌药物，阿莫西林胶囊主要适用于治疗细菌导致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治疗杆菌导致的泌尿系统感染和生殖系统感染等。



(4)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为全身用抗病毒药物，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合用，治疗成人 HIV-1 的感染以及治疗成人慢性乙肝。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是国家基药、国家医保乙类药品，同时被美国肝病学会、欧洲肝病学会指南等国内外指南一致推荐为一线治疗用药。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18 年我国抗艾滋病药物市场规模达到约 23 亿元，由于创新疗法等的引入，预期我国抗艾滋病药物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市场规模至 2023 年将超过 200 亿元。

乙型肝炎病毒占我国肝炎病毒感染者的 70% 以上。根据 2015 年出版的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我国抗乙肝药物主要为核苷酸逆转录酶抑制剂（NRTI）和干扰素，由于干扰素的副作用通常较高，因此 NRTI 为更常用的抗乙肝药物。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2018 年我国抗乙肝药物市场规模达到约 225 亿元，NRTI 药物占比超过 80%。



(5) 盐酸吡格列酮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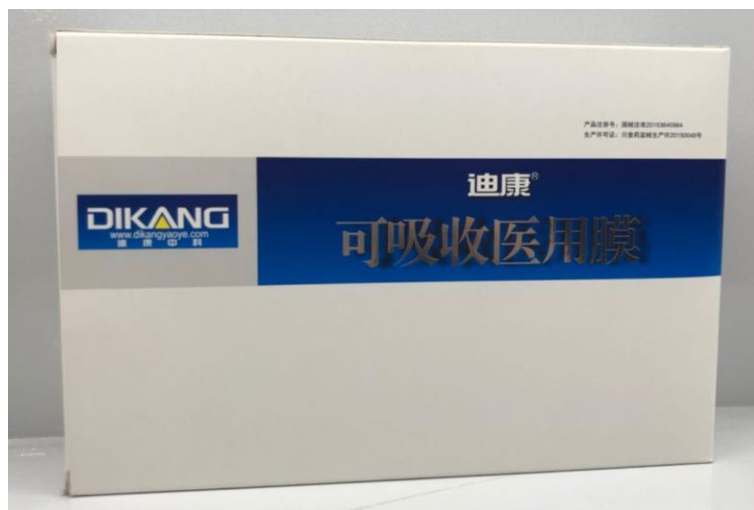
盐酸吡格列酮片主要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是较为安全的胰岛素增敏剂，是联合用药的重要选择之一。



(6) 可吸收医用膜

可吸收医用膜为一种人体可吸收的防黏连医用耗材，主要通过体内组织和器官间形成隔离，减少手术后组织和器官愈合时的异常内部黏连。防黏连产品通常用于腹腔和

盆腔外科手术、神经外科手术、骨科手术等。防黏连产品的主要品种包括医用几丁糖、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聚乳酸防黏连膜等。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我国可吸收防黏连膜市场规模约为 30 亿元。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价格、销量及市占率情况

迪康药业主要产品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0,010.20	28.17	35,905.64	33.58	39,255.33	38.73
通窍鼻炎颗粒	2,909.87	8.19	12,209.69	11.42	9,812.05	9.68
阿莫西林胶囊	2,687.08	7.56	8,003.98	7.49	5,479.37	5.4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 呋酯片	1,998.24	5.62	361.19	0.34	-	-
盐酸吡格列酮片	1,095.73	3.08	2,270.56	2.12	1,873.80	1.85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958.46	2.70	2,025.14	1.89	1,396.57	1.38
可吸收医用膜	993.88	2.80	8,352.43	7.81	9,168.25	9.04
氨咖黄敏胶囊	816.70	2.30	2,114.40	1.98	1,983.49	1.96
合计	21,470.16	60.42	71,243.03	66.63	68,968.87	68.04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市占率近三年情况如下表所示：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价格（元）	26.34	29.03	25.82

销量（盒）	10,229,261	13,508,721	13,910,566
--------------	------------	------------	------------

数据来源：米内网，迪康药业

根据米内网数据及标的公司调研，标的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近年市场占有率约为10%。

(2) 通窍鼻炎颗粒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价格（元）	11.37	14.32	14.12
销量（盒）	5,609,721	6,843,556	8,666,410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迪康药业

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及标的公司调研，标的公司通窍鼻炎颗粒在鼻炎中成药产品中近年市场占有率约为9.5%。

(3) 阿莫西林胶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价格（元）	2.71	2.72	2.85
销量（盒）	12,728,537	20,124,417	28,364,764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查询，迪康药业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及标的公司调研，标的公司阿莫西林胶囊在抗菌素药品中近年市场占有率低于0.05%。

(4) 盐酸吡格列酮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价格（元）	8.80	11.97	12.76
销量（盒）	1,327,200	1,565,050	1,779,577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查询，迪康药业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及标的公司调研，标的公司盐酸吡格列酮片近年市场占有率低于0.05%。

(5) 可吸收医用膜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价格（元）	137.10	187.55	177.28
销量（盒）	390,556	483,617	471,153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迪康药业

根据灼识咨询等数据及标的公司调研，标的公司可吸收医用膜近年市场占有率约为11%。

4、主要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情况

(1)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品种中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片已于2019年2月1日按新注册药品分类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阿莫西林胶囊、盐酸吡格列酮片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元）	目前进展	注册申报时间	是否已有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5,466,899	BE 试验	-	否
阿莫西林胶囊	15,369,275	注册申报	2020年1月	是
盐酸吡格列酮片	1,464,613.26	药学研究	-	是

注：一致性评价按过程先后分为四个阶段，包括：（1）前期准备阶段，（2）药学研究阶段，（3）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阶段，（4）注册申报阶段。

标的公司其余主要产品中，通窍鼻炎颗粒属中成药，不涉及一致性评价；可吸收医用膜属医疗器械，不涉及一致性评价；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氨咖黄敏胶囊目前没有申报一致性评价的厂家。

(2) 主要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迪康药业主要产品的竞品开展一致性评价情况如下：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截至2020年7月31日，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无竞品进入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程序或获批通过一致性评价。

2) 阿莫西林胶囊

截至2020年7月31日，阿莫西林胶囊已有竞品获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亦有竞品正处于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程序。

公司名称	进度	注册申报时间	获批时间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获批	-	2018年4月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获批	-	2018年9月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获批	-	2018年11月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获批	-	2018年12月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0月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1月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1月
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1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	-	2020年1月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20年1月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获批	-	2020年1月
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	获批	-	2020年1月
澳美制药厂	获批	-	2020年1月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	-	2020年4月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获批	-	2020年4月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获批	-	2020年4月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20年4月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20年4月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2月
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12月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10月	-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9月	-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10月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12月	-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12月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1月	-
上海新亚药业闵行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1月	-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6月	-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7月	-
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8月	-
通药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10月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10月	-
四川峨眉山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11月	-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12月	-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20年1月	-
哈药集团三精明水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20年1月	-

吉林显锋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20年2月	-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20年5月	-
吉林市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20年8月	-

数据来源：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网址：<http://list.cde.org.cn/index/lists>）、“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品种搜索专家”数据库

3) 盐酸吡格列酮片

截至2020年7月31日，盐酸吡格列酮片已有竞品获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亦有竞品正处于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程序。

公司名称	进度	注册申报时间	获批时间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2月
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20年5月	-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20年4月	-

数据来源：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网址：<http://list.cde.org.cn/index/lists>）、“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品种搜索专家”数据库

4)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截至2020年7月31日，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已有竞品获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亦有竞品正处于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程序。

公司名称	进度	注册申报时间	获批时间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17年12月
GileadSciencesInc.	获批	-	2008年6月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批	-	2017年9月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获批	-	2018年2月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月
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	获批	-	2008年6月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获批	-	2018年12月
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月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4月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5月
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	获批	-	2019年12月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11月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2月	-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2月	-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3月	-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6月	-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6月	-
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6月	-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9月	-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8年11月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1月	-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3月	-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6月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7月	-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8月	-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	2019年10月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注册申报	2020年5月	-

数据来源：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网址：<http://list.cde.org.cn/index/lists>）、“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品种搜索专家”数据库

迪康药业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主要产品涉及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主要产品中，两种产品的前期准备和药学研究工作均已完成，其中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目前处于 BE 试验阶段，而目前国内尚没有通过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一致性评价的厂商，另一项主要产品阿莫西林胶囊已有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吡格列酮片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已有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

5、主要产品参与带量采购及竞品中标情况

(1)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参与带量采购及竞品中标情况

2018 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参与国家级、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及其竞品中标情况如下：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未进行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2019 年广西省开展的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集中带量采购，迪康药业中标。2020 年青海省开展的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集中带量采购，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中标。

年份	集采区域	中标厂家+规格	集采约定量
2019	广西（省级）	迪康药业+20mg	3,180,849 片

2020	青海（省级）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20mg	1,230,866 片
------	--------	-----------------	-------------

数据来源：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

截至目前，我国尚未有厂家通过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一致性评价，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也未开展国家级集中带量采购。省级集中带量采购暂未对标的公司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2) 阿莫西林胶囊

阿莫西林胶囊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集采区域	中标厂家+规格	集采约定量	集采价格
2019	国家集中带量采购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0.25g*24	198,777.57 万粒	1.9 元/盒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0.25g*30		2.16 元/盒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0.25g*24		1.73 元/盒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25g*48		3.19 元/盒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25g*40		2.66 元/盒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0.25g*50		2.63 元/盒

数据来源：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

2019 年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纳入阿莫西林胶囊，共 6 家生产厂家中标。根据上表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情况，中标厂家阿莫西林胶囊单粒售价在 0.06 至 0.08 元之间。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零售流通渠道销售阿莫西林胶囊产品，由于销售渠道和主要针对市场的不同，产品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在零售流通渠道通过合理的价格策略快速增加市场份额。根据标的公司阿莫西林胶囊 2019 年销售情况，其售价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基本一致。因此，阿莫西林胶囊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推进短期内不会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与此同时，若标的公司阿莫西林胶囊产品后续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后，能够中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将有助于其销量的快速提升，进而提升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

3)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集采区域	中标厂家+规格	集采约定量	集采价格
2018	疾控中心集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0.3g	7,168,055 盒	28.5 元/盒

2019	疾控中心集采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0.3g	9,152,590 盒	11.5 元/盒
2018	国家集中带量采购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0.3g	621.82 万片	17.72 元/盒
2019	国家集中带量采购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0.3g	2,741.07 万片	13.98 元/盒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0.3g		8.7 元/盒
		杭州菏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受委托生产）+0.3g		11.37 元/盒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

标的公司子公司迪康龙泽与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签订《药品委托销售协议》，迪康龙泽委托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销售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夫酯片产品。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开始销售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夫酯片产品，委托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销售，已中标 2019 年疾控中心集采，其目前售价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夫酯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的推进短期内不会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与此同时，若标的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夫酯片产品后续能够继续中标集中带量采购，将有助于其销量的进一步提升，进而提升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

4) 盐酸吡格列酮片

标的公司的盐酸吡格列酮片产品已申请为低价药，不属于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标的公司其余主要产品中，通窍鼻炎颗粒、可吸收医用膜、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氨咖黄敏胶囊未进行过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或省级集中带量采购。

6、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生产厂家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情况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通窍鼻炎颗粒	颗粒剂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否
4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是
5	盐酸吡格列酮片	片剂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否
7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是

(三)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迪康药业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迪康药业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27 医药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制涉及的主要部门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地方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定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组织查处和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职责,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2) 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经营准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

2) 药品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 GMP 认证，认证后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企业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经营活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 GSP 认证，认证后发给认证证书。

GMP 认证证书和 GSP 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或 GSP 认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GMP、GSP 认证相关内容已被删除，企业的 GMP、GSP 标准执行情况将直接与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挂钩。

3) 药品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

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为9类；化学药品注册分为6类；治疗用和预防用生物制品注册均分为15类。2016年3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公告对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行改革，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共分为5类。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3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4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5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新注册分类1、2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3、4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5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

药品注册申请与审批程序分申请临床试验和申请生产上市两个阶段。研制新药，必须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

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I期临床试验为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II期临床试验为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III期临床试验为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在于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IV期临床试验主要为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旨在考察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完成规定期次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新药证书；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但靶向制剂、缓释、控释制剂等特殊剂型除外。申请人同时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且

具备生产条件的，一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国家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药监部门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药品注册标准以及其他药品标准。此外，《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标准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5) 药品定价管理

2015年5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根据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6) 药品分类管理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旨在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7) 药品 GMP 飞行检查制度

药品 GMP 飞行检查是药品 GMP 认证跟踪检查的一种形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随时对药品生产企业所实施的现场检查，飞行检查主要针对涉嫌违反药品 GMP 或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药品生产企业。根据飞行检查情况，对不符合药品 GMP 检查评定标准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回其相应剂型的药品 GMP 证书，并予以通报；对原认证检查、审批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予以调查处理。

8)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国主要实施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对于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发挥省级集中批量采购优势，由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医院作为采购主体，按中标价格采购药品。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允许以市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试点城市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投标的药品生产企业须同时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的 GMP 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情况、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市场信誉、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通过经济技术标书评审的企业方可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在商务标书评审中，同一个竞价分组按报价由低到高选择中标企业和候选中标企业；对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价格谈判机制。谈判结果在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医院按谈判结果采购药品；对于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由国家招标定点生产、议价采购；对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按国家现行规定采购，确保公开透明。

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

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汇总医院上报的采购计划和预算，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等，合理编制本行政区域医院药品采购目录，分类列明招标采购药品、谈判采购药品、医院直接采购药品、定点生产药品等。对采购周期内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各地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经过药物经济学和循证医学评价，另行组织以省（区、市）为单位的集中采购。

9) “两票制” 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原国家卫计委等八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

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根据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其余地区原则上陆续于 2018 年全面推开实施两票制。

1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强化药品上市后监督检查，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纳入下一年度国家药品抽验计划，加大对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施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品监管部门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将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各地要在保证药品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完善集中采购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中价格低廉、临床必需的药品在配套政策中给予支持，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1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 10 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旨在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对药品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规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上市相关法律责任，由申请人和持有人相应承担。持有人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须委托试点行政区域内具备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批准上市的药品。许可持有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受托生产企业生产。

12) 中药保护制度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受保护中药品种分为一级保护和二级保护，一级保护期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期均为七年。一级保护期满后可以申请延长，每次延长保护期限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二级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七年。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仅限于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标的公司的银杏叶滴丸系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13)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我国将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2009 年 8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 9 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2018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卫健委印发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该目录增加了品种数量，由原来的 520 种增加到 685 种，其中西药 417 种、中成药 268 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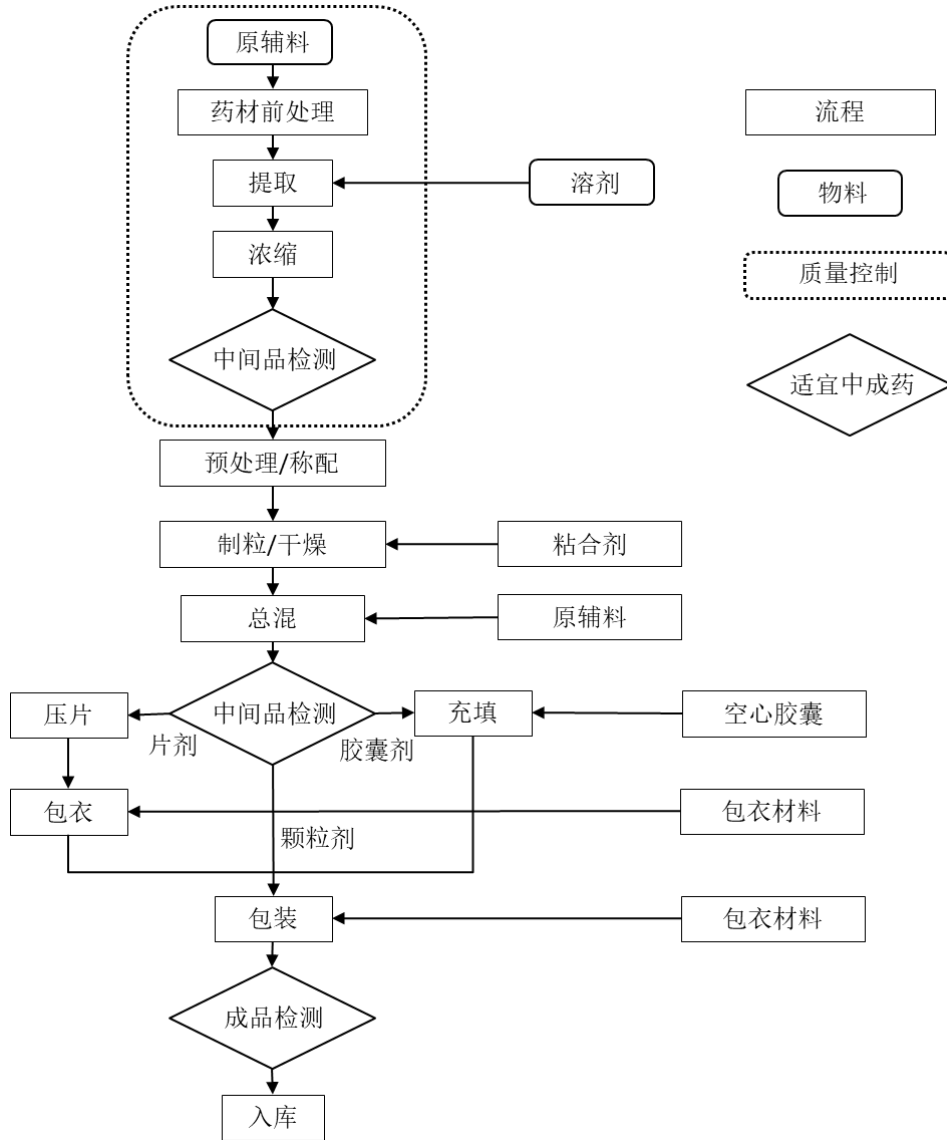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9
5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6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大	2016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9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	2016
10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	商务部	2016
1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	2016
12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6
13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
14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5
1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
17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务院	2015
18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19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工信部	2015
2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原国家卫生部	2011
21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22	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2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2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四）主营业务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剂型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剂及颗粒剂）以及医疗器械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口服固体制剂（片剂、胶囊及颗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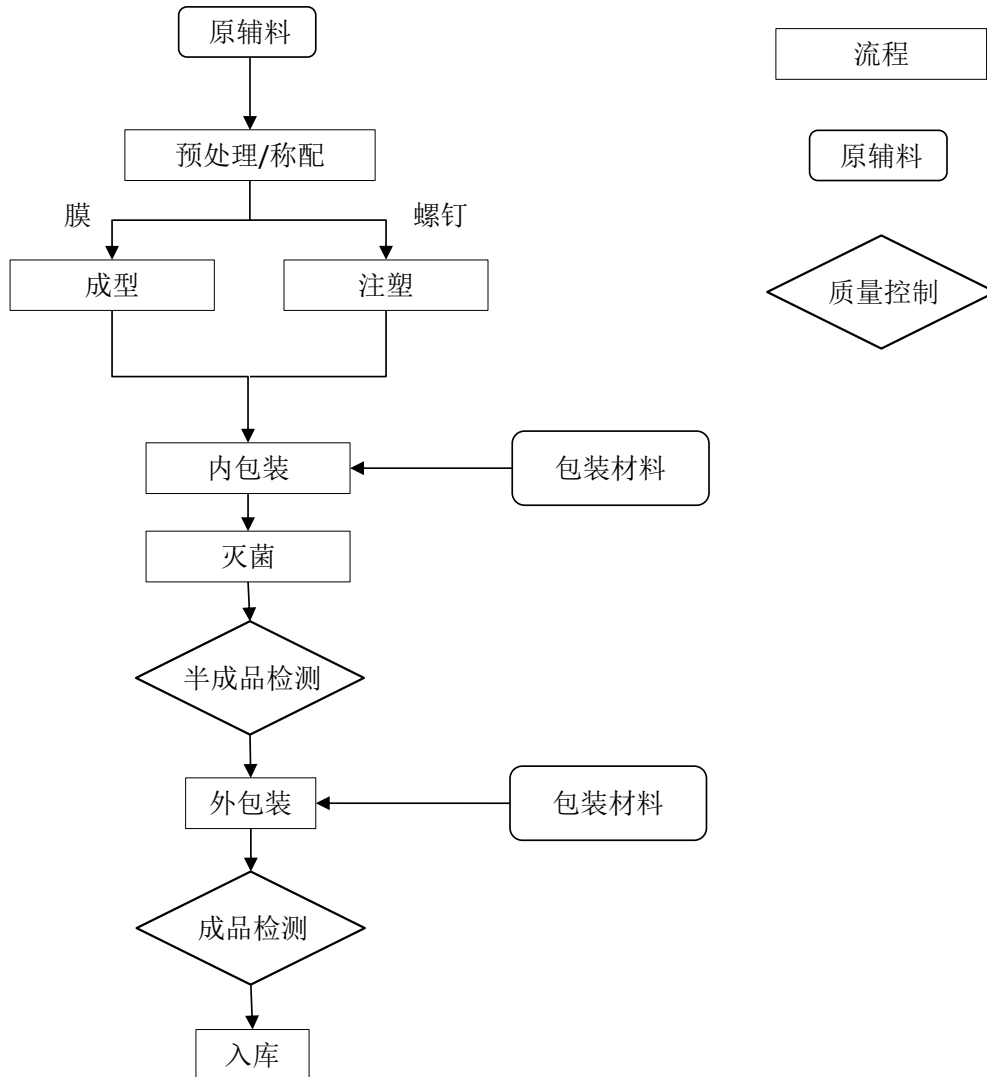
口服固体制剂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预处理	根据技术要求通过粉碎及筛选称重、分配原料及辅料
制粒及干燥	将原料及辅料与浸膏或粘合剂充分混合以形成颗粒及丸状，然后加热除去多余水分
混合	必要时将其他原料与颗粒状原料混合
充填或压缩	将混合成分装入胶囊中或压缩成片剂并涂敷包衣
外包装	产品装袋、装板、装盒、装箱
入库	产品入库

此外，对于主要化合物为中药成分的中成药，在准备用于生产中成药之前，需要对该等中药成分进行制备及预处理。有关制备及预处理过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骤：

中药原料预处理	包括中药原料的选择、清洗、切制、烘干及粉碎，以制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饮片
提取活性中药成分	将饮片溶解于溶剂中，以通过煮制、浸泡、渗滤及蒸馏提取活性成分
浓缩	将提取的溶液进行煮制以蒸发并浓缩溶液

2、医疗器械（包括可吸收医用膜和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工艺流程



医疗器械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预处理	将化学原料溶解、分配及干燥
成型	将原材料塑成符合产品规格的形状及尺寸
内包装	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产品
灭菌	对已包装产品进行辐照或环氧乙烷灭菌

外包装	将产品装入货运包装中
-----	------------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迪康药业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医药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以及产品包装使用的包装材料。

迪康药业整体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筛选检查，确保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非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招采专委会工作细则》等各项采购管理制度，并设立了招采专委会管理和审批各项采购需求，主要采用招标模式完成原辅料和包材的采购。同时，公司严格遵循 GMP 管理规范下的质量标准，确保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2、生产模式

迪康药业整体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此外，根据 GMP 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建立公司质量控制政策，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组织生产，严格执行产品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保证药品生产各阶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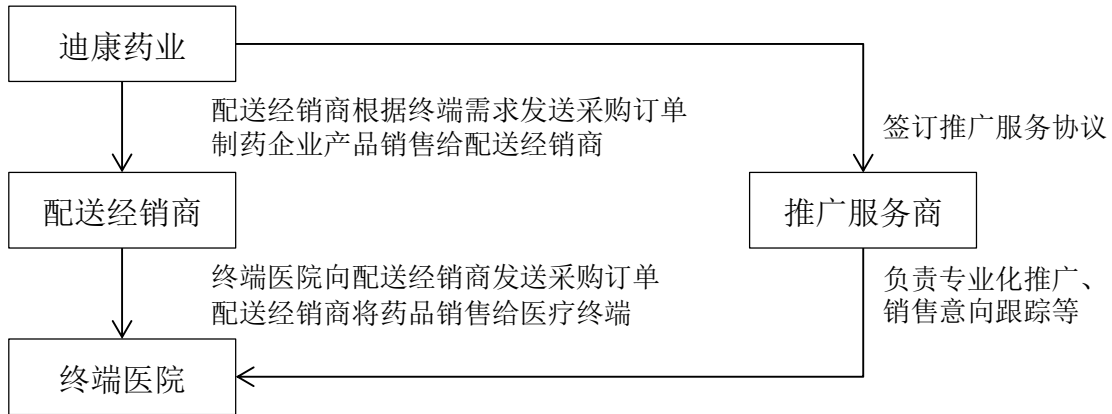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迪康药业根据产品类别和特点的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和经销商模式。

（1）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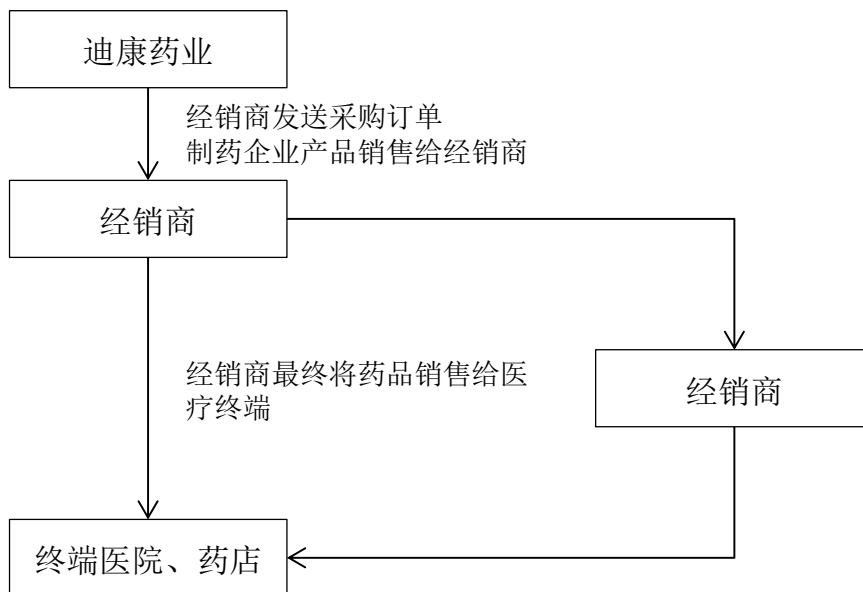
专业化学术推广是目前行业通行的药品推广模式。该模式下标的公司参与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或招标采购，并与配送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将药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完成向终端医院的销售。标的公司根据各产品以往年度市场销售情况、客户储备情况以及产品在同行业内的竞争情况等，编制年度推广计划，落实各产品的推广计划和推广活动，并委托第三方推广商进行学术推广。标的公司通过推广服务商开展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活动，可以更准确的向市场及医疗机构介绍药品的药学药理基础研究成果、临床疗效的研究成果、药品不良反应、药物禁忌、临床应用的经验、药品的

特点等专业知识，提高对药品的认知程度，为一线医疗工作者安全、精准用药提供支持。实践中，标的公司的部分产品在专业化学术推广的带动下，为安全使用公司产品提供可信的循证医学证据，成功提升了产品的终端覆盖率及销售规模。



(2) 经销商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零售流通渠道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该模式下标的公司将药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药品销售到终端各医院和药店。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独立或与标的公司合作完成终端客户的开发、维护及推广工作。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和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规模、仓储配送能力、客户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审核，优先与行业内大型经销商合作，更好的提升产品的终端覆盖率及销售规模。此外，标的公司自主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团队，为自身产品的推广和各级经销商网络的拓展和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 医用耗材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少量可吸收医用膜等易用耗材产品存在向终端医院直销模式，该模式占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例很低。该模式下标的公司直接与终端医院签署购销协议，将药品直接销往终端医院。

(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其利用情况

药品剂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体口服制剂-片剂	产能（万片）	344,700	344,700
	产量（万片）	208,773	151,411
	产能利用率	60.6%	43.9%
固体口服制剂-硬胶囊剂	产能（万粒）	368,100	368,100
	产量（万粒）	191,781	152,955
	产能利用率	52.1%	41.6%
固体口服制剂-颗粒剂	产能（万袋）	40,824	40,824
	产量（万袋）	25,663	18,876
	产能利用率	62.9%	46.2%
注射剂-大输液（玻璃瓶）	产能（万瓶）	2,650	2,650
	产量（万瓶）	1,240	1,306
	产能利用率	46.8%	49.3%
注射剂-大输液（软袋）	产能（万袋）	1,600	1,600
	产量（万袋）	722	456
	产能利用率	45.1%	28.5%
注射剂-小容量	产能（万瓶）	10,000	10,000
	产量（万瓶）	8,232	7,971
	产能利用率	82.3%	79.7%

注：产能计算选取各生产线关键设备的理论产能，根据公司发展生产的班次安排情况及主要产品所占生产时间的比例进行测算。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库存情况

产品名称	指标（万盒）	2020年度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期初库存	183.70	245.71	172.84

	产量	429.86	1,329.05	1,423.74
	销量	427.61	1,391.06	1,350.87
	期末库存	185.95	183.70	245.71
通窍鼻炎颗粒	期初库存	52.12	117.71	85.79
	产量	367.48	801.05	716.27
	销量	224.09	866.64	684.36
	期末库存	195.50	52.12	117.71
氨咖黄敏胶囊	期初库存	922.48	945.45	451.33
	产量	1,436.69	3,439.79	4,263.60
	销量	1,319.46	3,462.76	3,769.47
	期末库存	1,039.71	922.48	945.45
阿莫西林胶囊	期初库存	133.69	88.59	105.59
	产量	980.04	2,881.58	1,995.45
	销量	970.39	2,836.48	2,012.44
	期末库存	143.34	133.69	88.59
盐酸吡格列酮片	期初库存	8.54	4.2844	26.10
	产量	110.81	182.21	134.69
	销量	86.73	177.96	156.51
	期末库存	32.62	8.54	4.28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期初库存	116.35	74.32	91.90
	产量	444.93	967.49	715.56
	销量	431.64	925.46	733.13
	期末库存	129.64	116.35	74.3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期初库存	-	-	-
	产量	-	-	-
	销量	179.90	31.81	-
	期末库存	-	-	-
可吸收医用膜	期初库存	6.30	7.46	7.02
	产量	1.57	45.95	48.81
	销量	4.79	47.12	48.36
	期末库存	3.08	6.30	7.46

注：迪康龙泽为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单位为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销售单位为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迪康药业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2020年1-6月	1	国药控股及下属公司	4,260.93	11.99%
	2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996.38	5.62%
	3	九州通及下属公司	1,757.56	4.95%
	4	重庆医药及下属公司	1,369.54	3.85%
	5	上药集团及下属公司	1,250.18	3.5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634.59
2019年	1	国药控股及下属公司	13,879.42	12.98%
	2	九州通及下属公司	9,733.38	9.10%
	3	重庆医药及下属公司	4,865.05	4.55%
	4	上药集团及下属公司	3,497.89	3.27%
	5	华润医药及下属公司	3,342.15	3.13%
	前五名客户合计			35,317.89
2018年	1	国药控股及下属公司	13,828.18	13.64%
	2	九州通及下属公司	5,807.94	5.73%
	3	重庆医药及下属公司	3,789.08	3.74%
	4	浙江英特及下属公司	3,394.63	3.35%
	5	华润医药及下属公司	3,315.44	3.2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135.27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迪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阿莫西林	1543.17	5542.11	3351.70

贝诺酯	234.57	1150.82	515.17
环扁桃酯	434.70	1015.99	157.76
对乙酰氨基酚	590.13	892.88	862.03
雷贝拉唑钠	357.70	816.47	740.28
安乃近(口服)	406.27	725.80	537.59
氯霉素	371.15	656.85	573.81
甲硝唑	528.14	598.34	292.58
红花	206.14	543.09	259.40
乙酰螺旋霉素	367.88	510.22	385.85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名称	采购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用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用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用量	单价(元)
水(万吨)	迪康药业	17.40	5.87	2.96	34.94	11.88	2.94	31.06	10.07	3.08
	迪康长江	47.50	11.64	4.08	85.22	27.71	3.08	80.14	25.63	3.13
电(万度)	迪康药业	125.59	207.91	0.60	242.47	469.25	0.52	229.22	324.68	0.71
	迪康长江	208.38	266.72	0.78	437.70	674.59	0.65	361.16	506.05	0.71
气(万立方米)	迪康药业	182.04	69.73	2.61	345.23	131.84	2.62	248.55	97.97	2.54
	迪康长江	126.46	53.56	2.36	251.34	119.69	2.10	181.94	29.64	6.14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迪康药业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1-6月	1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128.65	9.27%
	2	华北制药	1,079.42	8.86%
	3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689.29	5.66%
	4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465.3	3.82%
	5	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434.7	3.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797.36
2019年	1	华北制药	3,107.51	10.72%
	2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2,075.29	7.16%
	3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1,403.68	4.85%
	4	武邑慈航药业有限公司	1,150.82	3.97%
	5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113.72	3.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851.02
2018年	1	华北制药	1,652.68	6.28%
	2	河北冀衡（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1,007.38	3.83%
	3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907.03	3.45%
	4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853.22	3.24%
	5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840.74	3.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261.05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迪康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迪康药业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工厂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

迪康药业的安全管理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迪康药业法人代表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迪康药业高管、各中心、子公司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迪康药业建立由法人代表负责的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迪康药业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门、各生产车间、班组严格按照各自分工切实承担安全责任。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20年8月12日，成都市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具证明，迪康药业和迪康中科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庆市万州区应急管理局亦开具证明，重庆长江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迪康药业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节能减排、持续改进”的方针；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迪康药业法人代表是公司环保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迪康药业高管、各中心、子公司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内的环保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迪康药业成立由公司高管、各中心、子公司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环保（EHS）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各中心、子公司的重要环保工作、重大环境事故的宏观控制和决策。

2018年3月29日，成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出具“成高环城罚字[2018]06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迪康药业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污染物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处以罚款10万元。就上述处罚，成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迪康药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迪康药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中科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9 日。迪康药业和迪康长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到期，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环保部门已完成迪康药业、迪康长江排污许可证制证工作，迪康药业、迪康长江尚待领取证书。

（十）质量控制情况

迪康药业制定了专门的《质量管理制度》，对迪康药业及各子公司的质量控制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是公司质量管理的领导机构，各子公司、成都制造中心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工作。

生产运营中心负责编制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子公司和成都制造中心负责编制子方针和目标，公司每年与各子公司、成都制造中心管理团队签订质量责任书，明确子公司、成都制造中心管理团队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生产运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选派人员参加外部培训，或聘请专家到公司进行专题培训，开设讲堂组织内部交流，提高业务技能。子公司和成都制造中心需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员工再培训。培训内容应全面，每年有更新，培训有考核并定期评估培训效果，生产运营中心对培训情况进行抽查。

生产运营中心定期对子公司和成都制造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奖惩、考评，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检查，子公司和成都制造中心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参与检查。子公司和成都制造中心必须高度重视药监系统和其他第三方检查机构的认证、飞检、抽检、现场核查、跟踪检查等工作，对内外部检查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分析处理并整改到位。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迪康药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勇权、李晓萍和周桂梅。迪康药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晓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四川省原子核应用技术研究院担任研究员。199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裁兼中科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在迪康药业工作，现任助理总裁。

周桂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四川四达生物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院主管。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地奥集团担任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迪康药业工作，现任助理总裁。

陈勇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成都通德药业担任针剂车间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深圳市海普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四川汇宇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兼技术经理兼运行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在迪康药业工作，现任成都制造中心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迪康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290.55	72,223.08	121,230.54
非流动资产	35,624.79	35,095.30	27,527.29
资产总额	127,915.34	107,318.38	148,757.84
流动负债	76,853.31	55,606.25	109,933.80
非流动负债	2,861.11	3,624.59	2,383.14
负债总额	79,714.42	59,230.84	112,31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00.92	48,087.53	36,440.9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032.56	45,826.11	36,440.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541.04	106,925.77	101,361.63
营业利润	576.46	13,560.50	10,953.93
利润总额	315.72	13,769.71	11,683.40
净利润	113.39	12,342.86	9,98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5	12,467.15	9,987.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41	8,919.51	-1,69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1	-14,931.38	-2,06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1.67	11,894.16	76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8.18	5,882.29	-2,993.70

（四）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30	1.10
速动比率（倍）	0.92	0.94	0.96
资产负债率	62.32%	55.19%	75.50%
毛利率	57.89%	68.47%	72.9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五）非经常性损益

迪康药业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八、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迪康药业 100% 股权，属于控股权。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迪康药业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迪康药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2017 年增资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蓝光发展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应持有迪康有限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0%，其中任东川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对应持有迪康有限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3%。

2017 年 12 月 29 日，蓝光发展签署股东决定书，审议通过《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执行细则》和《关于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议案》，股权激励份额折合迪康有限注册资本 28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迪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蓝迪共享对迪康有限投资 1,556.64 万元，其中 282 万元作为迪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金额，1,274.64 万元作为迪康有限资本公积金，认缴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同意迪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282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迪康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8 年改制相关情况

2018年6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8CDA70149的《审计报告》，审验截止2018年4月30日，迪康有限净资产价值为282,385,569.37元。同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8]8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迪康有限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6,584.49万元。

2018年6月22日，迪康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各发起人将截止审计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迪康有限的净资产额282,385,569.37元按2.3532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迪康药业股份12,000万股，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扣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迪康药业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改制为迪康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迪康药业无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三）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

前次评估因迪康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迪康有限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迪康有限净资产价值为36,584.49万元。

本次交易中，湖北众联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迪康药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迪康药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627万元，评估增值55,861.12万元，增值率160.68%。

本次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主要如下：

（1）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不同：前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是反映迪康有限以201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迪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迪康药业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评估目的的差异和针对特定评估目的所选用评估定价方法的不同，是两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

(2) 迪康药业资产状况已发生一定变化

前次评估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间隔 26 个月，期间迪康药业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因此资产状况已经发生一定变化。因此，迪康药业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也是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由于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不同、采取的评估方法不同、评估时点不同，使得本次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十、主要经营资质和报批事项

(一)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药业	川 2016 0211	颗粒剂，溶液剂（外用），酞剂（含外用），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埃索美拉唑钠、罗氟司特），糖浆剂，栓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搽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合剂，硬胶囊剂，片剂***	2016.01.01-2020.12.3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迪康长江	渝 2015 0014	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2019.12.19-2020.12.2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药业	SC2019 0100	硬胶囊剂、糖浆剂、合剂、煎膏剂、滴鼻剂、滴耳剂、酞剂（含外用），软膏剂、搽剂（含中药前处理提请）、溶液剂（外用）、栓剂、口服溶液剂	2019.10.08-2024.10.07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迪康药业	SC20190043	颗粒剂、片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2019.06.11-2024.06.1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迪康药业	SC20190076	原料药（艾司奥美拉唑钠）	2019.08.09-2024.08.08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迪康长江	CQ20180034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2018.11.05-2023.11.0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迪康长江	CQ20140044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	2014.12.11-2019.12.1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医贸	SC01-Aa-20150841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8.09.07-2020.12.0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拉萨迪康	藏AA8910009号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以上药品限迪康药业产品）	2015.11.17-2020.11.16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医贸	SC01-Aa-20150841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2017.12.18-2020.12.0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拉萨迪康	A-XZ15-117	批发	2015.11.17-2020.11.16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	------	------	------	------	------

1	迪康 中科	川食 药监 械生 产许 20150 048号	生产范围为 2002 分类目录 II类:6801-2-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刀, 6864-2-敷料、护创材料 III类:6846-1-植入器材, 6864-1-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 2017 分类目录 II类:14-10-创面敷料	2019.11.22- 2024.11.21	四川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	----------	---------------------------------------	----------------------------------------------------------------------------------------------------------------------------------	---------------------------	----------------

6、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1	迪康 中科	川蓉食药监械 生产备 20180008号	医用退热贴 川蓉械备 20180047号;创口贴 川蓉械备 20190094号;医用冷敷贴 川蓉械备 20190152号、组织闭合夹钳 川蓉械备 20190158号、冷敷凝胶 川蓉械备 20200092号	2020.0 5.09-长期有效	成都市 市场监 督管理局

7、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持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药 业	川(成都-高 新)卫消证字 (2014)第 001号	消毒剂(液体) 净化	2018.06.01-2022.0 5.3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 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8、其他重要资质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迪康中 科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川)-非经营性 -2018-0008	2018.01.22-2023.0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	迪康药 业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川)-非经营性 -2018-0004	2018.10.08-2023.01.08	四川省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3	迪康长 江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 -2019-0051	2019.09.29-2024.09.28	重庆市药品监督 管理局

9、药品生产批件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在实际生产中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批件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共计 51 项药品注册或再注册批件将于 2020 年底前到期，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其具备申请药品批件再注册的条件，并已全部提交再注册申请，办理药品注册或再注册批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 迪康药业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持有 91 项药品注册或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1	肾舒颗粒	颗粒剂 (有糖型, 无糖型)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8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	败酱片	片剂 (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07	2020.05.14-20 25.05.1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	宝咳宁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5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	鼻通宁滴剂	鼻用制 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8	2020.01.22-20 25.0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5	川贝枇杷糖 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25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6	喘舒片	片剂 (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08	2020.06.04-20 25.06.0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7	滴耳油	耳用制 剂(滴耳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2	2020.06.04-20 25.06.03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8	滴通鼻炎水	鼻用制 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9	2020.01.22-20 25.0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9	风痛安胶囊	胶囊剂 (硬胶 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487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10	肤痒颗粒	颗粒剂 (有糖型, 无糖型)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6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11	复方板蓝根 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26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12	肝泰颗粒	肝泰颗 粒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0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13	感冒清热颗粒	感冒清热颗粒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7	2015.12.01-2020.11.3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14	感冒止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09	2020.01.13-20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宫糜膏	软膏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4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喉舒宁片	片剂（薄膜衣）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93453	2018.07.11-2023.07.1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金钱草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27654	2020.01.13-20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九味羌活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1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抗骨增生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0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老年咳喘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1	2020.01.22-2025.0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芩连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63022	2020.01.13-20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芩连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70124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芩连片	片剂（素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489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清喉咽合剂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2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清喉咽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2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清凉防暑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3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驱风保济油	搽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5	2020.01.13-20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三宝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5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舒胸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80160	2020.01.13-20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舒胸片	片剂（糖衣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6	2020.08.05-20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苏菲咳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28	2017.09.15-2022.09.1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32	通便灵胶囊	胶囊剂 (硬胶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488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3	通窍鼻炎颗 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10980073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4	通窍鼻炎片	片剂 (糖衣 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7	2020.01.22-20 25.01.21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5	痛经口服液	合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3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6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硬胶 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8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7	小儿感冒颗 粒	颗粒剂 (无糖 型)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89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8	小儿感冒宁 糖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4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9	小儿止咳糖 浆	糖浆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29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0	心可宁胶囊	胶囊剂 (硬胶 囊)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369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1	牙痛药水	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37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2	咽炎片	片剂 (糖衣 片)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5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3	益母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90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4	益肾灵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691	2015.12.01-20 20.11.30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已申请 续期
45	银柴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0020330	2020.08.05-20 25.08.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6	银屑灵膏	煎膏剂 (膏 滋)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2516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7	幼泻宁颗粒	颗粒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51021344	2020.01.13-20 25.01.12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8	增抗宁胶囊	胶囊剂	中药	国药准字 Z20080060	2018.03.09-20 23.03.0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49	苯扎溴铵溶 液	溶液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65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50	酚氨咖敏颗 粒	颗粒剂	化学 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939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51	复方氨酚那	复方	化学	国药准字	2016.01.07-20 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敏颗粒		药品	H50021679		督管理局	
52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808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枸橼酸哌嗪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71	2016.01.05-2021.01.04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4	枸橼酸喷托维林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15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枸橼酸铁铵维 B1 糖浆 II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50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1023173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1023175	2016.01.2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1023174	2016.01.2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琥乙红霉素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1022971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0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6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肌苷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246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硫软膏	软膏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1023171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3	硫酸庆大霉素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7	2015.12.28-2020.12.2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64	牡蛎碳酸钙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83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浓维磷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75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09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硼酸洗液	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1023539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五维 B 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10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五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20	2015.12.28-2020.12.2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0	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94	2020.06.17-20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1	小儿双磺甲氧苄啶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3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2	盐酸金刚烷胺糖浆	糖浆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48	2015.12.29-2020.12.2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73	吡哌美辛栓	栓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668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4	吡哌美辛栓	栓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666	2015.12.28-2020.12.2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5	吡哌美辛栓	栓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667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6	樟脑酯	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53	2016.01.07-2021.01.0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7	复方赖氨酸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898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	酒石酸托特罗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00609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9	复方水杨酸溶液	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450	2020.06.17-20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0	赖氨酸肌醇维B12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707	2020.02.27-2025.02.2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肠溶片)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40715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	林可霉素维B6乳膏	软膏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559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	磷酸钠盐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03035	2019.07.09-2024.07.0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4	磷酸钠盐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03036	2019.07.09-2024.07.08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5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72	2020.06.17-20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	五维葡钙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46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	小儿四维葡钙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647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	盐酸吡格列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2156	2020.02.26-2025.02.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	依诺沙星分散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80817	2018.10.30-2023.10.2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	葡萄糖酸氯己定含漱剂	溶液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540	2020.06.17-20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1	聚维酮碘栓	栓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1023665	2020.06.17-2025.06.16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迪康长江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长江持有 258 项药品注册或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1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6	2020.08.05-2025.08.0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16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17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15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4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6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3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2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8	肌苷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5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0	2020.08.04-2025.08.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1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7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12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8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9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2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3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6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9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6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呋塞米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4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甲硝唑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5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甲硝唑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4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2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3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5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3	2020.08.18-20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2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0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8	维生素C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51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9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47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7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6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34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4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5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72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73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38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74	2020.08.18-20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乳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71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69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41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70	2020.09.09-20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氢化可的松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912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43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914	2020.08.18-20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915	2020.08.20-2025.08.1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916	2020.08.20-2025.08.1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913	2020.08.20-2025.08.1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4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91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910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909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7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51	维生素B12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9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维生素B12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0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	维生素B12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2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4	维生素B12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8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55	维生素B12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1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6	维生素B1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4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7	维生素B1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3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8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85	2020.09.09-20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9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86	2020.09.09-20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0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87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1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8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89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63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2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2006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56417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6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56418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7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60313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285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9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286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70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284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1	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9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2	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6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3	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7	2020.08.20-2025.08.1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4	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8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5	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5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6	右旋糖酐40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50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7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1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	缩合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4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79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3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80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2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8	2020.09.30-2025.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2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9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3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6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84	乳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5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8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4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6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1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2	2020.08.18-20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3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20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20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9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9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7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9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8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4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480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95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481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6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23699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23721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23694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2371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0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23713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101	法莫替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30082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2	盐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30659	2020.08.18-2025.08.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3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10602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4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40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105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43996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6	卡络磺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52472	2015.09.30-2020.09.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107	聚明胶肽注射液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65209	2016.06.06-2021.06.0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8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5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9	盐酸小檗碱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7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0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3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1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4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2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8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3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9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4	芬布芬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02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5	环扁桃酯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03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116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04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7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05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8	酮洛芬肠溶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06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9	酮洛芬肠溶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07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0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08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1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09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2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10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3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11	2020.07.17-2025.07.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4	萘普生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512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5	氨林酚咖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08	2020.09.09-20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6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45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7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2021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8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7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9	酚氨咖敏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37	2020.10.25-2025.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0	阿司匹林肠溶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43	2020.07.30-20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1	氨苄西林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8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2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1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	硫酸庆大霉素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82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	硫酸庆大霉素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44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5	核黄素四丁酸酯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43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6	甘草锌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80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7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1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8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13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139	云芝胞内糖肽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14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0	盐酸四环素胶囊	胶囊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36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30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31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3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32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4	氨茶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4	2020.04.09-2025.04.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5	氨茶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5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6	硫酸阿托品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7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7	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21	2020.04.09-2025.04.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8	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22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9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0	阿司匹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3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1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6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2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9	2020.08.04-2025.08.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3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8	2020.08.07-2025.08.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4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8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5	去痛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7	2020.04.09-2025.04.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6	磺胺嘧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4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157	甲氧苄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5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8	干酵母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0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9	干酵母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0	干酵母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1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1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162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9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3	呋喃唑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20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4	磷酸哌嗪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116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5	磷酸哌嗪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8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6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3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7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4	2020.09.04-2025.09.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8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5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9	安乃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154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0	安乃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153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1	四环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91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2	四环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90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3	土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92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4	土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93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5	氯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9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6	灰黄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6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177	灰黄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87	2020.09.07-2025.09.0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8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4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9	异烟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2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0	异烟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4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1	异烟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13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2	复合维生素B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5	2020.08.25-2025.08.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3	维生素B1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7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4	维生素B1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0806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185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09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6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08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7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0810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188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9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9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8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0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7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1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8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2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80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3	苯巴比妥片 (精神药品)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4	苯巴比妥片 (精神药品)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5	苯巴比妥片 (精神药品)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3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6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82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7	复方氢氧化铝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4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8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5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76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	贝诺酯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0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	贝诺酯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1	2020.09.15-2025.09.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	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4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3	2020.07.31-2025.07.3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4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296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5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01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6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300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7	薄荷喉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50021014	2020.07.30-20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208	肌昔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295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9	盐酸二氧丙嗪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298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10	乙胺嘧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299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1	布洛芬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2	复方甲苯咪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2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13	桂利嗪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3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14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4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5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5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6	甲硝唑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6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7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7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8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8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9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49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20	羧甲司坦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0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21	布洛芬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2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3	复方地芬诺酯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3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4	尼群地平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4	2020.07.30-20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5	头孢氨苄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6	2020.09.29-2025.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6	头孢氨苄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5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7	西咪替丁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7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8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8	2020.09.09-2025.09.0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9	吡哌酸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59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0	吡哌酸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0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231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2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2	吡嗪酰胺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361	2020.08.03-2025.08.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3	盐酸奈福泮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499	2015.09.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34	匹林咖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93	2015.10.19-2020.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35	酚氨咖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848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6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42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7	氨咖黄敏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06	2020.09.15-2025.09.1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8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49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9	麻黄碱苯海拉明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08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0	薄荷茴桉苯甲酸钠含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0	2020.07.30-20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1	小儿氨酚匹林咖啡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59	2015.10.25-2020.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42	茶碱麻黄碱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2014	2020.07.30-20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3	复方金刚烷胺氨基比林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36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4	小檗碱甲氧苄啶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4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5	维生素C咀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37	2020.10.25-2025.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6	维生素C咀嚼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38	2020.10.25-2025.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7	曲克芦丁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739	2015.10.19-2020.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48	维C银翘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Z50020543	2015.10.25-2020.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49	大黄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18	2020.07.30-2025.07.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0	龙胆碳酸氢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019	2015.10.25-2020.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51	麦白霉素片(胃溶)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941	2015.10.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52	吉他霉素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2112	2015.10.29-2020.09.2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申请续期
253	龙七胃康片	片剂	中药	国药准字Z20027810	2020.10.19-2025.1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备注
254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60315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5	阿咖酚散	散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76	2020.10.25-2025.10.2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6	口服维 D2 葡萄糖	散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50021681	2020.09.10-2025.09.0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7	盐酸左旋咪唑颗粒	颗粒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059935	2020.06.19-2025.06.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8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193100	2019.04.09-2024.04.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迪康龙泽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批准机构
1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193042	2019.02.01-2024.01.3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拉米夫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193010	2019.01.09-2024.01.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拉米夫定片	片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20193011	2019.01.09-2024.01.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迪康龙泽为上述 3 项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4) 迪康中科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中科拥有 5 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拥有 5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批准/备案机构
1	迪康中科	一次性止血夹	川械注准20182010055	2018.03.28-2023.03.27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迪康中科	功能性敷料（凝胶剂）	川械注准20192140146	2019.08.21-2024.08.2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迪康中科	功能性敷料（贴敷剂）	川械注准20192140147	2019.08.23-2024.08.2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迪康中科	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	国械注准20153461906	2020.07.28-2025.07.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迪康中科	可吸收医用膜	国械注准20153640964	2020.07.10-2025.07.0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	迪康中科	医用退热贴	川蓉械备20180047号	2018.04.23 至长期有效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迪康中科	医用冷敷贴	川蓉械备20190152号	2019.11.20 至长期有效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迪康中科	冷敷凝胶	川蓉械备20200092号	2020.04.03 至长期有效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迪康中科	组织闭合夹钳	川蓉械备	2019.12.20 至长	成都市市场监督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	批准/备案机构
			20190158 号	期有效	管理局
10	迪康中科	创口贴	川蓉械备 20190094 号	2019.07.30 至长 期有效	成都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暂无法转移的情况

(1) 临床试验批件未完成转移的主要原因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迪康制药公司”）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科技药业”，2015年4月更名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系迪康药业的前身）于2015年1月设立，为整合医药产业，迪康科技药业将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全部资产和人员整体注入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经申请，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关于部分车间独立为药品生产企业后品种归属问题的复函》（食药监注函[2003]56号）文件精神，将成都迪康制药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药品再注册批件》与生产资质相关的证照按照变更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的补充申请形式变更至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名下。

成都迪康制药公司于2013年以其名义申请盐酸阿考替胺临床试验批件，2015年4月，迪康科技药业、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盐酸阿考替胺及盐酸阿考替胺片的技术转让协议，约定迪康科技药业在原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权利义务由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行使和履行。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取得药品临床批件后，相关部门不进行临床批件持有人名称变更，因而未转移该项临床试验批件，标的公司拟在完成临床试验后提出上市申请时向药品注册受理部门提交名称变更申请，在受理部门审核后，完成药品注册申请人变更。

(2) 临床试验批件无法转移的情况下，相关新药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名义申报的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药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评审后，在2017年8月收到《补充资料通知》，标的公司于2018年1月提交补充资料及申请人变更，该品种注册申请人由成都迪

康制药公司变更为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原料药艾司奥美拉唑钠的 GMP 认证证书。因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质量体系等均未发生变更，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在申请药品注册时进行注册申请人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盐酸阿考替胺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预 BE 实验，尚需在完成 BE 试验后申报注册，标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开展相关研究试验，并在符合条件后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由于在申请药品注册时完成注册申请人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此导致该项新药无法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但该项药物相关研究试验仍在进行中，能否通过批量生产的监管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标的公司拟在完成临床试验后提出上市申请时向药品注册受理部门提交名称变更申请，在受理部门审核后，完成药品注册申请人变更；标的公司在申请药品注册时进行注册申请人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因此导致新药无法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但因盐酸阿考替胺相关研究仍在进行中，能否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取得该批件的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及金额，是否已发生相关临床试验费用，以及发生时间、承担方及具体金额，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1) 取得该批件的主要成本费用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① 前期技术转让合同款

根据迪康科技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的《盐酸阿考替胺及盐酸阿考替胺片技术转让合同》及 2015 年 4 月迪康科技、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盐酸阿考替胺及盐酸阿考替胺片技术转让合同》(变更合同)，迪康科技应向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支付技术转让费 650 万。截止目前上述合同已支付 618 万元，其中 260 万元由迪康科技支付，358 万元由迪康药业支付，后续剩余 32 万元部分将由迪康药业在该产品生产批件取得后支付。

② 取得临床批件至今产生的研发投入

取得临床批件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金额	103.62	182.81	224.53	139.54	165.80	816.30

上表研发投入的承担方均为迪康药业。

2) 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不因上述事项进行调整，上述成本的支付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但如该批件暂无法转移的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两年内出现或有事项或损失，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对方蓝光发展承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蓝光发展承诺如果相关新药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标的公司有权申请生产许可；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亦将不会从事医药研发及药品生产，当标的公司成功申请到所有相关生产许可时，蓝光发展将注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约定：标的公司因办理上述事项而正常发生的支出及费用（如有）由标的公司承担，但如果上述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发生或发现或有事项，则按《股份转让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股份转让协议》第九条 或有事项及补偿措施约定：

“1、由于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及交割完成日后遭受经济损失的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该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4）其他因在交割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完成之日后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

2、在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两年内，如果出现第 1 款所述或有事项，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按以下方式和顺序向交易对方主张权利：

(1) 上市公司有权从其应付而未付交易对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

(2) 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赔偿。”

此外，《股份转让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 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已取得了目前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17 年，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标的公司 2020 年采用的收入确认原则发生了变更，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规定。

1、2020 年度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

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标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2019 年度、2018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标的公司销售的医药产品目前不涉及外销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标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019 年度，迪康药业新设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厦门迪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1、标的公司剥离蓝光英诺的商业考虑

（1）蓝光英诺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由蓝光发展（原名“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迪康中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蓝光发展持股 70%，迪康中科持股 30%。

2015年8月蓝光英诺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4,61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股比%
蓝光发展	2,100	2,100	45.5
迪康中科	900	900	19.5
JK Sci-Tech Limited	1384.5	1384.5	30
成都煊璟科技服务合伙企业	230.5	230.5	5
合计	4,615	4,615	100

其中，迪康药业全资子公司迪康中科持有蓝光英诺19.5%股权，因此蓝光英诺始终未纳入迪康药业的合并报表范围。

(2) 转让蓝光英诺股权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以迪康中科对蓝光英诺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迪康中科将其持有的蓝光英诺19.50%股权作价900万元转让给蓝光发展。

(3) 标的公司剥离蓝光英诺的商业考虑

标的公司于2019年3月转让蓝光英诺参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与本次交易无直接关系。

蓝光英诺作为研发型企业，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其实现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57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2,023.20万元、3,008.5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459.76万元、-3,041.50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蓝光英诺的主要研发领域为3D生物打印血管相关项目。迪康药业全资子公司迪康中科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可吸收医用膜、一次性止血夹和功能性敷料等，与蓝光英诺研发项目在功能上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蓝光英诺主要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与迪康药业现有医疗器械产品不存在关联性，亦不存在替代性。迪康药业出售所持的蓝光英诺股权，不会对现有医疗器械板块业务的经营和发展造成影响。

迪康药业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稳定的研发投入，未来发展战略亦将围绕现有仿制药、普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和创新药等在研项目的推进。因此，公司依据自身战略规划，决定出售所持蓝光英诺股权。

2、蓝光英诺主营业务情况，标的公司与蓝光英诺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1）蓝光英诺的主要研发项目

蓝光英诺为研发型企业，主要研发领域为 3D 生物打印血管相关项目，主要应用于心血管疾病领域。项目主要内容是利用干细胞生物墨汁技术，结合 3D 生物打印设备技术，3D 生物云计算平台技术，使人工制造个性化血管成为可能。

（2）蓝光英诺与迪康药业不存在日常采购或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蓝光英诺不存在日常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3）蓝光英诺与迪康药业核心员工的相互流动或重合情况

迪康药业和蓝光英诺同属蓝光发展旗下医药行业板块的子公司，迪康药业核心人员曾兼任蓝光英诺核心人员的情况如下：迪康药业董事长任东川曾担任蓝光英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迪康药业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马群曾担任蓝光英诺财务负责人、监事，迪康药业董事兼总裁杜曙光曾担任蓝光英诺董事。

此外，迪康药业董事长任东川为蓝光英诺之股东成都焯璟科技服务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就上述人员重合事项，杜曙光先生已不再担任蓝光英诺董事，任东川先生和马群女士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辞去了在蓝光英诺的任职。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已保证，迪康药业的核心人员应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前辞去在蓝光发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的一切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双方不存在其他核心员工相互流动或重合的情形。

（4）蓝光英诺与迪康药业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迪康药业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和可吸收医用膜。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适用于非承重部位的骨折内固定术、截骨术、关节融合术；可吸收医用膜适用于肌腱、椎管、腹腔、盆腔手术，用于形成物理隔离，防止黏连。上述主要产品

及其用途与蓝光英诺研发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属于不同的医用耗材产品,不存在关联性,不存在上下游协同关系,亦不存在替代性。

蓝光英诺与迪康药业不存在日常采购或销售的情形,迪康药业核心员工在蓝光英诺任职的情况也将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时间解除完毕。

综上所述,蓝光英诺与迪康药业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3、蓝光英诺全部股份的转让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迪康药业 100% 股权,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时基于迪康药业现有业务、现有产品对其未来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等进行预测。

蓝光英诺的研发领域、在研产品及业务收入,与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不存在关联性,亦不具有上下游协同或合作关系。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在预测期没有考虑蓝光英诺的产品及业务收入对迪康药业收入和现金流的影响。迪康药业持有蓝光英诺股权期间,蓝光英诺始终为迪康药业的参股公司,迪康药业未将蓝光英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蓝光英诺的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对迪康药业的合并报表亦不存在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迪康药业转让蓝光英诺股权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带来影响。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1、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2017 年,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0 年采用的收入确认原则发生了变更，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规定。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湖北众联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迪康药业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迪康药业 100% 股权	34,765.88	90,627	55,861.12	160.68%	65,500.18	30,734.30	88.40%

(二) 评估方法及其选取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该方法适用于成立时间较长、有比较完整的历史经营资料、未来收益可以较为准确地预测、且可以获取充分的评估资料的单位。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本报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以及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且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能较好地反映了现存资产持续使用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三)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药品生产和销售政策及公司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 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四)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154.54	82,466.49	1,311.96	1.62
2 非流动资产	28,748.76	57,585.23	28,836.47	100.31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8,026.53	42,033.51	24,006.99	133.18
4 固定资产	5,487.62	5,716.37	228.74	4.17
5 无形资产	1,119.72	5,734.77	4,615.05	412.16
6 开发支出	2,437.57	2,437.57	-	-
7 长期待摊费用	1,642.09	1,642.09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3	20.91	-14.32	-40.64
9 资产总计	109,903.30	140,051.73	30,148.42	27.43
10 流动负债	73,954.99	73,954.99	-	-
11 非流动负债	1,182.43	596.55	-585.87	-49.55
12 负债合计	75,137.42	74,551.55	-585.87	-0.78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65.88	65,500.18	30,734.30	88.40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109,903.30 万元, 负债为 75,137.42 万元, 净资产 34,765.88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140,051.73 万元, 增值 30,148.42 万元, 增值率 27.43%; 总负债评估值 74,551.55 万元, 减值 585.87 万元, 减值率 0.78%; 股东全部权益为 65,500.18 万元, 增值 30,734.30 万元, 增值率 88.40%。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货币资金	83,536,664.99
2	应收票据	4,395,848.26
3	应收账款	22,921,452.26
4	应收款项融资	19,289,554.05
5	预付账款	87,421,780.30
6	其他应收款	571,684,784.47
7	存货	22,295,292.76
流动资产合计		811,545,377.09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83,536,664.99 元，分别为现金、银行存款两项。

1) 现金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现金余额为 2,415.44 元人民币，现金评估值为 2,415.44 元。

2) 银行存款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银行存款账户为 9 个人民币账户。评估账面值为人民币 83,534,249.55 元，评估值为 83,534,249.55 元。

综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83,536,664.99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收票据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为 4,395,848.26 元，应收票据全部为无息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4,395,848.26 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47,638.96 元，计提坏账准备 626,186.70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921,452.26 元。

本次评估以经核实的账面值扣除损失率后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损失率通过账龄分析法综合分析确定。对于坏账准备，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评估值为零。通过计算，应收账款的评估值为 22,921,452.26 元。

（4）应收款项融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为 19,289,554.05 元，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无息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19,289,554.05 元。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87,421,780.3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为预付研发费用、设备款、信息服务费等。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87,421,780.30 元。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72,674,461.45 元，坏账准备 989,676.98 元，账面净额为 571,684,784.47 元。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572,639,237.97 元。

（7）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22,479,517.4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4,224.67 元，账面净额为 22,295,292.76 元，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本次对存货分别采用市场法和完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4,460,410.65 元。

各类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存货（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7,072,677.3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875.96 元，账面净额为 7,002,801.37 元，主要为磷酸氢二钠、雷贝拉唑钠、卡乐康、酒石酸托特罗定等原材料。本次存货（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7,002,801.37 元。

2)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12,870,175.2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4,348.71 元，账面净额为 12,755,826.56 元，产成品主要为磷酸钠盐口服溶液、通窍鼻炎颗粒、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肤痒颗粒、苓连胶囊、艾司奥美拉唑钠。上述产成品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值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费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来确定。评估价值为 24,920,944.45 元。

3)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 2,536,664.83 元，主要为黄精粉、鹿茸粉、黄连粉、苓连胶囊清膏、肤痒颗粒清膏、滴通鼻炎水清膏、增抗宁胶囊干膏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为 2,536,664.83 元。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80,265,269.51 元，共 8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1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2015/04	100%	71,110,001.83
2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	100%	50,578,774.91
3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	100%	9,576,492.77
4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7/06	100%	2,000,000.00
5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2019/01	51%	17,000,000.00
6	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2019/07	70%	30,000,000.00
7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015/04	100%	-
8	厦门迪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51%	-
合计				180,265,269.51

对 8 家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先确定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再以投资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 所占股权比例

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420,335,134.16 元，评估增值 240,069,864.65 元，增值率 133.18%。评估汇总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价值
1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100%	71,110,001.83	资产基础法	168,006,271.77	168,006,271.77
2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578,774.91	资产基础法	82,110,080.35	82,110,080.35
3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9,576,492.77	资产基础法	-4,383,601.56	-4,383,601.56
4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资产基础法	-216,776.23	-216,776.23
5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51%	17,000,000.00	资产基础法	26,774,606.31	13,655,049.22
6	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70%	30,000,000.00	资产基础法	38,029,258.84	26,620,481.19
7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	-	资产基础法	134,543,629.42	134,543,629.42
8	厦门迪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	-	资产基础法	-	-
合计			180,265,269.51		444,863,468.90	420,335,134.16

注：厦门迪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实际注资，从成立未有实质性经营行为，基准日时正在办理注销流程，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故评估值为零。

3、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1) 评估范围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 17 项，建筑面积合计 1772.77 平方米。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 15,370,837.24 元，账面净值 12,839,190.22 元。

(2) 资产概况

房屋建筑物资产分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租赁房屋上的改造费用和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的 9 栋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具体为 1 栋 Y 厂房及 8 栋 Y 库房，建筑面积合计 1,772.77 m²，均已办理产权登记，无抵押或存在其他项权利。

(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假设，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房屋建筑物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 评估结果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金额	15,370,837.24	12,839,190.22	17,879,264.00	13,221,572.00	2,508,426.76	382,381.78	16.32	2.98

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382,381.78 元，增值率为 2.98%，主要原因是位于成都迪康租赁房屋的改造项目大多建于 2014 年，至评估基准日建造成本存在一定涨幅。

(5)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1) 全部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价值中均不包含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价值；
- 2) 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相关负债及租赁状态或其他事项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3) 位于眉山的 9 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因年久失修，缺乏维护，部分已损毁，剩余部分也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因此其评估值为零；
- 4)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权等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1) 评估范围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计 1,438 台（套/辆），基准日账面原值 72,082,470.76 元，账面净值 42,037,016.13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	------	----	---------	---------

1	机器设备	711	61,413,562.24	38,465,959.48
2	车辆	15	3,214,702.36	811,786.50
3	电子设备	712	7,454,206.16	2,759,270.15
4	合计	1,438	72,082,470.76	42,037,016.13

(2) 设备概况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有 711 台（套），主要为液相色谱仪、包衣机、颗粒机、整粒机、粉碎机、充填机、加料机、灌装机、压片机、封切机、包装机、筛选机、炒药机、冷冻机、灭菌柜、马弗炉、除湿机、空压机、冷水机组、过滤器、传递窗、臭氧发生器、除尘设备、培养箱、溶出仪、消解仪、除尘器、电子天平、滴定仪、水分仪、各种罐体和各种不锈钢柜子等。至评估基准日，一台除湿机为待报废状态，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其余均在正常使用。

2) 车辆

车辆共有 15 辆，主要为公司办公、上下班和产品运输用车，至评估基准日，均在正常使用。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有 712 台（套），主要为电脑、笔记本、服务器、空调、复印机、打印机、电视、冰箱、交换机、保险柜、报警器、除湿机、投影仪和办公家具等。至评估基准日，2 台惠普电脑已处置，1 台戴尔笔记本为待报废状态，其余设备均在正常使用。

(3)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的全部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合计	42,037,016.13	43,942,083.00	1,905,066.87	4.5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8,465,959.48	38,903,479.00	437,519.52	1.14
固定资产-车辆	811,786.50	1,449,790.00	638,003.50	78.59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759,270.15	3,588,814.00	829,543.85	30.06

经评定估算，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 43,942,083.00 元，较账面值 42,037,016.13 元，增值 1,905,066.87 元，增值率为 4.53%，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采用的折旧年限与评估人员评估时采取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不同。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1) 土地概况

宗地使用权人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的一宗其他商服用地，证载土地面积 2,877.57 m²，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772.77 m²。

待评估宗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下表：

证号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6 号	其他商服	出让	2053 年 9 月 9 日	1772.77	2877.57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1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79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5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3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2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78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0 号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084 号					

以上不动产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为同一宗地，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均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为眉山市东坡区新民里 60 号，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 33.19 年。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估价对象未设立抵押或其他他项权利。

委估宗地范围内建有库房、工厂等建筑物，但因年久失修并缺乏维护，部分房屋已灭失，其余房屋损毁严重，均无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2) 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适当选择的。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确定对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测算土地价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

(3) 估价结果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金额	1,010,181.4 3	820,325.7 3	6,926,310	6,926,310	5,916,128.57	6,105,984.27	585.65	744.34

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105,984.27 元，增值率为 744.34%，主要原因是该项资产于 2016 年由四川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划转而来，并按其在四川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账面净值为依据入账，导致入账价值偏低，形成大幅增值。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1) 概况

本次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内企业外购的无形资产软件、非专利技术、专利权，账外 16 项专利、198 项注册商标（其中 4109923 迪康为驰名商标）、2 项授权使用商标、14 项软件著作权、91 项药品再注册批件和 2 项域名。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和药品再注册批件均在保护期内。

(2) 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评估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3,185.03 元，主要为用友软件、ERP 软件、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赛默飞，ChromeLeon）等软件的摊余价值。CCERP 软件购置于 2012 年 2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摊余价值 0.00 元，且已淘汰未进行使用，故评估值为零。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入账、摊销年限和方法合理，因此按账面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2) 专利

本次专利权评估中，对于正在生产销售产品对应的专利，采用收益分成法预测；对于预测年度无相应收益的专利，以专利申请时发生的费用确认其估值。

3) 商标

对于企业驰名商标，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对于一些防御性商标、知名度不高的商标，本次以商标注册发生的相关费用确认估值。根据本次评估的商标类无形资产特点，确定采用收益途径的收益分成法。

4) 药品再注册批件

对于企业拥有的药品注册证书，对应产品在产和销售的，纳入专利评估；对于未来无产品销售的，以申请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评估值。

5) 著作权

对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著作权，对于未来无产品销售的，以申请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评估值。

6) 域名

对于企业拥有的域名，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域名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P：评估值

C1：注册费

C2：单年续费价格

(3) 评估结果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50,421,428.54 元, 评估增值 40,044,533.50 元, 增值率 385.90%。评估增值原因为考虑到账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批件及著作权等对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

7、开发支出的评估

开发支出账面值为 24,375,739.73 元, 核算的项目主要为琥珀酸普芦卡必利片、阿考替胺原料及片、薄荷脑口服溶液, 包括 5 个研发项目的支出成本和公共费用, 主要为发生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合作研发费和管理费等。

本次评估对开发支出以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开发支出评估值为 24,375,739.73 元。

8、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6,420,917.89 元, 核算内容为技改项目、药业办公大楼装饰工程迪康研究院实验室场地改造、生产制造中心原料车间改造工程等摊销情况。各待摊项目摊销正确, 余额可以确认。依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的要求, 对待摊费用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 对尚存在的资产和权利所对应的待摊费用项目可按账面余额计算评估值, 对于其他类型资产中已计算的费用项目则按零值处理。

企业的装修、改造等项目, 评估目的实现后尚存在一定的资产和权利, 亦未与其他资产重复计算, 故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16,420,917.89 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52,292.77 元, 系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本次评估中,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68.02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09,124.75 元。

10、负债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等科目。

经评估，迪康药业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无评估增减值变化。递延收益账面值为 7,092,633.34 元，评估价值为 1,233,895.00 元。

（五）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1、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迪康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迪康药业及其下属的八家控股子公司。迪康药业分别持有二级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份；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份；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份；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70%股权；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持有三级子公司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迪康药业和子公司迪康中科、迪康长江从事医药（医疗器械）制造行业，生产化药、中成药、普药和医疗器械等；子公司迪康医贸、拉萨迪康为两家医药贸易公司，为专业从事迪康药业药品经营销售；子公司芝草堂为中草药收购及销售公司，专业从事迪康药业中成药直接材料中草药的采购，因此评估人员确定将上述公司整体认定一个资产组，并以合并口径对该资产组进行收益法评估。剩下三家子公司中，拉萨生物和迪康尔乐为 2019 年新成立的公司，截止评估报告日，财务账面无收入和成本，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迪康龙泽为一家药品委托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企业，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将迪康生物、迪康尔乐和迪康龙泽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将其作为其他资产一次性加回到迪康药业股东权益价值中。

本次评估对迪康药业的净利润按合并口径预测，计算合并口径下企业自由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其它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减去少数股东权益，得到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合并主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其他资产 - 非经营性负债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用合并主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合并主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明确的预测期

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另根据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投入生产的计划，预计到 2025 年可以达到生产经营稳定期，故预测期取定到 2025 年。

（3）收益期

由于企业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主要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资产方面，通过常规的维修保养和再投入，房产设备等可保持较长时间的运行，其他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预测，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时期，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WACC = E / (D + E) \times K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K_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K_d：债务资本成本

K_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K_e；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R_{f1}：无风险报酬率

Beta：具有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7) 非经营性负债（其他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负债，此类负债不影响利润，会减少公司经营规模。此类负债按账面审核结果进行评估。

3、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 1) 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2)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
- 3) 评估对象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 4) 企业所遵循的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仍如现时状况而无重大变化的假设；
- 5) 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可确认或可预测的规模和主营业务经营；
- 6) 公司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持续经营；
- 7) 评估对象目前拥有的认证资质、药品生产许可资质等经营资质均可在到期后得到续展，迪康药业经营不因资质到期而产生影响；
- 8)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近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生产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10) 公司的成本、费用控制能按相关计划实现；
- 11) 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收集到同行业的资料真实可信的假设；
- 12)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迪康药业主要产品的类型以及产品销售金额比重等情况，对迪康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分药品类别、生产基地及主要产品进行预测。迪康药业母公司主要生产化药（仿制药）及中成药，化药主要有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盐酸吡格列酮片、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等；中成药主要产品有通窍鼻炎颗粒、肤痒颗粒、芩莲胶囊、滴通鼻炎水及金钱草颗粒等。重庆长江主要产品有普药阿莫西林、氨咖黄敏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酚氨咖敏片、贝诺酯片、维生素 C 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环扁桃酯胶囊、氯霉素片、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等及一种中成药龙七胃康片。迪康中科主要生产医用膜及医用螺钉等。

历史年度主要产品销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10,010.20	28.17	35,905.64	33.58	39,255.33	38.73
通窍鼻炎颗粒	2,909.87	8.19	12,209.69	11.42	9,812.05	9.68
阿莫西林胶囊	2,687.08	7.56	8,003.98	7.49	5,479.37	5.4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1,998.24	5.62	361.19	0.34	-	-
盐酸吡格列酮片	1,095.73	3.08	2,270.56	2.12	1,873.80	1.85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958.46	2.70	2,025.14	1.89	1,396.57	1.38
可吸收医用膜	993.88	2.80	8,352.43	7.81	9,168.25	9.04
氨咖黄敏胶囊	816.70	2.30	2,114.40	1.98	1,983.49	1.96
合计	21,470.16	60.42	71,243.03	66.63	68,968.87	68.04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为公司最大销量产品，雷贝拉唑钠为常用的质子泵抑制剂，可减少胃酸。其主要适应症包括十二指肠溃疡、局部胃食管反流病及胃溃疡。与第一代质子泵抑制剂相比，雷贝拉唑钠由于其较高的 pKa（蛋白激酶），在壁细胞中具有较高的积累度，从而效用较高。此外，其与其他药物很少发生相互作用。凭借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其他相关政府政策，预期市场集中将进一步加深。

历史年度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处方药	25,572.80	34,060.98	28,624.44	9,271.10
2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OTC	1,353.03	5,194.35	7,281.20	739.10

注：迪康药业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品规较多，选取其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品规为标准进行了折算。

截止评估基准日，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处于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阶段。且无竞品进入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程序或获批通过一致性评价。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产品，目前尚未有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短期内暂不会开展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但作为迪康药业最主要的产品之一，该产品未来存在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可能，本次评估将充分考虑未来该产品价格和销量受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对该产品单价和销量进行谨慎预测。

经过测算，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预测期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处方药	14,880.77	25,540.27	19,355.28	20,323.05	21,339.20	22,406.16	22,406.16
2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OTC	4,732.78	7,049.33	7,754.26	8,529.69	9,212.06	9,672.67	9,672.67

2) 盐酸吡格列酮片

盐酸吡格列酮片适应 2 型糖尿病（非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NIDDM）患者，盐酸吡格列酮可与饮食控制和体育锻炼联合以改善和控制血糖。具有通过肌肉、脂肪组织及肝脏途径改善胰岛素抵抗，改善 2 型糖尿病的代谢调节；预防大血管事件发生，可有效控制血脂；长期稳定血糖，可更持久地维持较低血糖水平等功效。

历史年度盐酸吡格列酮片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盐酸吡格列酮片-处方药	972.16	1,232.36	1,635.22	865.93
2	盐酸吡格列酮片-OTC	196.05	641.44	635.34	229.80

截止评估基准日，盐酸吡格列酮片已有竞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同时亦有竞品正处于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程序中。迪康药业安可妥（盐酸吡格列酮片）产品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估假设盐酸吡格列酮片能在预定年期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该产品未来存在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可能，本次评估将充分考虑未来该产品价格和销量受到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对该产品单价和销量进行谨慎预测。

经过测算，盐酸吡格列酮片未来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1	盐酸吡格列酮片-处方药	852.42	1,730.64	1,730.94	1,782.87	1,818.53	1,836.71	1,836.71
2	盐酸吡格列酮片-OTC	349.44	654.02	719.42	791.36	854.67	897.40	897.40

3) 阿莫西林胶囊

阿莫西林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①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②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③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④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⑤急性单纯性淋病。⑥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历史年度阿莫西林胶囊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阿莫西林	3,187.57	5,479.37	8,003.98	2,687.08

截至评估报告日，阿莫西林胶囊已有竞品获批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亦有竞品正处于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程序中。重庆长江阿莫西林胶囊产品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过程中。

经过测算，阿莫西林胶囊未来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阿莫西林	3,861.82	7,658.78	8,041.71	8,282.97	8,448.62	8,533.11	8,533.11

注：阿莫西林胶囊为重庆长江产品，主要针对零售市场。

4)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用于防治急性上消化道出血，防治应激性黏膜病变，高致吐放化疗肿瘤患者抑酸治疗。在口服疗法不适用的胃食管反流病的治疗中，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有更优秀的表现；艾司奥美拉唑钠治疗溃疡出血有效率、抑酸效果优于奥美拉唑、泮托拉唑。

历史年度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9-12月	2020年1-6月
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85.33	258.62

注：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为重庆长江公司产品，于2019年4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19年8月30日批量生产，2019年9月30日实现对外销售。

经过测算，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未来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529.73	548.67	823.01	823.01	823.01	823.01	823.01

5) 中成药（通窍鼻炎颗粒、肤痒颗粒、芩莲胶囊、滴通鼻炎水、金钱草颗粒、龙七胃康片）

历史年度中成药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通窍鼻炎颗粒-处方药	5,774.31	6,990.09	7,821.83	1,729.99
	通窍鼻炎颗粒-OTC	606.21	2,821.96	4,387.86	1,179.88
2	肤痒颗粒-处方药	1,139.41	1,039.37	989.58	280.22
	肤痒颗粒-OTC	190.90	547.74	851.97	428.56
3	芩莲胶囊-处方药	938.67	1,344.19	1,289.66	364.40
	芩莲胶囊-OTC	82.48	87.46	109.70	31.78
4	滴通鼻炎水-处方药	261.24	109.12	112.13	17.11
	滴通鼻炎水-OTC	243.61	477.72	525.57	235.93
5	金钱草颗粒-处方药	257.40	30.63	47.79	15.64
	金钱草颗粒-OTC	282.85	871.84	1,250.76	673.34
6	龙七胃康片	1,368.64	1,587.39	1,851.30	454.59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迪康药业主要中成药产品的市场范围稳步拓展。经过预测，中成药未来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通窍鼻炎颗粒-处方药	3,880.58	7,293.74	8,023.12	8,424.27	8,677.00	8,937.31	8,937.31
	通窍鼻炎颗粒-OTC	2,836.43	4,417.94	4,859.73	5,345.71	5,773.36	6,062.03	6,062.03
2	肤痒颗粒-处方药	501.47	819.89	852.69	878.27	895.84	904.79	904.79
	肤痒颗粒-OTC	495.62	1,005.62	1,106.18	1,216.80	1,314.14	1,379.85	1,379.85
3	芩莲胶囊-处方药	690.12	1,212.70	1,261.20	1,299.04	1,325.02	1,338.27	1,338.27
	芩莲胶囊-OTC	63.11	104.37	114.81	126.29	136.40	143.21	143.21
4	滴通鼻炎水-处方药	64.03	84.45	87.82	90.46	92.27	93.19	93.19
	滴通鼻炎水-OTC	304.09	590.42	649.46	714.41	771.56	810.14	810.14
5	金钱草颗粒-处方药	24.08	41.70	43.37	44.67	45.56	46.02	46.02

	金钱草颗粒-OTC	774.34	1,592.45	1,751.70	1,926.87	2,081.02	2,185.07	2,185.07
6	龙七胃康片	1,005.57	2,312.82	2,428.46	2,501.31	2,551.34	2,576.85	2,576.85

6) 普药（氨咖黄敏胶囊、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酚氨咖敏片、贝诺酯片、维生素 C 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环扁桃酯胶囊、氯霉素片、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

历史年度普药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处方药	797.70	1,552.40	1,651.47	452.35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OTC	-	-	182.36	37.31
2	氨咖黄敏胶囊	1,309.13	1,983.49	2,114.40	816.70
3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917.04	1,396.57	2,025.14	958.46
4	酚氨咖敏片	632.86	1,123.46	1,939.79	677.81
5	贝诺酯片	1,228.77	1,345.85	1,373.83	539.69
6	维生素 C 注射液	1,465.16	1,356.97	1,338.23	402.81
7	氯化钠注射液	964.22	837.84	1,290.36	477.04
8	环扁桃酯胶囊	214.02	527.35	1,013.19	336.13
9	氯霉素片	557.29	552.92	970.28	363.83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迪康药业主要普药产品的市场范围稳步拓展。上述主要产品，大部分为重庆长江公司生产及销售，为普药、低价药。经过预测，普药未来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1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处方药	881.84	1,400.91	1,456.94	1,500.65	1,530.66	1,545.97	1,545.97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OTC	133.18	187.54	206.30	226.93	245.08	257.34	257.34
2	氨咖黄敏胶囊	1,061.49	2,150.06	2,257.56	2,325.29	2,371.79	2,395.51	2,395.51
3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927.52	2,136.28	2,243.10	2,310.39	2,356.60	2,380.16	2,380.16
4	酚氨咖敏片	665.34	1,530.29	1,606.81	1,655.01	1,688.11	1,704.99	1,704.99
5	贝诺酯片	621.72	1,485.58	1,559.86	1,606.65	1,638.79	1,655.17	1,655.17
6	维生素 C 注射液	862.26	1,468.26	1,541.67	1,587.92	1,619.68	1,635.88	1,635.88

7	氯化钠注射液	642.13	1,294.06	1,358.76	1,399.53	1,427.52	1,441.79	1,441.79
8	环扁桃酯胶囊	494.35	983.21	1,032.37	1,063.34	1,084.61	1,095.46	1,095.46
9	氯霉素片	487.73	973.32	1,021.99	1,052.65	1,073.70	1,084.44	1,084.44

7) 医疗器械

历史年度主要医疗器械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医用膜	5,354.66	9,168.25	8,352.43	993.88
2	医用螺钉	1,204.81	1,069.43	805.36	350.48

迪康药业医疗器械主要为“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可吸收医用膜”两种产品。

经过预测，医疗器械未来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医用膜	3,647.97	6,518.19	6,674.43	6,843.58	6,929.16	7,020.91	7,020.91
2	医用螺钉	393.84	963.72	982.11	1,001.42	1,013.58	1,026.11	1,026.11

8) 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

迪康药业除主营产品以外，还有很多小产量产品。历史年度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其他产品-化药、中成药	6,304.64	5,019.36	4,893.76	1,687.63
其他产品-普药	14,623.31	12,289.36	12,446.67	5,511.66
其他医疗器械	160.70	493.73	392.05	358.35
其他业务收入	46.78	128.66	155.14	98.42

经过预测，其他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未来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其他产品-化药、中成药	2,140.60	4,412.58	4,684.33	4,928.08	5,116.08	5,319.67	5,319.67

其他产品-普药	5,511.66	11,023.32	11,354.02	11,694.64	11,811.59	11,929.70	11,929.70
其他医疗器械	97.00	392.05	392.05	392.05	392.05	392.05	392.05
其他业务收入	46.18	94.22	96.10	98.02	99.98	101.98	101.98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迪康药业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迪康药业的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占比稳定，未发现异常波动情况，报告期 2018 年至 2019 年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2020 年因疫情影响，收入偏低，固定成本保持不变，导致毛利相对历史年度有所偏低。

1) 材料成本：由于迪康药业现有成熟产品的材料采购价格和成本率已经较为稳定，迪康药业的行业地位及其与供应商之间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也提升了其市场议价能力。迪康药业的主要生产用原料和包装材料均需符合 GMP 规范要求，目前主要供应商均为生产规模较大、质量较优、信誉较好的企业。相较其他中小型供应商而言，生产规模较大、质量较优、信誉较好的企业在商业谈判和业务开展过程中更能保持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为双方未来继续开展业务合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除目前已与迪康药业保持商业往来的供应商以外，迪康药业存在大量具有潜在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可以作为材料供应来源的补充，提高了对迪康药业原材料供应的保障程度，未来年度因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所引致的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迪康药业管理层判断，材料成本占比将维持在现有水平。因此，对于市场供应充足，历史年度价格变化不大的材料则根据历史年度材料单价定额确定。

2) 职工薪酬：根据迪康药业的规划，迪康药业生产车间人员基本已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年度无大规模新招聘员工的规划。直接人工主要与生产人数及未来工资增长幅度相关。生产人数根据企业未来年度实际产量确定，人均工资则考虑国民经济发展带来的工资上涨结合企业自身工资涨幅测算。本次预测中，年均工资按照每年 3% 的速度递增。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分摊到产品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机物料以及房租等。

对于固定费用部分，根据企业核算方式，分析前几年费用的状况，确定合理的费用金额，按一定的年增长率进行预测。

对于可变费用部分，对于水电费、机物料等能耗，根据历史年度消耗金额与产量比例确定未来年度占比，结合预测期内产品产量确定每年消耗金额。

对于折旧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购置时间、未来固定资产投资、现有固定资产在未来的毁损及企业折旧政策变更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及维持目前生产能力不扩能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出来。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测算。

经过测算，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化药+中成药								
1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处方药	931.68	1,727.22	1,800.91	1,870.03	1,956.93	2,030.15	2,039.14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OTC	411.54	608.04	664.17	722.50	777.68	806.77	810.35
2	通窍鼻炎颗粒-处方药	654.36	1,204.78	1,309.50	1,360.41	1,399.01	1,426.00	1,434.66
	通窍鼻炎颗粒-OTC	849.22	1,299.81	1,412.79	1,537.61	1,658.00	1,722.81	1,733.26
3	盐酸吡格列酮片-处方药	116.01	239.88	248.83	254.38	259.99	261.16	261.90
	盐酸吡格列酮片-OTC	62.80	114.53	125.66	137.19	148.46	155.04	155.48
4	肤痒颗粒-处方药	209.00	338.13	353.15	362.82	372.47	375.38	376.11
	肤痒颗粒-OTC	341.11	683.83	755.39	828.82	900.93	943.92	945.77
5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处方药	110.96	181.19	188.39	193.19	197.81	198.98	199.60
	赖氨肌醇维 B12 口服溶液-OTC	17.71	25.24	27.75	30.39	32.95	34.46	34.57
6	芩莲胶囊-处方药	119.05	206.59	215.01	220.51	225.80	226.79	227.61
	芩莲胶囊-OTC	24.55	40.05	44.09	48.29	52.36	54.67	54.87
7	滴通鼻炎水-处方药	11.34	14.79	15.22	15.46	15.71	15.72	15.76
	滴通鼻炎水-OTC	74.74	143.02	155.75	168.97	181.70	189.01	189.58
8	金钱草颗粒-处方药	17.71	29.95	31.11	31.86	32.56	32.71	32.79
	金钱草颗粒-OTC	663.26	1,330.55	1,462.03	1,598.72	1,729.79	1,807.10	1,811.34
普药								

序号	产品/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1	阿莫西林	3,565.63	7,090.02	7,474.20	7,698.20	7,889.37	7,970.90	7,966.13
2	氨咖黄敏胶囊	602.62	1,224.54	1,291.27	1,330.75	1,364.42	1,379.47	1,378.49
3	人工牛黄甲硝唑 胶囊	500.87	1,153.91	1,216.90	1,254.34	1,286.22	1,300.67	1,299.73
4	酚氨咖敏片	389.18	895.03	943.80	972.38	996.86	1,007.51	1,006.88
5	龙七胃康片	166.27	382.91	403.54	416.77	427.91	433.99	433.04
6	贝诺酯片	489.14	1,168.40	1,232.54	1,270.10	1,302.20	1,316.16	1,315.65
7	维生素C注射液	279.89	489.65	515.66	532.77	546.94	555.10	553.63
8	氯化钠注射液	410.26	836.71	879.76	907.12	929.81	941.74	939.15
9	环扁桃酯胶囊	383.65	763.37	805.45	829.63	850.44	859.01	858.93
10	氯霉素片	412.71	824.64	869.98	896.26	918.82	928.34	928.11
11	注射用艾司奥美 拉唑钠	113.73	375.50	562.62	562.44	564.65	564.59	564.41
医疗器械								
1	医用膜	474.37	889.85	917.33	946.13	960.84	980.27	980.54
2	医用螺钉	28.49	48.98	50.01	51.10	51.48	52.28	52.30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涉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为当年应缴增值值的7%，教育费附加为当年应缴增值值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当年应缴增值值的2%，土地使用税为5元/平方米，房产税为1.2%，印花税税率为0.03%。对迪康药业增值税进、销项税额的预测，以预测期各业务的预测收入（成本）与适用税率分别计算。因母子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税金及附加分开进行预测后进行汇总，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明细项	未来预测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
一	成都迪康	212.35	383.78	393.96	395.59	455.77	475.92	451.78
二	迪康长江	177.67	382.96	398.47	395.81	408.02	410.38	388.25
三	迪康中科	15.83	30.13	30.80	31.52	31.90	32.30	32.30

四	迪康医贸	78.42	122.78	135.46	148.76	160.51	168.55	168.27
五	拉萨迪康	193.84	324.27	224.67	234.75	242.86	250.91	250.84
六	芝草堂	2.23	3.74	4.14	4.45	4.73	4.92	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680.34	1,247.66	1,187.50	1,210.89	1,303.78	1,342.98	1,296.30

(4) 销售费用预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服务费、会务费、销售提成等。

对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公司的收入增长及物价水平的变动，对于与销售收入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根据历史数据预计的费用率进行估算；对于相对固定的费用则按趋势预测法进行一般性估算；对于员工薪酬预测参照 2020 年 1-6 月的进行估算人工成本为基础，考虑环比增长率为 5% 确定。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成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职工薪酬：迪康药业公司未来不会扩大公司内的销售人员规模，因此本次按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5% 进行预测。

2) 运输费：该费用与迪康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故本次根据迪康药业历史年度该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未来进行预测。

3) 市场推广费：该费用与迪康药业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性，系医药生产企业主要的费用项目构成。迪康药业目前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历史年度基本保持在 62% 左右。迪康药业成立多年，与行业内推广商已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迪康药业产品和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其推广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基本不会出现较大波动。未来预测期，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迪康药业部分产品通过国家集中采购之后，其对应的减少市场推广费。

4) 其他费用：该费用主要考虑迪康药业的收入增长及物价水平的变动，对各项费用按照一定的幅度增长预测。

综合以上，各年预测结果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	-------	--------	--	--	--	--	--	--

号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合计	23,681.66	42,209.91	35,684.30	36,676.00	37,486.65	38,660.86	38,660.14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交通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会务费等。

管理费用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固定部分主要为列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可变部分包括工资、办公、差旅、业务招待等。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可变部分管理费用则同销售收入成正相关趋势，且根据历史情况，并根据公司的对项目更深入的管理，可变部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未来年度保持平稳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

按上述假设，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各年预测结果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合计	4,264.50	8,475.00	8,787.48	9,112.76	9,448.32	9,799.62	9,786.65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验费、专利费、累计折旧与摊销等。

研发费用是企业为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主要分为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固定部分主要为列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可变部分包括工资、办公、材料、检测费等。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可变部分研发费用则同销售收入成正相关趋势，且根据历史情况，并根据公司的对项目更深入的管理，可变部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未来年度保持平稳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

按上述假设，预测未来各年度的研发费用结果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合计	1,962.48	3,876.91	4,074.35	4,262.20	4,437.18	4,605.23	4,604.48

（7）财务费用的预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为手续费支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等。参考历史财务费用的发生水平，预测未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
	合计	253.80	507.60	507.60	507.60	507.60	507.60	507.60

（8）营业外收支预测

历史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等。截止评估报告日，迪康药业母公司和重庆长江公司分别已收到政府补助 87.00 万元和 193.10 万元，合计 280.10 万元。因政府补贴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均为偶发性收入及支出，其发生额没有一定的规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测期除上述已收两项政府补助外，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对其他各年度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均预测为零。

（9）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评估时由于无外部或内部证据表明有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对于非常损失在预测期不进行预测。

（10）折旧及摊销预测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摊销的会计政策，结合历史年度的折旧（摊销）情况及固定资产的增加等因素计算确定。

（11）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维持现有生产规模对固定资产的更换支出。

预测结果详见以下资本性支出预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

迪康药业（母 公司）	-	-	963.87	2,454.66	-	-	1,547.38
迪康拉萨	-	15.82	-	-	-	-	4.69
迪康医贸	-	37.32	-	-	-	-	17.86
芝草堂	-	-	-	0.64	-	-	3.66
重庆长江	607.44	338.01	-	607.05	-	-	1,418.71
迪康中科	42.31	292.34	-	-	-	-	555.88
合计	649.75	683.49	963.87	3,062.34	0.00	0.00	3,548.18

(12) 所得税预测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不同，且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所得税分开进行预测后进行汇总。各母子公司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政策如下：

迪康药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沿用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

迪康中科：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沿用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

迪康长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中，沿用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

迪康拉萨：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以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第六条之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迪康拉萨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所得税税率暂按 9% 计缴。2022 年及以后，将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缴。

其他子公司，目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过计算，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年
一、母公司	389.87	759.20	848.08	936.23	994.51	1,062.68	1,058.76
二、重庆长江	35.21	61.26	37.08	62.64	36.74	17.60	26.47

三、迪康中科	162.94	434.39	451.64	470.28	479.05	486.60	486.34
四、迪康医贸	-	326.74	439.01	532.98	622.76	653.27	653.34
五、迪康拉萨	-	-	-	-	200.35	211.19	211.21
六、芝草堂	-	-	38.57	42.82	45.65	47.49	47.74
合计	588.03	1,581.59	1,814.38	2,044.95	2,379.07	2,478.83	2,483.85

(13) 净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净营运资金变动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 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评估人员主要是按每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经营性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负债的差额作为营运资金。主要根据历史年度按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确定最佳值，以及未来各科目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则营运资金预测结果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本期需营运资金} - \text{期初营运资金}$$

序号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营运资金增加额	-33,802.03	23,447.49	20.82	2,333.92	1,879.17	1,454.08

(1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费 + 其它业务利润 - 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未来各年度的企业自由由现金流量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54,461.20	99,671.39	98,071.57	102,787.18	106,558.58	109,632.92	109,632.92
减：营业成本	16,825.96	33,225.01	35,161.07	36,540.95	37,681.74	38,381.59	38,41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0.34	1,247.66	1,187.50	1,210.89	1,303.78	1,342.98	1,296.30
销售费用	23,681.66	42,209.91	35,684.30	36,676.00	37,486.65	38,660.86	38,660.14
管理费用	4,264.50	8,475.00	8,787.48	9,112.76	9,448.32	9,799.62	9,786.65
研发费用	1,962.48	3,876.91	4,074.35	4,262.20	4,437.18	4,605.23	4,604.48

财务费用	253.80	507.60	507.60	507.60	507.60	507.60	507.6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2.48	10,129.29	12,669.26	14,476.78	15,693.30	16,335.04	16,367.35
加：营业外收入	280.10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三、利润总额	7,072.58	10,129.29	12,669.26	14,476.78	15,693.30	16,335.04	16,367.35
减：所得税费用	588.03	1,581.59	1,814.38	2,044.95	2,379.07	2,478.83	2,483.85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4.55	8,547.70	10,854.88	12,431.82	13,314.24	13,856.21	13,883.50
加：折旧与摊销	1,455.24	2,875.49	2,852.88	2,843.04	2,833.26	2,773.21	2,786.40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515.60	431.46	431.46	431.46	431.46	431.46	431.46
减：资本性支出	649.75	683.49	963.87	3,062.34	-	-	3,548.18
净营运资金变动	-33,802.03	23,447.49	20.82	2,333.92	1,879.17	1,454.08	-
加/减：其他	-	-	-	-	-	-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1,607.67	-12,276.33	13,154.53	10,310.06	14,699.78	15,606.80	13,553.18

(15) 现金流折现时间

现金流预测期内按年（期）中折现考虑。

5、折现率的确定

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其具体的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该模型在计算权益资本成本中被广泛运用，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公式如下：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1}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参照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1} = 3.4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资讯平台）。

2) Beta 系数的确定过程

Beta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的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的参数。市场投资组合的 Beta 系数为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大，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大于 1，如果上市公司相对市场投资组合的风险较小，那么其 Beta 系数就小于 1。

A、选取目标参考公司

迪康药业是一家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加工和销售公司，通过同花顺取主板上市公司中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的公司。

B、计算参考公司的财务杠杆比率和 Beta 系数。

根据同花顺资讯平台,可获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i} (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和 β_{Ui} (为没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i} 平均值为 0.8017。

C、计算具有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我们收集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计算出目标资本结构 $D/E=27.97\%$ 。则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 &= 0.8017 \times [1 + (1-t) \times 27.97\%] \\ &= 0.9923\end{aligned}$$

D、计算 ERP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在测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从发布以来到 2019 年底各年的成份股, 通过同花顺查询了各年成份股的后复权收盘价, 并计算了几何平均收益率 R_m 。 R_f 取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最终计算 ERP 为 7.05%。

3)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 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 因此, 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 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 反之, 公司资产规模大, 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 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4) 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结果

综上, 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为 3.45%, 具有被评估单位实际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为 0.9923, 市场风险溢价为 7.05%,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4.44%, 则权益资本成本为:

$$\begin{aligned}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 3.45\% + 0.9923 \times 7.05\% + 4.44\%\end{aligned}$$

=14.89%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迪康药业截止评估基准日有息债务 4.98 亿元，债务资本成本取一年期的贷款利率 4.35%。

(3) 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其资本结构采用目标资本结构，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D/E = 29.97\%$ ，则可计算出 $E/(D+E) = E/D \div (E/D+1) = 78.14\%$ ， $D/(D+E) = 1 \div (E/D+1) = 21.86\%$ 。

适用税率：迪康药业医药制造、医疗器械生产主要集中在迪康药业母公司、迪康长江和迪康中科，而上述三家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故本次采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则加权资本成本 WACC：

$$\begin{aligned} WACC &= E/(D+E) \times K_e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 &= 12.44\% \end{aligned}$$

6、折现期的确定

折现期分两段，第一段为评估基准日至生产经营及收益稳定期 2025 年，第二段为 2026 年及以后各年度为永续期。

7、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各年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合计数值：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r} \times (1+r)^{-n}$$

经计算得出合计数为 **125,645.62**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1,607.67	-12,276.33	13,154.53	10,310.06	14,699.78	15,606.80	13,553.18
折现率	12.44%	12.44%	12.44%	12.44%	12.44%	12.44%	12.44%
折现系数	0.9711	0.8894	0.7910	0.7035	0.6256	0.5564	4.4728
折现值	40,405.75	-10,918.12	10,404.80	7,252.68	9,196.61	8,683.80	60,620.10

2020年至2025年	65,025.52
2026年及以后	60,620.1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125,645.62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多余的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溢余的货币资金等。通过计算最低现金保有量，企业不存在溢余的货币资金。经与企业管理层讨论分析，迪康股份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资产。

9、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经过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110,489.07 万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加项列示，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93,255.05 万元，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减项列示。

10、付息债务

经分析公司各负债项目，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迪康药业账面有付息债务 4.98 亿元。

1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其他资产} + \\
 &\quad \text{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125,645.62 + 110,489.07 + 93,255.05 - 49,800.00 \\
 &= 93,079.6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扣减，系并表的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和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扣减，经过评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452.83 万元，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0,626.80 万元，取整后评估价值为 90,627 万元。

（六）标的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109,903.30 万元，负债为 75,137.42 万元，净资产 34,765.8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140,051.73 万元，增值 30,148.42 万元，增值率 27.43%；总负债评估值 74,551.55 万元，减值 585.87 万元，减值率 0.78%；股东全部权益为 65,500.18 万元，增值 30,734.30 万元，增值率 88.40%。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1,154.54	82,466.49	1,311.96	1.62
2	非流动资产	28,748.76	57,585.23	28,836.47	100.3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026.53	42,033.51	24,006.99	133.18
4	固定资产	5,487.62	5,716.37	228.74	4.17
5	无形资产	1,119.72	5,734.77	4,615.05	412.16
6	开发支出	2,437.57	2,437.57	-	-
7	长期待摊费用	1,642.09	1,642.09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3	20.91	-14.32	-40.64
9	资产总计	109,903.30	140,051.73	30,148.42	27.43
10	流动负债	73,954.99	73,954.99	-	-
11	非流动负债	1,182.43	596.55	-585.87	-49.55
12	负债合计	75,137.42	74,551.55	-585.87	-0.78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765.88	65,500.18	30,734.30	88.40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09,903.30 万元，负债为 75,137.42 万元，净资产 34,765.8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627 万元，增值 55,861.12 万元，增值率 160.68%。

2、评估结果的分析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62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25,126.82 万元，高 38.36%。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是拟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迪康药业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实施目的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客户资源价值及公司在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核心竞争力优势，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成本法的结果差异较大。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企业的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0,62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55,861.12 万元，增值率 160.68%。

本次评估对象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存在控股权溢价问题，也无须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标的资产估值作价情况

项目	估值结果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90,000.00
市盈率（历史期）（倍）	7.22
市盈率（业绩承诺期首年）（倍）	12.86

市盈率（业绩承诺期平均）（倍）	10.00
市净率（倍）	1.96

注：市盈率（历史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市盈率（业绩承诺期首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市盈率（业绩承诺期平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A 股主板市场医药制造业（证监会分类）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后共 160 家，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市盈率（历史期）	市净率
平均数（倍）	43.22	4.36
中位数（倍）	38.20	3.04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历史期）=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总市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总市值/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2：剔除市盈率小于 0 和大于 100 的可比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市盈率（历史期）为 7.22 倍，市净率为 1.96 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3、标的资产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

根据本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选取 2018 年以来完成的标的公司业务以药品制剂为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案例如下：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市盈率（历史期）	市盈率（业绩承诺期首年）	市盈率（业绩承诺期平均）	市净率
罗欣药业	罗欣药业 99.65476% 股权	14.77	13.75	11.64	2.53
万邦德	万邦德制药 100% 股权	16.83	14.80	12.14	3.93
奥赛康	奥赛康 100% 股权	12.59	12.13	11.14	5.04
南卫股份	万高药业 70% 股权	28.18	-	13.02	8.48
吉药控股	普华制药 99.68% 股权	12.73	-	-	2.70

东阳光	东阳光药 50.04%股权	9.95	11.16	10.06	2.44
平均值		15.84	12.96	11.60	4.19
中位数		13.75	12.94	11.64	3.31

注：市盈率（历史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市盈率（业绩承诺期首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市盈率（业绩承诺期平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市盈率（历史期）为 7.22 倍，标的公司市盈率（业绩承诺期首年）为 12.86 倍，标的公司市盈率（业绩承诺期平均）为 10.00 倍，市净率为 1.96 倍，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因此，本次交易初步对价对应的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估值是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成长性、盈利预测情况等综合考虑、公平谈判的结果，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会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0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节中，“甲方”、“受让方”指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乙方”指蓝光发展；“丙方”指蓝迪共享；“转让方”指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8,489,214 股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汉商大健康；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310,786 股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00	99%
2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

2、乙方和丙方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权利（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且上述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合计为 9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4、甲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以上市公司名义开立的但由上市公司和乙方共管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和乙方在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

如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则上市公司和乙方自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

5、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支付至乙方和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51% 的股份转让价款（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甲方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49%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甲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解除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质押。上市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甲方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则乙方有权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51% 股权。

（二）过渡期安排及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乙方和丙方应保证：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积极收取其享有的应收账款；

(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持其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发生不合理的减损；

(4)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标的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6) 不签署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行为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

2、乙方和丙方保证，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以下行为：

(1) 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但依据法律法规调整的除外；

(2) 变更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

(3) 收购任何 100 万元以上的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任何其他资产，进行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4) 签订任何贷款协议，签订任何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5) 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6) 提供对外担保；

(7) 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8)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9)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10)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11) 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资质、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12)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修改的除外；

(13) 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解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团队，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和损失由转让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受让方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

4、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转让方进行利润分配。

（三）标的公司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各方将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程序确认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少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对于该利润差额部分，由转让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四）交割

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核心员工签订服务期需覆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4）标的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标的公司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6）标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各方同意，在上款第（1）项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出具说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已满足上款第（2）项至第（6）项先决条件，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收到说明函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甲方在收到说明函后 2 个工作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上款第（2）项至第（6）项先决条件已经满足。转让方应在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即标的公司将受让方记载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3、为免疑义，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与任何本协议项下乙方和/或丙方的保证、约定或承诺的违反有关的、甲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请求或其他救济措施。

（五）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标的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甲方、乙方各委派 1 名监事，设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

2、各方同意，各方应在交割完成日前协助完成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调整，并在股份交割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程序。

3、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但标的公司的以下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 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减资；

（2） 标的公司变更主营业务；

（3） 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4） 标的公司进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或资产出售；

（5） 标的公司与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 12 个月内累积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6） 标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7） 解聘标的公司副总裁以上的核心员工或同意其辞职。

4、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并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自主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不竞争义务、核心员工的服务期限及竞业限制

1、交割前，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指定的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以下合称“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确保核心员工自交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指定的其他主体至少任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下属企业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英诺”）主营业务为干细胞 3D 生物打印技术，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关联方不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投资、参与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劝诱或以其他方式迫使核心员工离职。除非乙方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劝诱或以其他方式迫使蓝光英诺的核心员工离职。

3、丙方保证，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副总裁以上的核心员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如其他核心员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从标的公司离职，则应在其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备。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和丙方应使核心员工在任职期间保证，并应促使其关联方遵守以下约定：

（1）不得共同或分别作为投资方、合营方、技术许可方、技术被许可方、代理、经销商、顾问或无论何种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成立、收购或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2）不得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地劝诱或聘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顾问以任何形式为其他公司、实体工作；

5、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应在交割完成日前辞去在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的一切职务。

（七）或有事项及补偿措施

1、由于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及交割完成后遭受经济损失的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按照本节“（七）或有事项及补偿措施”第 2 款的约定处理。该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已经发生但在资产负债表未列明的债务；

(2)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欠缴但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明的税金、社保、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

(3) 因交割完成日之前发生的事由导致、未在交割完成日前资产负债表列明但在交割完成日后实际发生的担保、诉讼、仲裁、劳动争议、行政处罚、违约以及其他纠纷和争议所产生的损失。

(4) 其他因在交割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完成之日后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

2、在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两年内，如果出现上款所述或有事项，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和顺序向转让方主张权利：

(1) 甲方有权从其应付而未付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

(2) 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或标的公司赔偿。

(八) 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协议中的一方向其他方陈述、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本协议各方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均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约。

(4) 其目前无任何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司法程序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并且没有该等涉诉威胁。

2、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甲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具备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并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项，且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甲方具有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资格和条件，甲方受让并持有标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的要求。

(4) 甲方按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安排符合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

(5) 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日，如乙方仍为标的公司 1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则甲方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承诺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完成日均为真实和准确：

(1) 乙方和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和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配合甲方，并促使标的公司配合甲方完成本次交易的财务、业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详细材料，并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信托、收益权转让安排、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4) 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可能影响前述股份完整性、限制标的股份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

(5)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完成日，除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外，乙方和丙方均不会就其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托管、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6) 乙方和丙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及逾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的重大民事违约行为，并因此导致前述股份可能被查封、标的公司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

(7) 乙方和丙方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内幕交易。

(8) 乙方按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安排符合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

(9)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进一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中约定，包含信息披露、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有效存续、经营许可/执照、与第三方交易、资产、知识产权、政府补助和税款、员工、社会保险及福利基金、债权债务、法律诉讼、合同等）。

4、乙方或丙方关于标的公司的特殊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乙方签署《租房合同》，租赁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4 月 30 日，乙方确保该《租房合同》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租赁条件（包括租期、租期内的租金等）不会发生变化。

(2) 乙方和丙方同意，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前互相清偿完毕资金往来款。

(3)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乙方承诺如果相关新药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标的公司有权申请生产许可；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亦将不会从事医药研发及药品生产，当标的公司成功申请到所有相关生产许可时，乙方将注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4) 标的公司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蓝光英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促使蓝光英诺在本次交易办理交割前完成前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5) 丙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促使并协助标的公司积极办理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

5、标的公司因办理本节“（八）陈述、承诺和保证”第 4 款所述事项而正常发生的支出及费用（如有）由标的公司承担，但如果上述第 4 款所述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发生或发现或有事项，则按《股份转让协议》“或有事项及补偿措施”的约定处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按日千分之一支付延迟履约罚金；迟延支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除收取前述罚金外，乙方和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剩余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对乙方和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乙方或丙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要求甲方按照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已向乙方或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则甲方可以以已支付的等额股份转让价款与前述赔偿损失金额或违约金金额进行抵偿。

(3) 在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终止本次交易的，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已向乙方或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则甲方可以以已支付的等额股份转让价款与前述违约金金额进行抵偿。

2、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和/或丙方自身原因，乙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和丙方均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延迟履约罚金；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除收取前述罚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和/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对甲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和/或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若因乙方和/或丙方自身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终止本次交易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4、如因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共同签署书面协议。

4、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

-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迪康药业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0,627 万元。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0,000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迪康药业 91.4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2,669,105 元、丙方持有的迪康药业 8.5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7,330,895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支付至乙方和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 1 及甲方 2 合计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19,561,244 元，其中甲方 1 及甲方 2 分别支付 410,561,244 元（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9,000,000 元，甲方 1 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9,438,756 元。甲方 1 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甲方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 1 分别向乙方、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03,107,861 元、37,892,139 元。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49%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甲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解除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质押。甲方 1 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甲方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则乙方有权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51% 股权。

（二）过渡期安排及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确认并认可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标的公司 156,165,639.30 元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并转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不影响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转让方进行利润分配。

（三）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作价为 9 亿元。根据预估值情况，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7,000	9,000	11,000

2、标的公司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实际净利润

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转让方对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则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3、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予以现金补偿。

2、利润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注：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3、各方同意，转让方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对价为限。

4、各方同意，转让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乙方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91.4077%，丙方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8.5923%）。

5、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转让方须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转让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五）协议成立、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为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承诺净利润的确定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0,627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6,597.93	8,547.70	10,854.88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

（二）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迪康药业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医药制造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购买迪康药业 100% 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因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8年5月8日，成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向迪康药业下发了成高环城罚字[2018]06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迪康药业处以罚款10万元。根据成都市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迪康药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

2020年8月28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8号），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汉商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湖北众联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下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90,627 万元，增值 55,861.12 万元，增值率为 160.68%；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作价 9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相关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迪康药业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已向应取得同意函的 2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告知函，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通知。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如无法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标的公司提前清偿相关债务不存在障碍。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在医药制造产业板块的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主业突出，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卓尔控股、阎志，实际控制人为阎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卓尔控股、阎志已出具承诺，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汉商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汉商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卓尔控股、阎志，实际控制人为阎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卓尔控股、阎志，实际控制人仍为阎志。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湖北众联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迪康药业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湖北众联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迪康药业 100% 股权	34,765.88	90,627	55,861.12	160.68%	65,500.18	30,734.30	88.40%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交易主体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

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该方法适用于成立时间较长、有比较完整的历史经营资料、未来收益可以较为准确地预测、且可以获取充分的评估资料的单位。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本报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以及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且资产基础法之评估结果能较好地反映了现存资产持续使用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四）评估最终结果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627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25,126.82 万元，高 38.36%。

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更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重点关注的是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既包括各项单项资产带来的收益，也涵盖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收益。

结合此次评估目的是拟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迪康药业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是一个企业价值的核心所在，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实施目的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客户资源价值及公司在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核心竞争力优势，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成本法的结果差异较大。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企业的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本次评估，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只能从财务现状、各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评估，不能对迪康药业未来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客户资源价值、公司研发和无形资产价值、生产及销售的核心竞争力优势进行评价。评

估机构经分析后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等多方面因素，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评估结果公平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增长率
资产总额	170,458.21	355,819.89	108.74%	168,496.22	333,751.98	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7,539.82	68,961.22	19.85%	62,072.60	73,704.95	18.74%
营业收入	8,962.55	44,503.59	396.55%	115,730.33	222,656.10	92.39%
净利润	-5,519.10	-5,823.11	-5.51%	3,911.06	15,419.12	2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2.79	-4,743.73	-4.65%	2,987.10	14,619.45	3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65%	0.13	0.64	389.4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04	19.85%	2.74	3.25	18.74%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基本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2019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盈利能力恢复正常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以迪康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

2、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等方面有望得到显著提升，增加新的利润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2019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168,496.22万元，标的公司总资产107,318.38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63.69%；2019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730.33万元、净利润3,911.06万元，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925.77万元、净利润12,342.86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92.39%、净利润的315.59%。

本次交易是推进实施上市公司“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上市公司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面对外部经济下行、竞争加剧等诸多困难，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商业板块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同时，新增大健康产业板块，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在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药品等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充分保证标的资产既有业务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实施整体管理制度，结合标的资产既有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架构等，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和完善，使其能够达到上市公司整体管理的要求，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标准，也便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进行研发、生产等各个领域的全面交流。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业布局，在“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战略指导下通过内生和外延式发展双重途径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创造良好业绩。同时，上市公司吸收、承继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

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零售、会展等主营业务，在医药制造业领域没有长期的直接经营和管理经验，能否有效应对新增业务的挑战和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流动资产	20,629.61	112,920.16	447.37%	16,694.25	88,917.33	432.62%
非流动资产	149,828.60	242,899.73	62.12%	151,801.96	244,834.65	61.29%
资产合计	170,458.21	355,819.89	108.74%	168,496.22	333,751.98	98.08%
流动负债	73,878.76	240,732.06	225.85%	64,263.08	209,869.34	226.58%
非流动负债	27,192.89	32,111.50	18.09%	29,327.47	35,083.21	19.63%
负债合计	101,071.65	272,843.56	169.95%	93,590.55	244,952.55	16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7,539.82	68,961.22	19.85%	62,072.60	73,704.95	18.74%
所有者权益	69,386.57	82,976.33	19.59%	74,905.66	88,799.44	18.5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规模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仍是以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流动比率	0.28	0.47	67.98%	0.26	0.42	63.09%
速动比率	0.26	0.37	44.10%	0.24	0.32	35.34%
资产负债率	59.29%	76.68%	29.32%	55.54%	73.39%	32.1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有所提高。其中，资产负债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借款的方式筹措部分资金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收和盈利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将不断提升偿债能力。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 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促使各项业务之间的互补、协同发展，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发挥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

(2) 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配置资产，并充分利用其平台优势、研发优势、资金优势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协助其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3) 财务及日常管理体系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通过管理体系整合来提高上市公司体系整体的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标的公司后续扩张经营、技术升级及改造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4）人员及机构整合

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上市公司将根据人员、资产与具体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标的公司人员配置，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人员的交流与互动。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业务结构和公司发展策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做好机构整合的工作。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交易当年，上市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协同整合，以及在生产、技术、市场、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相互补充、相互协同、相互促进、深度融合。

未来，上市公司将推进实施上市公司“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战略布局，在积极推进公司商业板块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同时，持续发展大健康产业板块，巩固和提升上市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购买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四）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得到巩固，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七、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交割、标的资产价格以及价款支付、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布局医药制造领域，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

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和多番研讨，确定了“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力争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标的资产迪康药业，迅速布局医药制造板块，并在胃肠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可吸收医疗耗材领域取得竞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以医药制造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促进迪康药业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汉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汉商集团和资本市场的帮助和监督下，迪康药业将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市场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促进医药制造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迪康药业亦将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研发能力，保持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实现

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将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等指标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独立财务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597.93	8,547.70	10,854.88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9,000万元、11,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则由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共同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标的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3%，如果低于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

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蓝光发展承担应补偿金额的91.4077%，蓝迪共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8.5923%）。

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须向上市公司及汉商大健康进行利润补偿，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和汉商大健康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和汉商大健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嘉源律所、中审众环和众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津劝业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以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告重组预案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2020年7月28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派项目内核责任人进行现场内核，再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4、材料完备后项目组将完整的申报文件、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意见回复申请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内核部门和运营管理部审阅；

5、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汉商集团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相关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良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贺承达



孟婧

业务部门负责人:



相晖

内核负责人:



林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汉商集团重组项目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流水号: 000000029023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646,385,238.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常青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仅供汉商集团重组项目使用

